

著名世界譯漢

教育漫話

著 克 洛
譯 敢 任 傅

商務印書館發行

我有一個熱切的企圖：希望異域的教育上的經典都能譯成中文！
這個譯本就是我的這種嘗試之一。——在此以前，同類的書我已
譯出裴斯泰洛齊的賢伉儷，列入商務漢譯世界名著。——不過我
是一個時力兩絀的人，萬一譯文有什麼漏誤生疏之處，敬以至誠
希望一切善意的指教。本書漢譯承朱經農先生作序，吳達元先生
等多所幫助，內子楊仁女士爲我擔任繕校之勞，謹此一併謝謝。
任敢。

漢譯本序

朱經農

我很欣幸能有機會首先看到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1) 這部著作——教育漫話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的中文譯本。

洛克是英國近代哲學的先驅，他在當時——十七世紀下半葉——開拓了前輩所未完成的新境，同時翹建了所謂實驗哲學的根基。他這著作對於教育思想和他的悟性論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對於哲學思想，政府論 (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對於政治思想是同樣的具有偉大貢獻，各自留下了一頁光榮歷史。不是他一生的經歷學識那麼宏富，我相信決不會有這樣卓越的成就。這書就是他本着平日的醫學心得和家庭教師的經驗，與友人再三通信討論編輯而成的；其中有些感發時勢的話，不必盡與現代思想相合，但我們仔細玩味，實覺含有不少的真理。他那造成士君子 (gentleman) 的思想，至今還在支配英國的教育。我們

讀到他所提示的教師資格，兒童特質，衛生規則，德性要目，以及反對體罰，提倡實學，注重勞作，養護禮貌，幸福等事，便不得不佩服他見地的超特，我想最近的新教育理論，也未能完全脫去他的範圍吧！尤其是對於體育的重視，所謂「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他這開宗明義的格言，至今猶膾炙人口，以被人蔑視為遠東病夫，向不注意兒童健康的中國，豈不值得把這體育論一字一句的細心體會嗎？次如訓育論的主張寬嚴並施，智育論的主張學以致用，這都是我國目前所應奉為金針之言的。毋怪他這著作的出版，立刻轟動了英國的全部，接著有一六九五年的法文譯本，和一七一〇年的德文譯本，遂使歐洲各國的教育思想，也起了一種極大的變化。可是我們不幸的中國，到原書出版後二百四十餘年的現在，纔有傅先生這部中文譯本，出而問世。但我們不必懊喪，我們只希望這部譯著的刊行，對於我國教育思想，也能發生像法德那一樣的優良影響。

本來教育的研究，最好是從史料方面着手，可是研究教育史的人，若只斤斤於制度沿革的稽考，還是不夠。他對制度變遷的精神和理論，尤得有一番精密的探索，纔能充分了解教育學的眞義。這探索的根本辦法，即在把歷代教育大家的名著，一一研習並介紹。傅先生在這卷首，已經表明他對

異域的教育經典，都抱有譯成中文的熱切企圖，我很希望他這企圖，能夠完全成爲事實，我想國內的教育同志，怕也沒有那個不在企求期待着的吧！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日，於湖南省教育廳。

致奇布勒地方的愛德華葛拉克先生

(To Edward Clarke of Chipley Esq.)

葛拉克先生：

我的教育漫話現在出版了，這些漫話依理是屬於你的，因為它們是我在數年前為你寫的，其內容不出我致你的信札中所說的話。除了次序較之原信略有更動之外，其餘都沒有什麼大變動；讀者看了我有些地方行文的隨便，就可以知道這些漫話，與其說是一篇公諸大眾的論文，倒不如說是一段朋友間的私人談話，來得確切。

有些出版書籍的人，不敢承認刊佈是出於自己的意思，往往謬為由於友朋的慫恿。可是你知道，我這些文字假如不是朋友們聽說之後，迫着要看，看了以後，又讓它們刊行問世，它們的確是不會發表出來的。不過我在見解上敬重的朋友們告訴我，說他們看了很以我的意思為然，說這部草

稿印了出來也許有些用處，這種說法可觸着了我一向不變的心思。因為我覺得人人有一種必盡的義務，應該竭盡一己的智能，為國家去出力；若是有人沒了這種思想，便與禽獸沒有分別了。這個問題的關係是很大的，而正常的教育方法又是一件有益大眾的事情，假如我的力能從心，我是不會需要別人的慫恿的。所以這些文字儘管淺薄不足稱道，我自己也有自知之明，並不怎樣重看它們，終不敢因為貢獻太小，而不把它們獻諸公衆之前，以表示我的區區之意。將來倘若還有與我的朋友們懷抱同樣見解的人，也都賞識這些文字，認為印了不算白費，那麼，我便可以聊以自慰，它們沒有糟塌大家的功夫了。

近來時常有人和我談到，說教養孩子真有無從着手之感，近來大家又都感慨着，說青年人墮落得真早，這個時候有人出來，把自己關於這個問題思考的結果，公之大衆，以期拋磚引玉，激起別人也來思考一番，或者質之高明，冀求教正，我們總不能說他的舉措是一點都不得當的。因為教育上的錯誤比別種錯誤更不可輕犯。教育上的錯誤正和錯配了藥一樣，第一次弄錯了，決不能藉第二次第三次去補救，它們的影響是終身洗刷不掉的。

我寫了這點東西，自己絕對不敢誇有什麼貢獻，假若將來有能力比我更好，作這種工作比我更合適的人，好好寫一篇合於我們英國紳士教育的文章，來指正我的錯誤，即使爲你設想，我也是無所謂的；我個人只希望青年人能夠得到最好的教養，（這應該是大家所盼望的，）並不一定要自己的意見被接受。不過你也得給我證明一下，證明我在這裏所主張的教育方法對於一位紳士的孩子也會有過一些意外的好影響。我並不是說這種好影響的形成，孩子的本性好沒有關係，但是我想你和一般做父母的人一定都知道，那種與我的方法相反的教育兒童的方法卻是不能改進他的本性的，是不能使他愛好書籍的，是不能使他耽嗜學問的，是不能如現在的情形一樣，使他在受教以外還想多學的。

我的目的不是把這些文字向你吹噓，因爲你對於這些文字的意見，我早就知道了；同時，我也沒有請你吹噓，請你庇蔭，把它推薦於世人的意思。兒童應該受到良好的教育，這是一般做父母的人的責任，也是他們所應關心的事，而且國家的富強亦靠兒童具有良好的教育，所以我願人人把這個問題認真想想；願他把空想、習俗、或理智對於教育所主張的方法仔細考察一番，辨別一下，然

後幫忙提倡那種最簡易，最敏捷，最能夠為各業準備一種有德行，有用，能幹的人才的訓練青年的方法，注意他們的各種情況；雖則最應該當心的還是紳士的職業。因為一旦紳士的教育走上了軌道，其他一切自然很快的就都入軌了。

我不知道我在這篇文章裏面除了表示我對於教育問題的一片熱忱以外，是不是還有一點點進一步的貢獻；萬一它還不致見棄於世人的話，那都是你的功勞。我之所以發願來寫這些文字，全是因為敬慕你的緣故，我能把你我這點友誼的跡象留給後世，在我真是一件值得愉快的事情。因為我能和一位誠篤的，賢能的，高貴的愛國志士長久相親相愛，這是我今生今世最大的幸福，也是我能夠留在身後的最好的紀念。

你的最渺小的，最忠心的僕人，約翰洛克。一六九二，三月七日。

教育漫話

一 健康之精神寓於健康之身體，這句短短的話，卻寫盡了人世的幸福。大凡身心兩均健全的人，他便不必再有什麼別的奢望了；身心有一不健的人，即使得到了別的種種，也不能增加快樂。人生的痛苦與幸福，泰半由於自造。不善用心的人，作事決不能夠選擇正當的方法；身體孱弱的人，則有了正當的方法，也不能作出什麼成績。我相信有些人的身心生來就很結實，健康，用不着外力的輔助；他們憑着天賦的異稟，自幼便能向着最好的境界去發展，憑着得天的優厚，生成能夠做出偉大的事業。但是這樣的人原是很少的；我敢說我們日常所見的人們，他們之是好是壞，有用無用，什九都是由於他們所受的教育決定的。人類之所以有千差萬別，便是教育的力量。我們兒時所受的印·象·那·怕·極·微·極·小·小·到·全·不·覺·得·都·是·有·極·重·大·極·長·久·的·影·響·的；正如江河的源泉一樣，水性至柔，一點點人力便可以把它導入他途，使河流的方向根本改變；根源上這麼移動一點點，但是趨

向既異，終結地的差別便相差得極遠了。

二 我覺得孩子們的心性之易於領導，之可以驅之東則東，驅之西則西，正和水性是一般無二的；但是心性固然是人生的主要部份，我們應該格外關心，而心外的驅殺卻也是不可忽略的。所以我打算首先談談身體的健康問題；大家都知道我對於身體健康問題格外肯去研究，我先談這個問題，大概你也早已料到了的；這個問題的範圍不大，大概不要多少的時光就可以談完。

三 我們要能服務，要得幸福，必得先有健康；我們要能忍耐勞苦，要能出人頭地，也必須先有強健的身體；這種種道理都太淺顯了，用不着再去證明。

四 我現在所要討論的健康問題，和醫生對於有病的，身體脆弱的兒童的看法不一樣，我所注意的是：父母對於兒童的本來健康的，至少是沒有疾病的體格，在不假助於醫藥的範圍以內，應該怎樣維護它，改進它。其實這個問題只要短短的一條原則就可以說清楚，就是：紳士們對於兒女的處置應該照着鄉下誠篤小農的農民地主對付子女的辦法一樣。不過，母親們也許覺得我的方法太嚴酷，父親們也許認為我的說法太簡短，所以我還是打算稍微詳細的說明一下；只是我有一

點一般的確切的觀察，深願女界諸君仔細想想，這就是大多數兒童的身體，因為父母過於疼愛之故，全都弄壞了，至少也受了損害。

五 第一件應該當心的事是無論冬夏，兒童的衣着都不可過暖。我們初生的時候，面孔之嬌嫩並不次於身體上的其他部份。但是因為習慣了，它便較之其他部份受得起風寒了。所以從前雅典人看見大月氏 (Scythian) 的哲學家赤身露體，行走於霜天雪地之中，覺得奇怪，大月氏的哲學家的答覆就頂值得玩味了。他們說：『冬天氣候酷寒，你們的面孔為什麼受得住呢？』雅典人說：『因為我的面孔習慣了。』『那麼，你把我的身體都看面孔好了。』大月氏人說：我們的「身體」，只要從小養成習慣，它們是什麼都受得了的。

此外又有一個相反的例子，證明習慣的力量，對於過度的炎熱亦可克服，這是我在近來出版的一本頗有創見的遊記上面看到的；我現在且把作者的原文抄在下面。『他說摩爾太 (Malta) 比歐洲任何地帶都熱；那熱度還在羅馬之上，悶得極利害；加之涼風又不多有，所以更加難受。一般人都覺得像基普西 (Gypsy) 人一樣；但是農夫們不怕大陽；他們每天在最熱的時候還

是繼續工作，一點遮斷炎陽的東西也沒有。這就使我相信，只要我們從小習慣了，有許多看去似乎不可能的事情，我們的本性全是可以適應的。摩爾太人就是用的這種辦法，去鍛鍊他們的兒童，使他們不怕炎陽，兒童從出世起，一直到十歲止，全是一絲不掛的，既沒有衣，也沒有褲，頭上也沒有遮蓋。

所以我敢奉勸你，像我們英國這種氣候，你對於風寒是可以不必過事防範的。英國有些冬夏穿着同一套衣服的人，他們也並不感覺什麼困難，也並不覺得比旁人冷。萬一做母親的怕孩子受了霜雪的侵害，做父親的怕受別人的指謫，對於霜雪要有點防備，那末，千萬可別讓孩子的冬服過於溫暖；此對還應記住：「自然」已經給孩子的腦袋好好地用頭髮遮住了，又給了它一兩歲的時候的鍛鍊，他在白天固然可以不必戴帽子，晚上最好也可以不戴；腦袋穿戴得溫溫暖暖是最容易惹起頭痛，傷風、發炎、咳嗽等等疾病的。

六 我說到孩子的時候，都是用個「他」字來代表，因為我這篇文字的主要目的是在討論青年紳士從小至大的養育方法，對於女孩子的教育不見得全能適用；不過兩性所需的不同方

法，也並不是一件難於辨別的事。

七 我主張他的脚每天用冷水洗，鞋子應該做得薄，到了有水的地方，水要透得進去。說到這一點，我恐怕做主婦的和做女僕的都會反對我。做主婦的會怕孩子弄得太髒；做女僕的會怕襪子洗起來太麻煩。但是真理是要這樣的，孩子的健康比這種理由都重要，重要得十倍。大家假若想想那些嬌養慣了的人，一旦脚上着了一點點濕氣，便要發生無窮的麻煩，大家就會寧願自己是和窮苦的孩子一道赤脚混大的好，窮苦的孩子赤脚慣了，脚已習慣了潮濕，即使弄濕了脚，也和弄濕了手一樣，不會多傷風，不會多發生什麼害處。手脚之所以弄成現在這麼大的分別，請問除了習慣以外還找得出什麼原因呢？假如有一個人，從出生起就赤着脚，雙手卻用「手鞋」（荷蘭人叫手套的名字）暖暖地包起來，那末，我想習慣久了，他的手一定會變成別的多數人的脚一樣，着了潮濕就會發生危險的。預防的方法就只有把他的鞋子做薄些，使它容易透水進去，同時天天接續不斷的用冷水洗脚。洗脚有清潔的好處，固然值得稱許；但是我所注重的則尤在健康方面；所以關於每天洗脚的時分，我倒並不拘定。我知道有人每天晚上洗脚，成效很好，在冬天最冷的天氣之中，

一晚也沒有間斷；那時水面結了一層厚冰，孩子還是把腳腿浸到水裏而洗浴，那孩子呢，卻還是年歲輕輕的，連自己擦腳拭腳都還不會，初初練習的時候，他還是哭哭啼啼，很嬌弱的呢。我的主要目的是使兒童的腳腿時時用冷水洗慣，免得像那些嬌生慣養的人一樣，足部偶爾着了一點點潮濕，便要發生許多毛病；至於洗腳的時刻定在晚上，或是定在白天，我想可以由做父母的人去斟酌決定。只要洗腳的辦法能夠有效地做到，洗腳的時刻我認爲沒有什麼關係。用這種辦法所獲得的健康堅實，即使花費更大的代價去換取都是值得的。此外冷水洗腳還有防止雞眼的功效，這對於某些人尤其是一樁頂有代價的事。不過初初練習的時候，頂好從春天起，最初用溫水，然後把水漸漸加冷，不多日子之後，就可以完全用冷水了，此後不分冬夏，都要繼續照樣洗下去。因爲我們在這件事情以及別的改變生活習慣的事情上面，都只可以行之以漸，於不知不覺之中求變更，必如是而後我們的身體可以順應一切，不致於受到痛苦與危險。

一般溺愛孩子的母親們，對於我這個主張之願不願接受是不難預料的，要這樣去對付她們的嬌弱的寶寶，那不等於謀害他們嗎？什麼話！霜天雪地中，好不容易把腳弄暖和，卻要孩子們把腳

放到冷水裏面去讓我略舉幾個例子來祛除她們的恐怖之情吧，否則最明顯的道理也是不易見信於人的；辛尼加（Seneca）在他的第五十三和第八十三封信裏面告訴我們，說他自己在嚴寒的冬日也慣於在寒冷的泉水中洗浴。辛尼加的家境是很富裕的，很有錢洗溫水澡，而且那時候他的年齡也很老了，貪點舒服也很應該，假如他不是覺得洗冷水浴，除了忍受得住之外還有一些健康上的好處，他是不會那樣幹的。假如我們覺得他之所以這樣刻苦，是受了犬儒主義（Stoicism）的影響；不過，就算他之所以能夠忍耐寒冷是由於信從犬儒主義的緣故吧，但是冷水浴何以適於他的健康呢？因為他的身體並沒有受到這種鍛練的損害。荷累斯（Horace）是不屬於任何宗派的，更不相信一切矯情的犬儒主義的自苦辦法，我們對於他的情形又有什麼話說呢？但是他告訴我們，說他一向在冬天都是洗冷水浴的。也許大家又覺得意大利的氣候比英國暖和得多，他們的河水冬天不像我們的這麼冷。但是，假如說意大利的河水比我們的暖和，那末，德國與波蘭的河水總比我們的任何河流冷得多了；然而德國波蘭的猶太男女，一年四季，全身都在河水裏面洗浴，他們的健康也沒有受損害。誰也不覺得這是一個奇蹟，誰也不以為聖威廉佛勒丹（St. Winifred's

Well) 有什麼特性，所以那個著名的井裏的冷水不會損害浴者的嬌嫩身體。現在人人都知道冷水浴對於幫助身體衰弱的人恢復健康是很靈驗的；然則身體比較健康的人用冷水浴的辦法去改進和鍛練體格，可見並不是行不通的或受不住的辦法了。

假如大家覺得這些成人的例證不足以適用於兒童，覺得兒童的身體太嬌弱，受不了這種鍛練，那末，請他們看看古代的德國人和現今的愛爾蘭人吧，他們連大家認為最嬌嫩的嬰兒都洗冷水，不獨洗腳，而且洗全身，也沒有任何危險。現在蘇格蘭高地的婦女冬天都用這個辦法去鍛練她們的孩子，即使水裏面結了冰都沒有什麼害處。

八 孩子長到了能夠學習游泳的年齡，而且有人教他游泳的時候，他之應該學習游泳是不必我在這裏再說的。游泳可以救全許多人的生命，所以羅馬人把它看要極需要，把它和文學併舉，他們有一句慣用的成語，形容一個人沒有受到好教育，無用，就說他既不知道讀書，又不知道游泳 (nec literas didicit, nec natare)。但是游泳除了一種技能，可以自己救急以外，又因為在炎夏的時候，學者藉此可以常常浸在冷水中洗浴，對於健康也有許多好處，想是不必再待我來

提倡了的；只是有一點應注意的，就是他在運動之後，身體發熱，或者血脈值興的時候不能下水去游泳。

九 此外還有一件對於人的健康都有很大的好處，尤其是有益於兒童的健康的事情，就是要多過露天的生活，雖在冬天，也不可使他常在火爐旁邊。這樣他就可以習於忍受寒熱晴雨了；若是有人身體連寒熱晴雨都不能夠忍受，那便對於他在這世上沒有什麼幫助了；這種習慣若到他長大成人，再去着手養成，便已太晚。這種習慣要着手得早，要逐漸去培養。只要着手得早，身體對於任何事物，差不多都是可以習慣的。假如我勸他不戴帽子，在有風有太陽的地方去遊戲，我怕他是忍受不了的。他會有千千萬萬的理由來反抗，其實簡簡單單的是怕太陽晒而已。如果我的少主人老是放在陰涼的地方，始終不讓他受風吹，被日晒，免得傷了他的膚色，這種辦法也許可以把他養成一個美貌的男子，可是不能把他教成一位有用的人才。女孩子對於容貌固然比男子應該多注意一點，但是我敢說，戶外生活對於她們的面孔並沒有損害，她們愈是多在戶外生活，她們便愈能變得強壯健康；她們愈是多受她們的兄弟們在教育上所受的鍛練，她們日後一生一世所得

的幸福便愈大。

十 我知道，戶外遊戲只有一點危險的地方，就是怕他跑來跑去，飽得熱了的時候，坐在或躺在寒冷潮濕的地上。這我是承認的；而且他們勞動或運動得熱了的時候，如果飲了冷的飲料，那是最足以使人感受寒熱等疾病，病個半死，甚至於真個病死的。不過在他年幼的時候，隨時有人照管，這種危險很容易防止。及他到了兒童時代，只要時時嚴格的管教他，渴了的時候，不准他坐在地，不准他喝冷飲料，則一旦這種剋制的功夫形成了習慣之後，縱然沒有女僕或導師的照顧，也很能夠幫他自己招扶他自己。我所想到的只有這個辦法。因為年齡增長，自由便應該跟着來到；他不能永遠有人保護着，許多事情他都應該信託他自己的行動去應付。纔行，你所能夠幫助他的，只有使他心中存着良好的原則，養成習慣，只有這個辦法纔是最好的，最可靠的，所以也是最應該注重的。因為一切規矩，無論如何反覆叮嚀，除非實行成了習慣，全是不中用的。此處如此，他處亦莫不然。

十一 說到女孩子，我又想起一件事情來了，大家不可忘記，就是令郎的衣服千萬不可做得太緊，尤其是胸口一帶。你應該讓「自然」有按照它所認為最好的方式去形成體態的機會。「自

然「自己所作的比我們指導它去作的，不但好得多，而且精密得多。假若婦女們當兒女在子宮裏面的時候就能自己去形成兒女的體態，如同她們生下兒女之後能去修正他們的體態一樣，我們根本就生不出完善的兒童了，正與穿着緊緊的衣服，百端束縛過的兒童很少身材優美的人是一樣的道理。我想一般好事的人（我不必提到無知的看護與做緊身的人）如肯想想這層道理，她們對於自己並不懂得的事情應該可以不去干與；她們對於兒童的體態的形成，一點都不知道，應該不敢再去排斥「自然」的力量。但是我還知道有許多兒童，因為衣着太緊，受了重大的損害，這真不能不使我感到世上除了猴子以外，還有一些動物，賦性比猴子並不聰明得多少，只因對於自己的兒女一味愚愛，過分擁抱，竟把兒女都給毀了。

十二 胸部狹，呼吸短臭，肺弱，和佝僂，是緊身和狹小的衣服的自然，而且幾乎是常有的結果。原來是想使他腰部苗條，身材秀麗的，結果反而更以害之而已。身體上各種器官所預備的養料，「自然」不能照着本來的意思去分配，身體各部份的發育自然不能勻稱。結果，身體上如果有那些部份穿得不很緊紮，養料便都積到那些部份，因而長成了一個高於尋常或大乎尋常的肩背或

臀部，那又何足爲奇呢？大家都知道，中國的女人從小用力包腳，所以雙腳極小。（我真不知道這有什麼好看！）我最近看見一雙中國人的鞋子，聽說是成年婦人穿的，那雙鞋子比我們的同年齡的女子所穿的小得多，恐怕連我們的小女孩子都穿不下。此外大家又說，中國女人的身材是很小的，壽命也很短；而男子的身材則和別的種族一樣，年壽也還相當的高。他們的女性之所以有這種種缺憾，有人就說是因爲無理地纏腳的緣故，纏了腳，血液便不能暢行，全身的發育與健康便吃了大苦。我們不是常常看見有人因爲腳部的一個小部份扭了一下，或是遭了打擊，受了傷害，因而整個腿部得不到營養，以致於縮小了嗎？胸部是心臟的所在，是生命的首府，一旦反乎自然地加以壓迫，阻止它的正常的發展，結果之更壞更糟，不是可想而知嗎？

十三 至於他的食品，應該極清淡，極簡單；而且我主張在他年紀小，着外衣的時候，至少在兩三歲以前，肉食應該禁止。但是禁止肉食儘管對於他的目前與將來的健康都有好處，我怕做父母的人因爲自己養成了多食肉類的錯誤習慣，對於這個辦法是不容易贊成的；他們會把對於自己的看法去看兒童，以爲一天至少要吃兩次肉食，否則便會捱餓。我相信如果一般兒童不像現在的

情形一樣，不被溺愛的母親和無知的僕人去把肚皮填得飽飽的，在三四歲以前完全禁止肉食，他們小時候出牙的危險一定可以大大的減少，一切疾病一定可以多多的避免，而健康與強壯的身體基礎也一定可以更確切的打定。

萬一我的少主人一定要吃肉食，每天也只可吃一次，每次只可吃一種。頂好是吃清淡的牛肉，羊肉，豬肉等等，除了飢餓以外不用別的調味品；此外要特別注意，他用餐的時候，無論有沒有別的食品，要多吃些吃麪包；無論什麼固體的食物，要讓他好好咀嚼。我們英國人對於這一點是不大注意的，所以跟着就生出了消化不良等等重大的毛病。

十四 早餐晚餐可用牛乳、乳羹、稀粥、粥凍以及種種我們英國習用的食品，它們對於兒童都是頂合適的；只是有一點要注意，就是這種種食品都要清淡，不必多加作料，糖要加得極少，最好是不加，尤其是一切臘梅屬的植物以及別種值與血脈的東西，應該極力避免。他的一切食物裏面，鹽都不可放得太多。不可使他習於去吃濃厚的肉類。我們的味覺之所以嗜好山珍海味，全是習慣養成的；食品裏面鹽加的太多，不獨容易使人口渴，過飲，而且對於身體還有別種害處。我覺得我的少

主人的早餐最好是一塊調製合宜，烘烤合度的黑麪包，有時可以加點牛油乳酪，有時乾脆可以不加。我相信他吃了這種早餐，其合於衛生，其能因此長成強壯的體魄，與吃得再好一點是沒有分別的；他只要吃慣了，口味也不會有什麼遜色。如果他在兩餐之間還要吃東西，只可使他習於吃乾麪包。假如他比平常餓，有了麪包就夠止餓了；假如他並不餓，他根本就不該吃。用這種辦法你可以得到兩種好結果：第一，他習慣了吃麪包，他就會愛吃麪包了；因為我說過，我們的口味和腸胃都是愛吃慣吃的東西的。第二，還有一件好處是：你不致於使他吃得比自然的需要過飽過煩。我並不是說，人人胃口都是一般無二的；有人的胃口生成好，有人的胃口生成弱。但是我總覺得有些好吃的人都是習慣成功的，並非本來是胃口好；我知道有些國家的人民每天只用兩餐，有些國家的人民卻像鬧鐘一樣，每天慣於吃上四五次，而前者體魄的堅實強壯，以視後者，卻也並無愧色。羅馬人照例每天只有一頓固定的晚餐，有些每天多吃一次的也要餓到固定的晚餐時候；至於那些加用早餐的人，他們早餐的時刻，有在八點的，有在十點的，有在十二點的，還有更晚一點的，餐中既沒有肉食可吃，也沒有預先備好的食物可用。奧古斯都（Augustus）是世界上一位最偉大的帝王，據他

自己說，他也只在兵車裏面隨便吃一點點乾麵包。辛尼加在他的第八十三封信裏面描寫他自己的起居狀況，也說他雖然到了年齡老大，可以享受舒適的生活的時候，每天午餐照例只吃一塊乾麵包，吃的時候連坐下的儀式都沒有，雖則他是個有財產的人，假如從健康的觀點看去，他有用比較豐盛的食物必要的話，即使加吃一倍，他也是沒有錢吃的，他的錢財較之英國任何人的財產都不會少。世間的偉大人物都是吃這麼一點點長大的，而羅馬的青年紳士也並不因為每天只吃一頓便覺得身體不強壯，或是精神不飽滿。他們萬一有人餓了，捱不到他們的惟一固定的晚餐時候，也只吃一點點乾麵包，至多也不過再加一點點葡萄之類的小東西，聊以充飢而已。這種節制的精神無論在康健方面，在事業方面，都是缺乏不了的，所以後來他們東征勝利，飽載而歸，社會風氣一時流於奢靡，而每日一餐的習慣仍是堅持不變；其中有些放棄了固有的粗食淡飲的人，也愛吃吃筵席，但是不到黃昏時候，是不舉行的。大家覺得每天吃了固定的一頓還再多吃，簡直是一樁駭人聽聞的事情，直到凱撒（Caesar）的時代，如果有人日落之前去招宴賓朋，或赴筵席，都還是要遭人責備的，所以假如大家不以這種辦法為過於刻薄的話，我以為我的少主人最好每天早餐也只

吃點麵包。習慣的力量你真不易想像得到；我認爲我們英國的大部份的疾病全是由於吃多了肉食，吃少了麵包之故。

一五 至於他的用餐的時刻，我以爲在可能的範圍以內，最好不必拘定一定的鐘點。因爲他如果養成了在固定的鐘點用餐的習慣，他的胃到了那個時候便會等着食物的來到，萬一到時沒有食物，它便會出毛病；不是亢奮以致於飲食過飽，生出麻煩，便會弛懈以致於胃口不振，不思飲食。所以我不主張他的一日三餐都有一定的鐘點，我主張進食的時間差不多要日日更換。如果他在這三次正餐之間還要吃東西，可以隨時把良好的乾麵包給他吃。假如有人覺得這種辦法太刻苦，兒童吃得不够，那末，他們應該知道，一個兒童午餐有肉吃，晚餐有羹湯等類的東西可以果腹，此外想吃的時候還隨時有麵包，啤亞（Beer）可用，他是絕對不會受餓的，也不致於因爲營養不足而流於衰弱。所以我再三考慮之後，認爲這是安排兒童的最好的方法。早晨通常是念書的時候，吃得太飽，乃是一種不良的準備。乾麵包雖說養料最豐富，可是攝人的力量也最小；凡是注意兒童的身心，不願兒童變得昏昏沉沉和不健康的人，總不會讓他早晨把肚皮填得太飽。大家也不要以爲有財

產，有身份的人用這種方法不合適。一個紳士，無論年老年幼，都應該受這種教養，使他荷得起兵器，能當一名兵卒。凡是讓兒子席豐履厚，優游歲月的人，都是不大知道看看榜樣，不懂得自己所處的是怎樣一個時代。

一六 他的飲料只能用淡啤亞；而且不能在兩餐之間去喝，只能在吃過麪包之後進用。我說這句話的理由如下：

一七 第一，身體燥熱的時候，進飲料是比別的事情都容易使人積食發寒熱的。所以，如果他玩得熱了渴了，麪包便不容易吃下；他便只好勉強忍耐，不進飲料；因為在他極熱的時候，他是絕對不能進飲料的；至少也得先吃一塊麪包，勻出時間，把啤亞加熱到與體溫相等，喝了纔沒有害處。假如他真渴得利害，啤亞這樣熱了再喝，它的止渴的效力便更大；假如他不能等到熱了再喝，那麼他不喝也沒有什麼妨害。而且他能因此學習剋制的習慣，對於身心健康也是最有利益的。

一八 第二，他不吃麪包則不准他進飲料，又可防止他養成一種貪杯的習慣；貪杯就是良好的友誼的一種危險的開端和準備，一般人常常用習慣的方法使自己養成習慣性的饑渴。假如你

願意，你可以讓一個已經斷飲了的孩子，每晚進點飲料，久而久之，他不喝便睡不着了。看護們就慣於用這個方法去息止兒童的啼哭，我相信一般做母親人初初把孩子接回家裏，要孩子晚上斷飲是頗困難的。你要相信，無論晝晚，好飲都是個習慣的問題；如果你願意試試，你可以有辦法使得一個人時時都覺得口渴。

有一次我住在人家裏，那人家有個性情剛強的孩子，他們爲要使他安靜不鬧，每逢他一哭泣便給他喝；所以他一天到晚，總是喝個不停。那時候他還連話都不會說，而每天二十四小時所喝的卻已比我多了。你願意的時候可以試試，無論淡啤亞濃啤亞，你都可以一口喝下去。教育上應該當心的一件大事是看你養成什麼習慣；所以在這件事情與在其餘一切別的事情上面一樣，如果你不打算讓它續繼下去，日長增高，你就不必讓他養成習慣。飲料不可喝過真正口渴的限度，這於健康與節飲方面都有好處；凡是不吃鹹肉，也不飲含有酒精的飲料的人，他在兩餐之間是不容易口渴的，除非他已經養成了濫喝的習慣。

一九 此外，你要特別注意，不可讓他喝酒，或含有酒精的飲料，即使曾經喝過，也萬萬不能常

喝在英國，通常最愛給予兒童的便是這種飲料，而這種飲料對於他們的害處也最大。無論那種含有酒精的飲料，除非醫生吩咐進用，當作興奮劑，他們是完全不能喝的，即使醫生吩咐進用，你也得特別當心你的僕人，他們如果犯了規矩，最好極嚴重地懲戒一番。這種卑賤的人，自己把大部份的快樂放在含有酒精的飲料上面，他們總喜歡把他們自己最心愛的這種東西去逗取少主人的歡心；他們自己喝酒取了快樂，便無知地以為少主人喝了也沒有害處。這是你當心，要用盡全力去約束的，孩子們喝慣了含有酒精的飲料，尤其是私下和僕人們喝飲，其所加於身心的損害的基礎比什麼都確切。

二十 水菓是健康管理問題中最困難的一個問題，特別是關於兒童的健康管理方面。我們的始祖是因為水菓而犧牲了樂園的；無怪我們的孩子難以健康為犧牲也禁不住水菓的勾引啊。關於水菓問題，不是任何一條一般的規則可以包括得了的；因為我並不像有些人一樣，差不多希望兒童完全不吃水菓，認為水菓對於他們完全是不衛生的；採用這種嚴峻的方法的結果，兒童反而會更愛水菓，只要有了水菓就會不分好壞，不管成熟與否一味亂吃的。西瓜、桃子、多數的梅類，以

及英國各種葡萄，我覺得兒童應該絕對不吃，因為它們的汁液非常可口，但是極不衛生；假如可能的話，最好根本不讓他們看見，或是根本不使他們知道有這些東西。但是草莓、櫻桃、醋栗、或者覆盆子，只要是完全成熟了，我覺得他們吃了沒有害處，如果當心下列各點，他們還不妨稍微多吃一些。第一，不可照我們日常的辦法一樣，在餐後肚子吃飽了別的東西的時候再吃。我主張應該在餐前或兩餐之間吃，兒童應該把它們當作早餐進用。第二，應與麪包同吃。第三，要完全成熟了纔吃。水菓如果能夠照這種辦法去吃，我覺得它們對於健康是不徒無害，而且有益的。夏天的水菓，正與出產時的熱季時令相稱，那時我們的胃部熱得萎弱懈怠了，吃點水菓正有振奮刷新的功效；所以關於這一點，我不像有些人對於兒童那樣嚴格；因為太嚴格了，兒童不能得到一點點良好的水菓去得到滿足，一旦管束稍懈，或是僕人受了賄賂，供給他們，他們便連殘餘的水菓屑都會狼吞虎嚥，吃個過飽的。

梨子和蘋果，只要完全成熟了，採下之後又經過了相當的時候，我想也可以隨時吃，沒有危險，而且不妨稍微多吃，尤其蘋果是如此；我知道在十月以後吃了是決沒有損害過任何人的身體的。

不用糖漬的乾水果，我認爲也是很衛生的。但是一切糖果卻都應該避免不吃；糖果的害處是對於作糖果的人多，還是對於吃糖果的人多，真是難說得很。我相信買糖果吃是虛榮心所製造的最不合適的用錢方法；這個問題我讓太太們自己去決定好了。

二一 所有各種外表柔和的事件之中，睡眠是兒童最應多多享受的一件事情。只有睡眠是兒童可以充分享用的；只有睡眠最能增益兒童的生長與健康。惟一應該規定的一點是，一天二十四小時之間究竟那一部份應當作爲睡眠之用；這一點很容易解決，就是說，他們如能養成早起的習慣，那是再好不過的。早起頂有益於健康；如果有人能夠從小養成一種固定的習慣，及時興起，毫不爲難，那末，一旦成年之後，他就不會把他的生命之中最好最有用的時間去浪費在昏沉中，床褥上了。兒童早起，自然便得早睡；而早睡的結果則他們便可養成一種習慣，不去參加那種不健康，不安全的佚蕩的夜生活；因爲大凡早睡的人都是很少有十分蕩檢逾閑的。我的意思並不是說，令郎長大成人之後，絕對不能在下午八點鐘以後去與人交際，也不是說他絕對不能在午夜的時候與人對酌談心。我只是說，你若能在他年幼的時候，儘量使他養成一種習慣，避免以上所說的種種行

徑那麼，將來他因不慣長夜不眠，他便會極力避免，而很少會去參加那種歡樂的夜生活了，這點點好處便是非同小可的。假如事情不能作到這樣澈底，一方面還要顧到潮流與社交，要讓他在二十歲以後能夠和別人一樣生活，那麼，在現在與二十歲之間這一段時間，你也值得使他養成一種早起早睡的習慣，因為這是有益於他的目前的健康的增進的，並且此外還有別的種種好處。

我雖然說過，兒童在幼小的時候，應該多得睡眠，甚至他們願睡多久就可以睡多久，但是我的意思並不是說，他們年歲長大之後，還應永遠繼續多睡，一味慵以床褥之間。不過他們減少睡眠的時間，究竟應該從七歲起，十歲起，還是從別的歲數起，卻不能夠正確地決定。他們的氣性，健康，體質，都是應該顧到的。不過若是到了七歲與十四歲之間，他們還是過於貪睡，我想那時就可以着手去把他們的睡眠逐漸減少，減到每天八小時左右了，健康的成人每天有了八小時睡眠，通常是夠休息了的。假如你已經盡了你的本分，使他養成了永恆地早起的習慣，這種貪睡的毛病是很容易革除的，大多數的兒童因為晚上想和大家在一道玩，他們自會自動地去減少睡眠的時間；不過他們如果沒人照顧，他們也許會在早晨去補足晚上的睡眠，那卻是絕對不能容許的。他們每天一早都

應該有人把他們喚醒起來；但是喚醒他們的時候，千萬不可急遽從事，不可大聲或銳聲呼叫，也不可使用其他任何急遽巨大的聲音。這是常常使得兒童受嚇的，對於兒童的害處很大；睡得正甜蜜的時候，忽然這樣被人家突然驚醒，無論是誰都要覺得煩燥不安。喚醒兒童的時候一定先要低聲呼喚，輕輕撫弄，使他們漸漸清醒起來，對他們只能施用溫和的言詞和待遇，直到他們完全清醒，著好衣服，纔算真個醒了。如果一味勒令他們醒來，那麼，無論你的動作如何溫柔，在他們都是夠痛苦的；此外還須注意，不可使他們受到其他任何苦惱，尤其是可以使他們吃驚一類的事情。

二二 他的臥床應該是堅硬的，寧可用絮絨，不可用羽絨。硬床可以鍛鍊身體；至於每夜葬身羽絨被褥之間，卻是消融體魄的，那是虛弱的原因，短命的先兆。除了結石病的起因就是由於腰腎穿着過暖之外，此外還有許多別的疾病，以及疾病之源的身體孱弱，大部份的原因都是因為睡多了羽絨床褥。而且凡是在家裏睡慣了硬床的人，出外旅行的時候便不致於因為床褥不軟和，枕頭沒鋪好，而有失眠之苦了。（旅行時睡眠是最要緊的）所以我主張他的床褥的鋪法不妨時時加點改變，有時可以讓他的頭睡高一點，有時可以讓他的頭睡低一點，這樣習慣了，他在外面的睡法

必然地稍微有一點點出入，纔不至於感受困難；因為他是不能永遠睡在家裏的床上，有女僕給他刻板地舖好一切東西，讓他捲入溫柔之鄉的。「自然」給予人們的甘露是睡眠。凡是失掉睡眠的人便要得到痛苦；而只能在母親的精緻的金杯，不能在木質的粗碗裏而飲到這種甘露的人，就是不幸之至。能夠熟睡的人就能夠飲到這種甘露；至於所睡的地方是柔軟的床第，或是堅硬的鋪板，那都沒有關係。惟一必要的事情是睡眠。

二三 此外還有一件大有影響於健康的事情，就是按時大便；大便過頻的人，很少有強健的思慮，很少有強健的身體。但是大解過頻的毛病，可以從飲食與藥物兩方面去醫治，比較大便閉結的毛病到還容易醫治得多，用不着仔細討論；因為如果情形嚴重，無論是來勢太兇，或是為時太久，自然立即會請醫生，而且有時還只有就醫太急；如果症狀不重，為時不久，通常頂好任其自然就夠了。反之，大便閉結的毛病也有害處，醫治起來卻困難多了；瀉藥雖然在表面上可以通便，實際是反而使得大便愈加閉結的。

二四 這個毛病，我認為特別有值得研究的理由，但是我從書本上找不出醫治的方法，所以

轉而從實行方面去探討，相信只要我們能有正常的辦法，採用合理的步驟，即使要在我們身體上面做出比醫治大便閉結更大的變化，都是可以辦得到的。

第一，我認爲大解是身體上某些動作的結果；尤其是腸管的蠕動。

第二，我認爲有些非純粹隨意的動作，如果加以應用，常常練習，到了一定的時候就有恆地竭力去做，毫不間斷，久而久之，也是可以成爲習慣的。

第三，我知道有些人在晚餐之後吸一管煙，一定就可大解。於是我便自己懷疑起來，覺得他們之所以能夠得到「自然」所給予的好處，恐怕是由於習慣者多，而由於煙草者少；至少至少，即使真是由於煙草之故，我想也是由於煙草激起了腸管的激烈動作，而不是因爲煙草具有下瀉的力量；如果煙草有下瀉的力量，它便一定還有別種影響的。

我有了這種見解，認爲大解可以養成習慣之後，於是便要進一步去想一想，看用什麼方法最有達到這個目的的可能。

第四，於是我便猜想：假如一個人在早晨第一次吃過東西之後，立刻便去乞助「自然」，勉強

大解，行之既久，遲早就可以由不斷的練習養成習慣。

二五 我之所以選定早餐之後這個時間是有幾層理由的：

第一，因為早晨胃內空虛，如果吃了它所願吃的東西，（因為我只主張在有需要的時候，胃口好的時候，吃他所願吃的東西）那時胃內的纖維便起一種強烈的收縮作用，把食物緊緊包裹；我想這種收縮作用也許可以蔓延到腸管，因而增加腸管的蠕動；譬如我們所見的絞腸痧，腸子的下部無論那一部份發生了顛倒的運動，它便蔓延到全部，甚至胃部也要受到這種不規則的運動的波及。

第二，因為人在進食的時候，思想照例鬆懈，那時精神不作別用，於是格外多多注到下腹，因而發生同樣的結果。

第三，因為人在有空暇進食的時候，他們一定有充分的空暇去乞助圍廁之神（*Quadrant Cloaca*）得到大解；但是人事紛繁，此外便沒有一定的時間可以確定為大解之用了，定下也不免於中斷。健康的人們的進食的時刻儘管不能固定，而每天至少進食一次是很少有例外的，是則按時

大解的習慣仍舊能夠保存。

二六 根據這種理由，實驗便開始了，結果，我發現凡是能夠持之以恆的人，只要他們無論何時用過早餐之後，不管是否想要大解，都去廁所，勉強大便，不到幾個月工夫，他們就得到了預期的成就，養成了按時大解的習慣，若非自己偶爾忘了，早餐之後，是很少不能得到一次大解的。因為無論他們是否想要大解，只要到了廁所，盡了本分，「自然」一定是很服從他們的。

二七 所以，我主張，一個兒童每天用過早餐之後，立即這樣去辦，讓他坐在恭桶上面，好像大解和進食一樣，都是可以由他自己支配似的；他自己和女僕都應該絕對相信這一點，不可有相反的看法；他必得解了大解以後纔去遊戲，或者再進第二餐，至少也得盡力試試；我想這樣做去，不久他就可以養成按時大解的習慣，因為我們有理由想到，兒童在遊戲的時候，照例專心致志，把心思放在遊戲上面，對於別的事情，概不留心，「自然」的輕微的動作每每被他們所忽略了；他們對於到時的動作這樣忽略慣了，久而久之，便養成了便閉的習慣。我說用這種方法防止便閉，並不是一種猜想的說法；我知道有一個兒童用這個方法有恆地練習了一些時候之後，每早早餐以後就能

按時大解了。

二八 成年的男女，對於這種方法是否願意試用，惟有讓他們自己去決定；雖則我不能不申說一句，我因為想到便閉的害處很多，所以我愈覺得大便通暢比其他任何事情對於健康的利益都大。一天二十四小時，我覺得有一次大便就夠了。我想也沒有人會覺得這是太多的。採用這種方法，則大便可以不假藥物的幫助，自然通暢，藥物對於頑病的習慣性的便閉，其醫治的效力通常是很小的。

二九 關於他的一般健康事項，我只有藥物一個問題要煩擾你了。大家也許對於我有一種期望，以為我會給點關於藥物的指示，用來預防疾病。對於這種期望，我有一點可說的，這點點意思大家應該神聖地遵守，就是千萬別把任何藥物給兒童，去爲他預防疾病。大家如果能夠遵行我所建議過的方法，則其功效比太太們的飲食或藥商們的藥物都要好得多。你對於這種事情萬萬不可妄作聰明，否則不獨不能預防疾病，反而會引起疾病的。兒童稍微有點不舒服，也用不着動輒吃藥，請醫生，尤其萬一請來的醫生是個喜愛多事的人，他立刻就會把病者的窗上擺滿藥瓶，胃裏

塞滿藥品。其實頂好完全任其自然，較之交給一個喜愛多事的人，或是一個認為兒童的普通疾病除了食物方面的調節以外無論什麼東西都可以醫好，或是相信與此相差不多的方法的人，還要來得安全；從我的理智與經驗兩方面，我都覺得兒童的嬌嫩的身體應該儘量少加擺佈，除非是到了萬不得已，沒有辦法的時候。有許多疾病，初起的時候若能與以一點點澀冷了的紅罌粟做成的真正消食水，同時禁止肉食，常常就可以治好，若是用藥太急，反而會變成重病。如果這種溫和的治理還是治不好興起的毛病，不能阻止它變成真病，那時纔可以去請教一位頭腦清醒、態度鎮靜的醫生。關於這一部份，我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輕易的信從；一個研究過醫藥的人，他勸你不可濫用藥物，濫請醫生，那是誰也沒有藉口去懷疑他的。

三〇 我對於與身體及健康有關的事項，總算就是這樣說完了，總結起來，不過下面簡簡單單幾條極易遵行的規則。就是：多吸新鮮空氣，多運動，多睡眠；食物要清淡，酒類或含有酒精的飲料不可喝，藥物要用得極少，最好是不用，衣服不可過暖過緊，尤其是頭部和足部要涼爽，腳應習慣冷水，應能與水濕相接觸。

三一 身體得到了應得的注意，保持康強健旺，使它能够服從並且執行精神所發佈的命令之後；進一步的主要問題就在如何使得精神正常，以期它的一切舉措全都合乎一個理性動物的高貴美善的身份。

三二 我在這篇文字的開端說，人類的態度能力之所以有千差萬別，教育的力量比別的事物的影響都大，假如這種說法真如我自己所信，果然不錯的話，那麼，我們就有理由提出一種主張，主張大家多多注意兒童的精神的形成，而且應該及早着手，那是可以影響他們日後一生一世的生活的。因為他們做事做得好，或者做得不好，外來的讚揚或責備便會歸到他們所受的教育上面；他們如果有什麼事情作得不好，大家便要批評他們，說這是合於他們所受的教養啊。

三三 身體健強的主要標準在能忍耐勞苦，心理健強的標準也是一樣。一切道德與價值的重要原則及基礎，在使一個人能夠剋制自己的慾望，能夠不顧自己的傾向而純粹順從理性所認為最好的指導，雖則慾望是在向着另外一個方向。

三四 我覺得一般人對於子女的教養，有個重大的錯誤，就是對於這一點沒有及時加以充

分的注意；心性在最纖弱，最容易支配的時候，沒有養成一種遵守約束，服從理智的習慣。「自然」很智巧地使得凡做父母的人無不愛護自己的子女，但是那種自然的愛護的心情一旦離開了理智的嚴密監視，就極容易流於溺愛。他們愛護自己的子女，這個原則是他們的責任；但是他們常常連子女的過誤也都放縱不管。固然，子女的行爲是不可干與的；他們對於一切事物應當可以運用自己的意志，而且他們在嬰孩時代也作不出什麼重大的壞事情，所以他們的父母總覺得子女的過失可以放縱，決沒有危險，子女執拗一點，也以為很合乎孩子的天真爛漫的年歲。但是對於一個溺愛子女的，對於子女的惡作劇總是一味原諒，不去改正，說那是一件無關宏旨的小事情的父母；梭倫（Solon）的答覆最好，他說：「不錯，但是習慣卻是一件關係重大的大事情啊！」

三五 被溺愛的孩子必定學會打人，穢口罵人，他哭着要什麼東西，他便一定要能得到，他心理想做什麼事情，他也一定能夠去做。這樣一來，做父母的人自己在孩子幼小的時候，逗愛他們，把他們的本性弄壞了，他們自己在泉水的源頭下了毒藥，日後親身喝到苦水，卻又心裏覺得稀奇。因為他們的孩子長大以後，這種種惡劣的習慣也都跟着來，到那時孩子太大了，不能逗着玩了，他們

的父母不能再把他們當作玩物了，於是他們纔知道訴苦，說孩子太剛愎，太自是；那時他們纔知道孩子剛愎討厭，纔知道他們親手養成的種種惡習是很麻煩的；那時他們纔願意把自己手植的莠草去拔除，可是莠草的根已深了，這時再想拔除，也許已經遲了。因為當他年紀小，還在着外衣的時候，對於一切事情都慣於任意去支配，現在年紀大了，着短袴了，他之仍舊希望運用自己的意志去支配一切，我們爲什麼又覺得稀奇呢？事實上，他長得愈是近於一個成人，他的年歲把他的錯誤表現得便愈顯著；那時做父母的人是很少仍舊昏聩得毫無所覺的，那時他們是很少麻木不仁，連自己縱容的惡果都不覺察的。他在不會說話，不會行走之前，他已經支配了他的女僕的意志了；他還剛剛能夠格格學語，他的父母已經向他低頭了；現在他已經長大成人，比以前更強壯，更聰明了，爲什麼突然之間反而要受到約束呢？爲什麼他在七歲、十四歲、或是二十歲的時候要失掉以前父母所大量地給予的優待呢？你可以把一隻狗、一匹馬、或是隨便一隻什麼動物照樣試試，看它們小時候養成的桀傲不馴的脾氣，長大羈勒以後是不是容易革除；然而這種種動物之間，其執強，其驕傲，其希望自己成爲自己與別的東西的主宰的心思，又沒有一個有我們人類的一半啊。

三六 我們對於動物的辦法通常都是夠聰明的，知道從它們極幼的時候去着手，我們對於別種想要使得它們變成有用的動物，也知道及早予以訓練。我們惟有對於自己的後裔不知道注意這一點；我們使他們變成了惡劣的兒童，卻又愚蠢地希望他們長成良善的成人。因為兒童想要吃葡萄或者吃糖球，我們就讓他如願以償，而不讓那可憐的孩子哭泣或者不高興；爲什麼一旦他已長大成人了，想要喝喝酒，玩玩女人，他便不能如願以償呢？

人與他小時候哭泣以求的東西之合於一個孩子的傾向是沒有分別的。我們人類在各種年齡的階段，便有各種不同的欲望，這不是我們的錯處；我們的錯處是在不能使得我們的欲望接受理智的規矩與約束；這中間的分別不在有沒有欲望而在有沒有管束欲望的能力與自制自己對於欲望的功夫。大凡小時候自己的意志不慣於服從他人的理智的人，一旦長大成人，自己能夠運用理智了，他也是很少會去服從自己的理智的。這種人之會長成那種成人，那是容易預料得到的。

三七 以上所說的種種情形，就是表面上最能用心教育子女的父母，也是常常疏忽的。但是假如我們看看一般人對於兒童的管教，他們的禮貌極壞，受人指摘，我真有理由懷疑裏面是不是

還有一點點德行的足跡。倘若父母以及其他接近兒童的人，不把邪惡灌輸給兒童，不在兒童剛能接受邪惡的時候便把邪惡的種子向兒童注送，我不知道兒童會有什麼邪惡？我的意思不是指他們給予兒童的榜樣，那是已夠鼓勵的了；我這裏所注意的是，他們明顯地把邪惡教給兒童，使他們實際上離開道德的大道。子女還不會行走，他們便以強力、報復、殘忍等等性行教給他們。「給我一根棍子吧，讓我好去打他，」便是大多數兒童天天聽到的一種教訓；大家也許以為這種教訓沒有什麼關係，因為兒童的手勁不夠，反正不會惹出禍事來的。但是，我到要請問，難道這種教訓就不致於損壞他們的心性嗎？難道這不就是使他們開始施用強力暴行嗎？假如他們小時候就因別人的教唆，去打人傷人，而以被打者之受傷受苦為樂，難道他們長大有力，能夠自由行動了，能夠故意去打人了的時，他們就不會打人了嗎？

我們的身體之所以要遮蓋，目的是在存羞恥、取暖、圖保護，可是由於父母的愚蠢或無聊，卻把衣服在孩子身上當作別用了。衣服被他們看成了虛榮與鬪勝的工具。他們教兒童盼望一套新衣服，為的是貪圖它的漂亮美麗；母親看見小姑娘穿了一套新衣，戴了一頂新帽子，不去叫他幾聲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精食主義現在已經成了一種風靡一時的毛病，擁護的人極多，我不知道它是不是取得了一種美德的名目；此時有人出來加以反對，不知道大家會不會把他看成傻子，或者說他不懂人情世故？老實說，我在這裏所說的一番話，好在着眼是在提醒一般做父母的人，叫他們教養子女的時候要當心，要知道他們四面都有敵人，周圍不獨有種種的引誘，而且還有種種公然教導邪惡的人們，甚至他們認為安全的地方也是靠不住的；好在我所注意的是在這些道理，否則人家真要責備我有點無故譏諷別人了。

關於這個問題，我打算不再多說了；至於一般人之努力毀壞兒童，使他們養成不德的原則，這一切詳細的情形，我更不想細說了；我只希望世間為人父母的人，認真地思考一番，要知道兒童在不知不覺之中是受了些什麼不德的教導，做父母的人如果是肯負起責任的，是聰敏的，他們不是應該設法施以他種教導纔對。

三八 我覺得一切德行與美善的原則，當然是一種剋制自己的欲望的能力，大凡理智所不容許的欲望，我們都應該自己把它們剋制下去。這種能力的獲得和增進，是由於習慣，而如何使這

種能力容易發揮，發揮自然，則端在及早把它養成起來。假如大家還肯相信我的說話，我敢建議，我們要一反習用的辦法，兒童自出生起，就應該習於剋制自己的欲望，不可時時望着這樣，想着那樣。他們第一件應該懂得的事情就是，他們之所以獲得某件東西，不是因為那件東西能得他們的喜愛，而是因為那件東西適於他們去獲得。假如合於他們的需要的東西便都給予他們，不使他們利用哭泣懇求的方法去得到什麼東西，那麼，他們就會知道不去貪圖，就決不會以跳號、乖戾的手段去鬪勝，不致如目前一般的情形一樣，使得自己與別人都不安寧了，因為他們從最初起始所受的待遇就不是一樣了。假如他們從來不因懇求任何事物而使他們的欲望得到滿足，他們就不會哭着鬧着要求什麼的，正和他們不會哭着鬧着去要月亮一樣。

三九 我的意思並不是說，兒童對於任何事物一點都不能放鬆，我也並不希望垂着油子的兒童竟和議會裏面的議員一樣有理智，懂規矩。我知道兒童究竟是兒童，他們是應該受到溫厚的待遇的，他們應該作遊戲，應該有玩具。我的意思是說，兒童所要求的東西，所想做的事體，如果不合於他們去獲得，我們決不可因為體念他們年紀小，心裏想，便去允許他們；不，無論他們妄想什麼，惟

其妄想，他們便決不應該去得到。我看見過有些兒童，用餐的時候無論什麼食品決不去要，吃了自己所得的一份就心滿意足了；我在別的地方也看見過另外有些兒童，無論見着什麼東西都哭着鬧着去要，必得每盆都得到一點，而且還得先吃。這兩者之中爲什麼弄出這麼重大的分別呢？豈不是因爲後者慣於獲得所要的，或者哭着要求的事物，而前者則否嗎？我覺得兒童的年齡愈小，則其放佚不羈的欲望愈宜少予滿足；兒童的理智愈小，則愈應該受其管理者的絕對權力的約束。因此，我便覺得，只有賢明小心的人，纔夠資格環繞在兒童的左右。假如世間一般的辦法與此並不一樣，那我也是無可奈何的。我現在所說的本是我所認爲應有的辦法；假如這種辦法早已流行，那麼，我便根本用不着再把這個題目來向世人曉舌多嘴了。但是我相信，把這問題想想之後，世上必有與我同感的人，認爲對於兒童的這種辦法開始得愈早，則兒童與導師愈能多得些便宜；兒童所要求的東西，一經拒絕之後，以後無論如何哭泣懇求，當然不可再給他們，這句不可違反的格言是絕對不可背叛的；除非你有意教他們弄成一幅躁急討厭的脾氣，纔可這樣獎勵他們。

四〇 凡是有心管教兒童的人，便應該在兒童極小的時候，早加以管教，應該使子女絕對

服從父母的意志。你如果希望你的兒子過了兒童時期以後仍舊服從你，你便要他在剛剛知道服從，知道自己是誰管教的時候起，立刻樹起做父親的威信。如果你希望他畏懼你，你便得使他在嬰孩時候對你存個畏懼的印象；及他年歲愈長，你便愈當多多假以詞色。這樣一來，他小時候便是你的一個順從的臣僕（這是合適的）。長大了，又是你的一位親暱的朋友了。因為我覺得大家對待子女的方法大大弄錯了，子女幼小的時候，他們儘自一味的放縱親狎，一旦子女長大成人，則又對之詞色俱厲，不去親近他們了。自由與放縱對於兒童是沒有什麼好處的；他們遇事沒有判別的能力，所以非得有人管束不可；反之，成人作事，一切自有自己的理智，可以憑靠，專制與嚴厲卻止是對付他們的一個不好的辦法；除非你是存心使你的兒女長大了厭惡你，希望他們心理划算『爸爸，你要什麼時候纔死呢？』

四一 子女幼小的時候，應該視父母如君父，如具有絕對權力的統治者，必如此而後對於父母方有畏懼之心；一旦年歲較長，則當視父母為最好的，惟一可靠的友朋，必如此而後對於父母方有敬愛之感；我想大家對於這種看法是可以認為合理的。我所申述的方法，假如我沒有想錯的話，

就是達到這種目標的惟一途徑。子女長大成人以後，我們便應該把他們當作我們自己一樣去看，他們有我們一樣的熱情，一樣的欲望。我們自己希望人家把我們看作具有理性的動物，應有我們的自由；我們不願意時時受到別人的斥責，遭受人家的顏色，因而感到不安；我們與人交接的時候，也並不願意十分受到人家的奚落冷淡。無論那個成人處了這種境地，他便會去另找伴侶，另找朋友，另找談話的對象，以期精神上的安然自得的。倘若兒童從最初起就嚴格管教慣了，他們小時候便會柔順服從，安易地服從管教，因為除了順從以外他們是不知其他的；假如他們年齡漸長，能夠運用理智以後，管束就照他們所應受的待遇漸漸放鬆，父親的顏色漸漸放和平，父子間的距離漸漸地減少，那麼，父親以往的管教便反而可以增加他們的敬愛，因為他們知道以往的管教原是愛護他們，使他們值得受父母以及一切旁人的愛慕的。

四二 關於你在子女的心目中樹立威信一事，我已經概括地說得很多了。你應該首先憑藉畏懼，取得支配他們的心理的力量，到了子女年歲較長之後，就要用友愛去維繫這種力量；因為總有一個時候，教鞭與懲罰都是用不着了的；那時假若你的愛心不能使他們順從你，孝敬你，假如愛

德行，重名譽的心思不能使他們走上光明的大道，那麼，我且問你，你還有什麼辦法使他們走上光明的大道呢？假如他們不得你的歡心，怕要少得遺產，也許因而可以變成你的財產的奴隸，但是他們私地裏的生活還是邪惡的；而且這種約束也是不能永久存在的。人人終有一個一切純憑自己與自己的行為的時候；一個善良的、有德行的、能幹的人是要從內心去養成的。所以，他所應受的教育，所應賴以指導生活的力量，都應該及時養成；那是一種織入了他們的的天性中的習慣，不是因為目前怕父親生氣，不准承繼，因而裝作的一些行為與外表。

四三 原則既已照理提過，現在我們照理應該更進一步，稍微詳論管教的細目了。我曾一再說到兒童應該嚴格管束，也許大家不免對我誤會，以為我太沒有顧到兒童的脆弱的年歲與身體所應受的待遇了。但是，你只要再聽我稍加申述，這種誤解便會冰消雲散的。因為我很知道，極嚴酷的懲罰的好處很少，不在教育上的害處還很大；並且我也相信，受罰太過的兒童，長大了很少有成為最好的成人的。我一直到現在所訴述的只是說，無論需要何種嚴格的管理，總是兒童愈幼，便愈應當多用；一旦施用適度，得了效果之後，便當放鬆，改而採用比較溫和的方法。

四四 做父母的人如果能夠及早設法，在女子的記憶力能夠記得事情的起源以前，就用一種有恆的辦法，使子女的意志變得和易近人，那便可以使他們現得和易出於自然，後來就可以阻止一切發生爭競怨憤的機會。惟一應該注意之點是，要着手得早，不能絲毫有所通融，務使敬畏父母之心，變得自然，他們的心理要肯服從，沒有一點點勉強。這種敬順的心理一旦這樣培養成功之後，（要及早培養，否則勢必多受痛苦，多費鞭策，方能改正過來，耽誤愈久，則痛苦與鞭策之所費愈多）那麼，即使兒童仍有各種嗜欲，只要用之得當，他們日後長大成人，比較懂事之後，憑着這樣一種心理，便可以管束得住了，至於鞭撻呵叱，以及別的種種屈辱的懲罰，都是用不着的。

四五 我們只要想想，正當的教育，其目標究竟何在；關鍵究竟何在，則這種道理是很容易見信於人的。

第一，大凡不能剋制自己的嗜欲，不知道聽從理智的指導而摒絕目前的快樂或痛苦的勾引的人，他就缺乏一種德行與努力的真正原則，他是有流於一無所能的危險的。自制的脾氣既與他們的不羈的本性根本相反，所以修養便得及早；同時，這種習慣又是未來的能力與幸福的真正基

礎，所以便當儘量從早打進他們的心裏，只要兒童剛有知識，剛能懂事就可以着手了，而且凡是對於他們的教育負有責任的人都應極力設法，確定這種習慣。

四六 第二從反面去看，如果兒童的心理過於沮喪，如果他們因為管教太嚴，精神過於頹唐，他們便會消失他們的活力和勤奮，這種危險較之前者還要重大，因為放蕩的青年，他們都是生龍活虎一般，精神飽飽滿滿的，一旦走上軌道，常常反而可以變成一些能幹偉大的人物；至於心情沮喪的兒童就不然了，他們的態度是懦怯的，精神是抑鬱的，很不容易振拔起來，極難得作出什麼事業。要避免這兩方面的毛病，那就需要一種巨大的技巧了；如果誰能找出一個方法，一方面使得兒童的精神安易、活潑、自由，同時又能使得他們抑制自己對於許多事物的欲望，而嬌就不慣的事物，他便算是能夠調和這種表面的矛盾，懂得教育的真確祕訣了。

四七 普通對於兒童有一種貪便取巧的懲罰方法，就是鞭撻兒童，這是一般教師所知道的，或想到的管理兒童的惟一工具，這是教育上最不適用的，一種辦法，因為它有兩種流弊；我們說過，這兩種流弊，對它左右夾攻，無往而不損失它的效力。

四八 第一、我們人類的本性有種傾向，就是耽嗜膚體的與現實的快樂，而極力避免痛苦的。事情，但是這種懲罰的方法不獨不能剋服這種傾向，反而可以給它鼓勵，增加它在我們身上的力量，那是發生一切罪惡與不規則的生活的根柢。一個兒童，本來不願讀書的，現在因為怕打而苦讀起來了，本來愛吃不衛生的水菓的，現在也因為怕打而不吃了，他現在的一切行為的動機豈不全是因為怕受鞭撻，由於貪圖膚體的快樂與避免膚體的痛苦嗎？他現在只是愛好更大的膚體的快樂，懼怕更大的膚體的痛苦而已。以這種種動機去管束和指導兒童的動作和行為，結果是什麼呢？我說，結果除了我們所應該根除的原則，現在反而在他身上長養起來以外，還有什麼呢？所以我覺得，兒童無論受過什麼懲罰之後，若是羞於做錯了事情的心理不比懼怕痛苦的心理來得重，那是沒有什麼好處的。

四九 第二、這種懲罰的自然結果，是凡導師所盼望兒童去愛好的事物，兒童對之必定反而生出厭惡的心思。事實上豈不明明白白，兒童對於某些事物，本來是喜愛的，但是後來他們因為爲得那些事物受了鞭撻呵斥，便轉而厭恨那些事物了嗎？其實這在他們是不足爲怪的，就是成年的

人，又何嘗能用這種方法去使他們愛好任何事物呢。無論什麼正常的，在一個人看來本是可有可無的娛樂，假如他不高興去玩的時候，卻有人用鞭策去打他，用惡言惡語去罵他，非要他玩不可，或是玩的時候，因為一點點事情就常常被人家用這種辦法去對待他，難道他還能夠不厭惡那種娛樂嗎？結果自然是會生出厭惡的心理的。不適意的情境是常常可以影響到與其相關的，無辜的事物的；譬如有人常用某一個杯子去喝嘔心的藥水，他只要一見那杯子就可以作嘔，那怕杯子洗得頂潔淨，形式頂美觀，資料頂貴重，裏面盛着的東西總不能使他感覺到好吃。

五〇 第三、這種奴隸式的管教，其所養成的亦必是一種奴隸式的脾氣。教鞭威迫着的時候，兒童是會屈服的，是會伴作服從的；可是一旦離了教鞭，背了教管，知道沒人加以處罰了的時候，他便愈會放任他的本來的傾向；這種傾向完全不能因此有所改變，而且反而會在他的身上日長增高；它經過這種約束之後，一旦爆發起來，來勢往往更兇。

五一 第四、假如管教到了極度嚴酷的地步，也可以治好目前不受羈勒的毛病，但是常常不受羈勒的毛病剛剛去掉，而更惡劣更危險的心情頹喪的毛病又來了；那時，你便算是擲去了一個

放佚不羈的青年，換來了一個心神沮喪的動物，他的反乎本性的拘謹狀態也許可以取悅於一般傻子，因為傻子們喜歡馴良沉滯的兒童，因為這種兒童既不吵鬧，也不會使他們受到任何煩擾；實則這種兒童終生終世對於自己和別人都是沒有用處的，他的朋友們也是得不到安寧的。

五二 所以，凡是想使兒童變成聰明、賢良、磊落的成人的人，他們教育兒童的時候，鞭撻以及別種奴隸式的、膚體的懲罰是不合適的；只有萬不得已的時候，和到了極端的情形之下，纔能偶一用之。反之，把兒童心愛的事物去酬勞兒童，去討取兒童的歡心，也是一件應該小心地避免的事。凡是爲要使得兒子肯去唸書，便不惜拿蘋果、糖球，或者別種爲兒子所最喜愛的東西去給他的人，他的動作就等於認可了兒子對於快樂的愛戀，縱容他所應該用盡全力去撲滅的危險嗜好而已。你對於兒童的嗜好，如果一方面儘管加以制裁，他方面卻去給他滿足，你是決沒有希望使他克制自己的嗜欲的。如果要造成一個賢良的、聰敏的、有德行的成人，他便應該學着克制自己的嗜欲，大凡理智所需，責任所在的時候，他便應該制住自己對於財富、服飾、飲食等等事物的欲望。但是倘若你要他去作點合當去作的事，便以錢幣去作酬勞，見他唸了書，便拿些甘美的食物去報酬他的辛

苦；你要他完成一點小小的課業，便去許他一些鑲着花邊的頸巾，漂亮的新衣，那麼，你提出這種種酬報的意思豈不是說，這是一些好東西，他應該以此為目標，並且鼓勵他去想望這些東西，使他習於把自己的快樂放在這些東西上面嗎？所以大家因為要使兒童勤於修習文法、跳舞，以及其他種種對於他們的生活的幸福或利益沒有多大幫助的東西，便去妄用酬勞與懲罰的辦法，那簡直是犧牲了他們的德行，顛倒了他們的教育的順序，等於教導他們去愛奢侈，好驕誇，貪婪無厭而已。因為這樣一來，不當的嗜欲他們本是應該剋制壓止的，現在反而受到鼓勵了；它們便可以種下許多未來的罪惡的種子，那種罪惡除了我們剋制自己的欲望，及早使它們習於服從理智以外是沒有方法可以避免的。

五三 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我不准兒童享受一切無傷健康或者無損德行的舒適和快樂。我的意思恰恰與此相反，我主張無論什麼可以使得他們得到快樂而無妨害的娛樂，兒童都可以大量地享受，以便儘量把他們的生活弄得快樂，有興致；不過有一點要注意，他們之獲得這種種快樂，只是因為得到了父母導師的敬重的結果；決不可因為他們不愛作某件某件事情，或者非有那種

快樂作勾引就不願作，所以便以此爲酬謝，給予他們。

五四 但是你一方面把教鞭取消了，他方面又不利用兒童所好的這些小小鼓勵，那麼（你會說）兒童應當怎樣管束呢？取消了希望與畏懼之後，一切管束便都完了。我也承認，善有獎，惡有罰，這是理性動物的惟一的行爲的動機；它們不啻是御馬的韁索和鞭策，使得一切人類去工作，去接受領導，可見獎罰的辦法在兒童身上也是應該利用的。因爲我勸做父母與做導師的人要永遠記住這點，就是他們應該把兒童當作有理性的動物去看待。

五五 我承認，如果我們想要支配兒童，獎勵與懲罰是應該採用的。我覺得錯誤之點是通常所用的獎罰的方法都是選擇得不當的。我覺得身體上的痛苦與快樂一旦被人利用，作爲支配兒童的獎勵與懲罰以後，結果就不會好；因爲我說過，它們只能增長那些應被我們去撲滅的嗜欲，加強它們的力量。假如你要使他打消甲種欲望，卻以使他滿足乙種欲望爲補償，你這是教兒童養成一種怎樣的德行呢？這止是擴大他的嗜欲，使它更入歧途而已。假如一個孩子哭着要求一種不衛生的、有危險的水菓，你便給他一些危害性比較少一點的糖菓，買得他的安寧。這樣一來，他的健

康也許可以保持，可是他的心性卻受了損害，會更失常態。因為你在這裏所改正的只是嗜欲的對象，對於嗜欲的本身仍是鼓勵的，認為應該得到滿足，其實我已說過，毛病的根源就在嗜欲的本身上面；在你不能使他不要那種滿足以前，孩子目前也許能夠安靜，有規矩，但是毛病並沒有治好。你用這種辦法，簡直就是扶助了他的心田裏面的一切罪惡的源泉，下次一有機會，它便一定會再爆發，爆發的聲勢一定更激烈，他所企望的願望一定更巨大，而你所蒙受的苦惱也一定更深刻。

五六 我們使得兒童遵守秩序的獎勵與懲罰是另屬一類的，它們具有一種力量，我們一旦使它們發生了作用，事情便算完了，困難便已過去了。兒童的心理若是一旦懂得尊重與羞辱的意義之後，尊重與羞辱對於他的心理，便是最有力量的一種刺激。如果你能夠使得兒童愛好名譽，懼怕羞辱，你便算是使他們養成了一種真正的原則，這個原則就永遠會發生作用，使他們走入正路。但是大家會要問，怎樣纔能達到這個目的呢？

我承認，這件事情最初看去不是沒有困難的；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值得去尋求達到這種目的的方法，（尋得以後，還要實行）我認為這是教育上的一大祕訣。

五七 第一兒童（也許比我們所想到的時期還早）是極容易感覺到人家的稱譽的。他們覺得被人家看得起，尤其是被父母及自己所倚賴的人看得起是一種快樂。所以，假如做父親的人看見子女的行爲來得好，便加以譽揚，看見子女的行爲來得壞，便換上一幅冷酷和不理會的臉色，同時母親以及其他環繞在兒童左右的人都用同樣的態度去對待他們，那麼，不須多大的功夫，他們就會看出這種分別的；這種辦法如果有恆地做去，我相信功效一定比威嚇或者鞭撻大得多，威嚇鞭撻如果用得太多，便會失去力量，如果羞惡的心情不跟着來到，也就沒有用處；所以除了以後所說的萬不得已的情形之外，它是應該禁止，絕對不可施用的。

五八 但是，第二爲使兒童更加深切地感覺到被尊重的可喜，被屈辱的可羞，並使這種感覺益增其效力起見，兒童值得被人尊重的時候，他們應該常常得到種種可愛的事物，兒童應該被人看不起的時候，他們也應該常常遭受種種令人不快的待遇；這不是因爲他們的某件行爲好，所以加以獎勵，某件行爲不好，所以予以懲罰，而是因爲他們的舉止取得別人的尊重或是應受別人的奚落之後，必然地永遠相伴而來的結果。用這種辦法去對待兒童，兒童就會儘量明白，凡是舉止佳

良，受人尊重的人，他們必定爲人人所喜愛，結果自然可以得到種種可愛的事物；反之，若是有人因爲行爲不好，被人看不起，或是不愛護自己的名譽，他就不可避免地會遭受人家的輕視和屈辱；結果，凡是能夠使他滿足和他所愛的東西，他便全都不能得到。如果採用這種辦法，自始便使兒童得到一種固定的經驗，知道他們心愛的事物只有名譽良好的人纔能得到，纔能享受，則兒童的欲望的目標反而可以幫助他們的德行。一旦你能利用這種方法，羞去他們的過失，（因爲除此以外我希望不用懲罰的方法，）使他們樂於被人看得起，然後你就可以爲所欲爲地支配他們，而他們也就會愛一切德行了。

五九 我覺得施行這種辦法的大困難是僕人們的愚蠢頑梗，他們是很不容易防備，使其不來攪擾父母們施行這種計畫的。兒童犯了任何過失，遭受父母的奚落之後，常常可以從這些愚蠢的諂徒的撫慰得到出路和安慰，結果，他們把父母所要設法養成的性行便通通都給毀了。父親或母親對於兒童施以冷酷的臉色的時候，其餘一切的人都應該對他表示同樣的冷淡的態度，誰也不可給他一點顏色，直到兒童自己請求原諒，改過歸正，恢復了以往的名譽，纔能停止。我相信，假如

這種辦法能夠有恆地被遵守，鞭撻或呵叱是很少用得着的；他們爲求自己的安適和滿足起見，自然很快地就會學着去求人家的稱譽的，至於別人全都反對的，他們自己作了也一定會吃苦頭的事情，雖然沒有呵叱或鞭撻，他們也會避免不做。這就可以教導他們養成一種謙順和羞惡的心理；他們對於自知足以使得自己遭受人人的輕視的事物，自然很快地就避之若浼了。至於僕人方面的障礙如何纔可以免除，我應該留待一般做父母的人自己去防備，去考慮。我止覺得這種障礙的關係是很重大的；如果他們能夠得到一些小心謹慎的人，去招呼他們的子女，他們就真是非常幸福了。

六〇 所以，我們對於兒童，千萬不可時時施以鞭撻，或者加以呵斥；因爲這種懲罰的方法，除了使兒童對於使得自己遭受鞭撻或呵叱的錯誤行爲發生一種羞恥與恐怖的心思以外，是決不能再有別種好處的。如果處罰兒童的主要目的，不在使他們明白自己作錯了事情，和自己之所以見憎於最摯切的朋友實在是咎由自取，則鞭撻所生的痛苦只能作到一種不完全的治療。它只是彌縫了目前，使傷口結上一層皮膜，對於痛楚的核心，仍然沒有觸到；只有出自衷心的羞恥心和

願見惡於人的畏懼之心，纔是一種真正的約束。只有這兩件事情纔配管束御人的韉索，使得兒童遵守秩序。但是腐體的懲罰，如果常常施用，結果必然地會失去那種效力，會毀滅羞恥的心理。兒童的羞惡之心，正與婦女們的謙順之情一樣；它不能夠時時被人侵犯而仍保持下去。至於父母把子女鞭撻幾下之後，立刻就取消了不高興的表示，則兒童對於父母的惱怒的怕懼是極小的。做父母的人應該仔細想想，看子女那些過誤纔值得他們去生氣；可是一旦生了氣，施了任何懲罰之後，他們就不應該立刻放棄他們的正顏厲色，他們應該設法恢復子女原有的美德，一直要等子女服從了，比平時更好了，補償了所犯的錯誤，方纔可以完全恢復原來的態度。否則，懲罰用得太多之後，便變成了家常便飯，完全失去了它的效力；兒童犯了錯誤，你便加以懲罰，懲罰之後，又去予以曲諒，結果他們便把這種層次看成天經地義了。

六一 關於名譽一事，我只有一點要說的了，就是名譽雖然不是德行的真正原則和標準，（因為那是認識自己的責任，服從造物主，遵行上帝所賦予的啓迪，以期獲得他的歡心和默佑。）但是它離德行的真正原則和標準是最近的；它是大家根據理智，對於有德行的、良好的行為的一

種不約而同的證實和讚揚，當兒童沒有長大不能運用自己的理智去辨別是非以前，它是一種指導兒童和鼓勵兒童的正常方法。

六二 這種考慮可以指導做父母的人，使他們知道自己應當怎樣去責備或讚揚他們的兒童。兒童的過誤有時不能不加以斥責，則斥責不獨應當出之以嚴肅的、不任情的詞語，並且應當背着別人私地裏去舉行；至於兒童應受讚揚的時候，則他們應當当着別人的面前去得到。兒童受到讚揚之後，經過大家一番傳播，則獎賞的意義愈加重大；父母如不宣揚子女的過錯，則子女對於自己的名譽就愈加能夠看重，他們覺得自己是有名譽的人，因而更會小心地去維持別人對於自己的好評；若是你常衆宣佈他們的過失，使其無地自容，他們便會失望，而制裁他們的工具也就等於沒有了，他們愈是覺得自己的名譽已經受了打擊，則他們設法維持別人的好評的心思也就愈加淡薄了。

六三 但是假如兒童的照管能夠得法，則我們所想像的和一般通行的獎罰的分量便要不了那麼許多。因為他們所做的一切天真的僥事，所好的一切遊戲，所有的一切稚氣，只要他們能夠

尊重其他在場的人，便全是可以完全任其自由，不必加以絲毫干涉的；而且還不妨儘量放任他們。這種種過誤，並不是兒童本身所固有的缺點，乃是兒童時期所應有的現象，我們假如把它們留待時間、模仿、與成熟的年歲去加以改正，則兒童便可以免受許多冤屈的和無益的懲罰，這種懲罰的結果或則是不能克服兒童時期的本性，以致施用太頻，失了效力，以後遇了別種必得加以懲罰的情形，也減少了懲罰的力量，否則它的力量如果夠大，能夠壓服兒童時期的一片童心，那就無非是損毀兒童的身心而已。假如做父母的人真能在兒童的心目中樹起父母所應有的威信，則兒童遊戲的時候如果過於吵鬧，有時候不合適，或者不適宜於某種地方或某些伴侶，（這只能指他們的父母所在的地方）那麼，只要父母說一句話，使一個顏色，當時就可以使他們走開或是安靜下去了。但是這種好玩的脾氣，原是「自然」聰敏地為他們的年歲與性情預備的，本來應該加以鼓勵，藉以提高他們的興致，增進他們的康強與健康，不必加以阻止和約束；我們教導兒童的主要技巧，是在把兒童應做的事也都變成一種遊戲似的。

六四 現在我又要提到一件普通教育方法上的毛病了；就是叫兒童時時記住許多規則和

訓條，他們對於那些規則和訓條，常常並不明白它們的意義，總是隨時學到就隨時忘卻了。其實，假如你希望兒童應作某件事，或是某件事應該換個作法，結果兒童還是忘了沒有作，或是作得不好，你應當叫他反覆去作，一直等他們作好為止；採用這種辦法有兩層好處，第一，你可以藉此知道某件事情兒童是否能作，是否合當希望兒童去作。因為有時候我們吩咐兒童去作某些事情，結果經過試行之後，纔知道他們本沒有作那些事情的能力，事先還得加以教導和練習，纔能叫他們去作。但是做導師的人下命令比施教導卻容易得多呢。第二，這種辦法還有一宗好處，就是一種動作經過多次練習，在他們身上變成習慣之後，它便不必再靠記憶與回想，自然而然就作得出了，記憶與回想是要作事謹慎，年歲稍大的人纔有的，不是兒童時期所有的。譬如有人向他致禮，他應鞠躬回答，有人向他說話，他應注視對方的面孔，這在受過良好的教養的人看來，因為時時應用的原因，簡直是一件與呼吸空氣一樣自然的事；用不着思考，也用不着回想。你用這種方法把兒童的任何過誤改正過了之後，那過誤便算是永遠改正了；這樣一件一件地改正下去，你便可以把他過誤全盤撲滅，在他身上養成你所喜愛的各種習慣。

六五 我知道有些做父母的人，把大堆大堆的規條加在兒童身上，可憐的孩子，連那些規條的十分之一都記不清楚，更不必說到實行了。可是在這許多累贅的，多半極不相干的規條之中，他們有所違犯的時候，呵斥鞭撻的懲罰便跟着來了。假若做父母的人知道兒童的注意力不夠阻止他們去違犯這種教訓，以致因此受到譴責，自然就知道兒童是不注意別人向他們所說的口頭上的話語了。

所以，你對於兒子所定的規條應該愈少愈好，比表面看去好似絕對不可缺少的還要少。因為如果你的規條太多，使他吃累不住，結果必定不外兩種：其一是他必定時時受到懲罰，而懲罰過於頻繁的結果是不好的；其二是，你不能不讓某些規條被他違犯，不去加以處罰，結果它們勢必變得沒有價值，而你的威信也就會要被他看不上眼了。規條應該少定，一旦定下之後，使得嚴格遵守。小的年齡只須少少的規條，候他年歲漸長，一種規條經過練習，立定基礎之後，纔可再去加上另外一種規條。

六六 但是請你記住，兒童不是規條可以教得好的，這是總會逃出他們的記憶之外去的。你

覺得他們有什麼必需去做的事，你便應該利用一切機會，甚至在可能的時候製造機會，去給他們一種必需的練習，使它們在他們身上固定起來。這就可以使他們養成一種習慣，這種習慣一旦培養成功之後，使用不着借助記憶，很容易地很自然地就能發生作用了。不過我在這裏有兩點要提醒的。第一你要他們練習某種習慣，頂好和顏悅色地去勸導他們，提醒他們，不可疾言厲色地去責備他們，好像他們是有意違犯的。第二還有應該注意的一件事，就是同時練習的習慣不可太多，否則花樣太多，你把他們弄得頭昏眼花，反而一種都弄不好了。等到某一種事情經過有恆的習用，變得平易自然，他們作來不必再假回憶之後，你纔可以再去培養另外一種習慣。

這種由導師照顧，教兒童反復練習某項行爲，以期養成習慣，作得很好，而不要他們去死記規條的辦法，無論從那方面去觀察，它的利益通是很多的，可是它竟這樣被人忽略，我真有點覺得奇怪。（假若關於任何事情的不良習俗是可以值得奇怪的話。）它的好處，現在我還可以順便提到一點。我們採用這種方法，我們就可以藉此知道我們要兒童去做的事情是不是他的能力可以做得到的，是不是合於兒童的天賦的才力與體質的；因為良好的教育對於這種地方也應該注意到。

兒童的本性，我們不應該希望它去完全改變，我們不能使快樂的天性變成憂鬱，我們也不能使憂鬱的天性變成快樂而不傷害他們。上帝在人類的心性上面已經印上了各種特性，那些特性正同他們的體態一樣，稍微一點點改變是可以的，但是很難得把它們完全改成一個人相反的樣子。

所以，照顧兒童的人應該仔細研究兒童的天性和才能，並且應該常常試察，看他們最容易走那一條路子，那一條路子最與他們相適合；此外還要考察他們的本性，看怎樣纔能把它改良，看它合於做什麼；他應當知道兒童所缺乏的是什麼，那些缺乏的東西他們是不是能夠用努力去獲得，由練習去留住；並且值不值得去努力。因為在許多情形之下，我們所能做的或者所該做的，乃在儘量利用自然的給予，在阻止這種稟賦所最易發生的過失，並且對於它所能夠表現的好處，極力予以幫助。人的天賦都應該儘量發展；但是如果要想使他改換一種稟賦，那就是白費力氣的了；即使勉強加上去，充其量也是不合適的，永遠有層矯揉造作的醜跡。

我相信矯揉造作的毛病不是兒童從小就有的，也不是沒有經過教導的天性的產物。這種莠草不是生長在荒蕪的野地上的，而是生長在花園裏面，因為園丁太不小心或是太沒照顧的本

領，方纔滋長起來的。一個人之所以能夠矯揉造作，一定是由於管理與教導，和一種知道不能不有禮貌的感覺；它想要改正本性中的缺點，它總是具有一個可愛的目的，要去取得別人的歡心，雖則這個目的是永遠不能達到的；它愈想裝出一副優雅的態度，它雖優雅的態度便愈遠。因為這個理由，所以我們愈加應該提防它，因為它是教育的流弊；固然這種教育也是一種走入了魔道的教育，但是青年人或是因為自己不小心，或是由於左右諸人的行為不好，他們往往容易受到這種教育。

優雅的態度是永遠可以獲得別人的歡心的，考其起源，實在是因為一個人在作某件事情的時候，他的心情正合於那個時候的情境，而他所做出的事情又自然能夠表現他的心情。我們見了一個具着高雅的、友善的、慳懃的心情，我們是沒有不高興的。凡是一種曠達的，能夠宰制自己並能主宰一切行為的心境，它既無卑陋狹隘的毛病，也沒有孤高自賞的短處，又沒有任何重大的缺點，這也是沒有人不喜愛的。這種完善的心境所自然發露出來的行為，即是心境的真切跡象，我們當然也就無不喜歡；而這種行為既是內心的自然流露，當然也就現得態度自如，沒有勉強做作的痕

跡。我覺得這是一種美，有些人經過不斷的練習，把自己的舉止陶冶好了，與人交接，因為生性或習慣，能有禮貌，知道尊重別人，他們一切禮貌的表現，無不運用自如，一點也不現得做作，一去看就知道是因為他們具有甜美完善的心情和良好的氣性方纔自然流露出來的；這種「美」便可以使他們的行為和一切所作所為益發現得漂亮，凡是和他們接近的人無不為之傾倒高興。

反之，矯揉造作就是對於應當真純自如的事情的一種醜陋的和勉強的模仿，缺乏那種跟隨自然自如的事情而來的「美」；因為，外表的行為與內在的心情總是不相符合的；其道有二：第一，一個人實際並沒有某種心情，可是他要舉止上裝腔作勢，使得在外表方面看去好似果真具有某種心情似的；但是他這種矯揉造作的態度終久是會暴露出來的；譬如有些人有時候實際上並無悲喜慈愛之情，他們便偏偏要裝出一幅悲喜慈愛的神氣。

第二，有時候他們並不裝腔作勢，假充具有某種心情，卻在舉止上表現一些與他們不相襯配的動作；即如他們與人交談的時候所裝模作樣的一切動作，言詞，或容貌，他們本來的目的固然是，在對於對方表示尊重或有禮貌，或者表示他們談得很有興致，善於接談，但是實際並不是一種自

然的或真實的表現，而是他們內心的某種缺憾或錯誤的表示。這種情形，大部份是因為他們只知一味模仿別人，卻不知道分辨別人的行為那一部份是優雅的，或者那些東西是別人的性格中所特有的。一切矯揉造作的態度無論它的方式如何，總是令人討厭的；因為我們生成厭恨假裝的事情，和那些只能以假裝的態度去取得別人的歡心的人。

真率的和不加矯飾的本性，任其自然，還比做作的醜態和這種蓄意的怪樣好得多。我們如果自己沒有什麼成就，或是行為方面有什麼缺憾，態度不能達到十分優雅的境界，通常是不致於被人注意，遭人指摘的。但是我們的舉止中間無論那一部份有了矯揉造作的成分，那就等於燃了一支明燭，顯露了我們自己的缺點了。結果一定遭受人家的注意，不是認為我們沒有見識，便會說我們太不光明磊落了。這種情形，做導師的人應該特別提防，因為我在上面說過，這是一種習得的醜態，其起因是由於一種不良的教育，犯着矯揉造作的毛病的，除了那些冒充受過良好的教養，不願安於自認談吐不知規矩的人以外，是很少別種人的；我覺得它的起因，常是因為世上有些賴人只知道定出規條，立下鑑誠，卻不把實行與他們的教導相融合，不知道使學生在自己的監視之下，重

復做着某種行爲，以便改正其中失禮的和勉強的成份，使那種行爲變得習慣地、合適地運用自如。

六七 所謂禮貌，兒童們往往弄不清楚，而聰明的女僕和女導師們又往往有許多的好意思去告誡他們，我覺得學習的方法與其依從規條，不如根據榜樣；兒童若是不與不良的伴侶在一道，知道自己因爲行爲優美，所以能夠得到人家的尊重和贊許，他們就會樂於仿照別人的榜樣，做出良好的行爲來了。萬一稍微沒有留心，孩子脫帽與退步致敬的姿態來得不大頂雅馴，那種缺點可以由教跳舞的教師去改正，他可以將時派人物所說的村俗之氣的率直的天性完全去掉。我覺得跳舞最能使兒童具有適當的自信心，做出適當的行爲，使他們能夠資格和年長的人去交接，所以我主張他們到了能學跳舞的年歲，馬上就該學習跳舞。因爲跳舞雖然只是一種優美的外表的動作，可是不知道爲什麼，它所給予兒童的丈夫氣概的思想和姿態卻比什麼都多。除此以外，我不是主張使得小小的孩子因爲禮貌上的細節而去多吃苦頭的。

兒童有些過誤，你知道只要他們的年歲長大之後就可以改正過來的，你便千萬不可多去耽心。所以，當兒童的年歲還很幼小的時候，只要他們的心地有禮貌（那是你應該及早培植的）舉

止上的禮貌有不適到的地方，做父母的人儘可以少去多心。假如他的幼稚的心裏，知道敬愛父母師長，對於他們不敢有所拂逆；同時對於其餘一切的人也知道敬重，懷抱善意；那麼，憑着這點敬重的心思，他自然就會去模仿別人的最受歡迎的舉止，設法來表出這種心理的。你應該當心，使他懷抱一種溫厚和藹的原則；你要竭力利用名譽、讚賞，以及與名譽讚賞相因而至的種種可愛的事物，使這種溫厚和藹的原則變成一種習慣；一旦這種原則經過不斷的練習，在他的心田裏面生了根，定了腳的時候，你便不必怕了，假如孩子們能從女僕的照料之下解脫出來，交給一個具有良好教養的男子去做他們的導師，則一切談吐中的文雅和外表上的禮儀，都是到了時候自然就會到來的。

孩子年歲極幼的時候，他們無論作了什麼沒有經心的事，只要裏面沒有驕傲與性情不良的成分，都是應該予以曲諒的；但是他們的任何行爲如果顯露了這種跡象，那就應該按照以上所說的方法，立刻加以矯正。我對於禮貌問題所說的話語，意思並不是說，我們雖然有人知道怎樣去使兒童懂得禮貌，但是也不應該在兒童極小的時候去逐漸陶冶他們的動作和舉止。假如兒童剛能

行走，就有人在旁照料一切，他們有能力而且能夠採用正常的方法去做到這一點，那本來是一件極好的事。我所不滿意的是關於這件事情通常所用的錯誤的辦法。孩子們的行為方面的事項一向沒有人去教導過，可是一旦禮貌上有了一點點不遇到的地方，（尤其是有生客在座的時候）

他們便常常遭受斥責，關於脫帽和退步致敬的教訓也就大堆大堆的迫來了。他們表面上雖然是在改正兒童的錯誤，實際上多半只是遮掩自己的羞恥而已；他們要自己不受責備，便盛氣凌人地歸罪於可憐的孩子，爲的只是懼怕旁人議論，說他們對於孩子太沒照顧，太沒有照料孩子的本領。

至於從兒童的本身方面說來，這種偶爾教訓一兩次的辦法，他們是一點點好處都得不到的。他們應該先受過教導，知道應當如何做，而且事先還得反覆練習合適的做法，纔行，不能夠事前毫不習慣，甚或全不知道怎樣一個做法，而可以臨時再告訴他們去做的。這種每逢事到臨頭，便去呵斥一頓的辦法，那不是教導他們，而是無故使他們受煩擾，吃苦惱。頂好是讓他們去，不必因爲一點點不是他們本身所固有的，也不是他們能夠聽了一番告戒就去改正過來的過誤就去呵斥他們。他們的天性中的幼稚的不經心或者率直之氣，應當讓日後成熟的年歲去照料，不必時時無故

加以呵責，因為呵責在事實上固然不能使他們養成優雅的動作，實際也沒有這種力量。他們如果心地純正，內心具有禮貌，即使因為缺乏良好的教導，外表上的氣概粗魯一點，只要他們是在良好的伴侶中間長養起來的，則時間與觀察自可將它洗刷淨盡；他們若是日與不良的伴侶相處一起，那麼，那怕你就用盡世間所有的規條，使盡一切想像得到的懲罰，也還是使他們漂亮不了。因為你應該知道一宗真理，就是你對於孩子們儘管給以各種訓導，天天告訴他們一些關於禮儀的精湛的指示，但是最能影響他們的舉止的還是那些與他們相交相處的人，和左右諸人的派頭。兒童（不成人也是一樣）的舉止泰半是模仿得來的。我們都是一種模仿性很重的動物，還是染於青則青，染於黃則黃的；可見孩子們的耳聞不如目見，原是不足為怪的。

六八 我在前面說過，僕人們對於兒童有件重大的障礙，因為他們愛去見好兒童，以致毀損了父母責斥兒童的力量，因而減殺了他們的威信。這裏還有一件重大的弊害，就是孩子們常從下賤的僕人學到許多不良的榜樣。

在可能的範圍以內，最好絕對不要讓他們和這種人去交接；因為兒童見了他們在禮貌和在

德行上的壞榜樣是沒有不受到可怖的傳染的。兒童常常從沒有教養的或者沒有德行的僕人學到許多穢褻的言詞，醜惡的邪行，他們若是不和僕人混在一起，他們也許一生一世根本就不會知道。

六九 這種弊害想要絕對防止是不容易的。假若你所雇用的僕役，從來沒有一個村鄙或邪惡的人，假若你的孩子一點沒有從僕人方面染到惡習，你的運氣就算是好極了。不過我們還是應該竭盡我們的能力去防止這種弊害，並且應該使得兒童儘量多多接近他們的父母以及受託照顧他們的人。爲要達到這個目的起見，兒童在他們的跟前的時候，應該得到舒適自如，纔行；他們在父母或導師的跟前應該獲得他們的年歲中所應有的自由，不可無故加以不必須的拘束。假如他們覺得處在父母導師的跟前等於坐牢似的，他們自然就不喜歡了。他們還是一些孩子，他們的稚氣，他們的幼稚的遊樂或幼稚的舉止，都不應該受到阻礙，只要做得不壞就行；其餘的自由都應給予他們。此外，爲使兒童樂於與父母相處起見，凡是他們心愛的東西都應該從父母跟前得到，並且應該由父母親手給予。僕人們不可許其把含有酒精的飲料、酒、水菓、玩具、種種東西給予兒童，去取

得兒童的歡心，使兒童樂於和他們相交接。

羅馬人認爲子女的教育是父母本身的正當責任，此點可以參看：Suetonius, August. Sect. 64. Plutarch in vita Catonis Censoris; Diodorus Siculus, 1. 2. Cap. 3.

七〇 我提過伴侶一點之後，關於這個題目真想擱筆不再向你嘵嘵多說了。因爲伴侶的影響既然比一切訓誡、規則、教導都大，我覺得再去多談別的事項差不多完全是白費力氣。因爲你一定會說，我把我的兒子有什麼辦法呢？假如我老是把他在家裏，他是會有變成我的少主人的危險的；假如我把他放到外面去，而外面又到處流行着無禮貌，都是邪惡，他又怎能不受傳染呢？把他留在我的家裏，也許比較變得純潔，但是也會更不知道人情世故；他在家裏沒有新的伴侶，天天看見的全是幾幅熟面孔，一旦出而問世，不是變成一個懦弱畏怯的人，就會變成一個驕虛自負的動物的。

我承認兩方面都有缺點。兒童在外面混慣了，他的膽量自然大些，和同年歲的孩子也容易混得來些；同學間因爲互相競爭，結果年青的孩子就大家都有生氣，肯用功。不過現在還沒有一個學

校裏的教師能夠照顧到他的學生的禮儀，對於培養德行，陶冶儀容能夠像教授那種學者所用的語言一樣看得出效果，你之所以覺得值得把你的兒子的天真和德行去冒險，讓他去進學校，無非是因為你重看古代希臘羅馬的文字，想使他去學得一點點希臘拉丁，而不是爲的使他變成一個具有膽量的人，這是你得承認的。因爲男孩子從學校裏面的伴侶中得來的膽量與生氣，普通都是混雜得有粗魯的氣味和不良的自信力的，那種不合適和不正直的處世方法，後來一定還得去掉，絕其跡象，代以較優的原則和儀態，使他變成一個真正有用的人纔行。一個人如果要過良好的生活，要能在世上治理自己的事情，他從同學裏面學到的鹵莽的態度，詭譎的行徑，或者粗暴的舉止，都是絕對與此鑿柄不能相容的，大家只要想想這宗事實，一定就可以覺得私家教育的缺點比這種種好處還是多得無限，這樣一想，大家也就會設法把孩子留在家裏，去保持他的純潔和謙順的心性了，因爲孩子留在家裏，和親屬比較接近，比較容易習得一些品性，做個有用的和能幹的人。卽如女孩子們根本就是在退匿羞怯中長養成人的，也並沒有人覺得她們因此就少懂事，就變成比較不能幹的女人了，大家對於這一點是連疑惑的意思都沒有的。她們一旦踏進了社會，與人

交接慣了，態度自然很快地就變得鎮靜了；至於男子們的粗鹵暴躁的舉動，頂好還是免了的好；因為我認爲，膽量與鎮靜並不在粗鹵與不良的教養上面。

德行比人情世故更難獲得；青年人失掉了德行是很少，再能恢復的。儒法無能 and 不懂人情世故是大家歸給私家教育的過錯，其實這並不是在家庭裏面教養的必然的結果，也並不是無法救治的。邪惡是兩害之中更難剋制和更加危險的，所以它是應該首先加以防備的。如果說在家裏溺愛太過的人，常常過於懦弱，應該竭力避免，我們主要的目的也是爲的德行的緣故；因爲恐怕這種自己全無把握的脾氣太容易接受邪惡的印象，使那生手太容易墮落了。一個青年人在離開父親的住宅和導師的保護以前，他應該具有一種不屈的決心，應該熟知人情，使他的德行不至於發生動搖，否則在他沒有十分明白交友的危險，不能十分鎮定處世，抗拒一切誘惑以前，他是很容易陷入歧途，走上危殆的絕徑的。若是沒有這種關係，則青年人的羞澀畏怯和不知人情世故的狀況，根本就用不着這樣一早就去注意了。這種毛病，只要與人交接之後，大部份就可以治好；如果不能及早治好，那就更是一個強有力的理由，證明家庭裏面需要一個良好的導師。因爲假如你能及早努

力，使他養成一種剛毅的氣概和鎮定的態度，那就等於在他步入社會，獨來獨往的時候，給了他的德行一道保障。

所以，要使兒童具有自信的能力，得到一點點和別人混得合適的技能，遂去犧牲他的天真，讓他和那些沒有教養的和邪惡的孩子相交接，這是很不對的；剛毅自立的品性的主要用途為的只是保持他的德行。因為假如一旦自信的或機敏的能力與邪惡相混到了一道，助長了他的不良的行為，他便更加毀定了；那時你又得從新設法，去消除他從他的伴侶中間得來的習氣，否則便只有讓他去毀掉。男孩子有了與人交接的機會，他們是沒有不會學得鎮定的；只要有工夫就行。在此以前，謙抑和服從更適於使他們去受教導；所以自信力的養成，事先儘可以不必多加注意。最應該化時間，下苦工和努力的，還是使他們具有，並且實行德行和良好的教養。這纔是他們應該事先多加準備的事，免得後來容易失落。這是他們需得好好預備的；因為他們一旦步入了社會，與人交接，一方面固然可以多知道一點人情世故，多得到一點遇事鎮定的功夫，但是同時也容易使他們損失他們的德行；所以他們對於德行一項，事先是不能不多加準備，使其深刻固定的。

至於他們年歲夠大之後，如何能夠與人交接，出而問世，我們以後在別的地方再說。但是那日與頑童爲伍，鬪騙欺詐，無所不習的兒童，我卻看不出他們有什麼辦法，能夠參加合於禮儀的交接或事業。學校裏面這種玩友的父母的品類通常都是至不齊一的，做父親的人希望子弟混在裏面，究竟能夠習得一些什麼品性，真是難說得很。我相信，凡是家裏請得起導師的人，則他較之學校裏面的任何人必能更使他的兒子舉止優雅，思想剛毅，同時又能知道什麼是有價值的，什麼是合適的，而且學習也更容易，成熟也更迅速。關於這一點，我並不怪學校裏面的教師，也並不希望他去做到，一個家庭裏面的兩三個學生和一個學校裏面上上下下擠滿一屋子的七八十個學生，其中的分別是很大的。因爲無論教師怎樣努力，有本領，他教上了五十或一百個學生，除了他們集處在學校裏面的時候以外，他是絕對沒有法子照顧到的；除了書本以外，別的事項他也是沒有希望把他們教出成績來的；學生的心理和禮貌的形成是需要不斷的照顧的，並且還得施行個別的教導，這在大羣大羣的學生中間是行不通的，即使教師有時間去考查，並且有時間去改正學生的個別缺點和錯誤的趨向，但是學生一天二十四小時之中，最大部份的時間都得自己個人去消磨，或

者還要受到同輩的惡習的薰染，教師的努力也不過是枉費功夫而已。

但是一般做父親的人，眼看那些膽量大，好亂攪的人往往最能走上好運道，於是便也願意自己的兒子能夠及早變得鹵莽躁進；認爲這是一種吉兆，表示他們長大了能夠時運亨通，他們看見自己的兒子向同學玩玩鬼計，或是從同學方面學到了一點點詭譎的技倆，便以爲是子弟學會了謀生的本領，可以週旋斯世了。但是我敢說一句，要把子弟的幸福奠定在德行與良好的教養上面，那纔是惟一可靠的和保險的辦法。學校裏面生徒們的戲謔欺騙，鹵莽相向，或是大家好好計畫，偷盜一座果園，那是不能養成一個能幹的人才的；一個能幹的人才的養成，是由於正直、大量和嚴肅的品質，加以觀察與努力而成，這些品性我認爲學校裏面的學生們是不能彼此學到多少的。如果一個在家庭裏面教養成人的青年紳士，對於這些品性，不能比在學校裏面學得多些，那就只怪得他的父親選聘導師的時候選錯了人。你可以從文法學校裏面挑出一個最高級的學生，再找一個在家庭裏面受過良好的教養的、年歲相同的孩子，使他們變成要好的朋友；然後你再看看，看誰的舉止更有丈夫氣概，看誰見了生人的時候談吐更能鎮定自如。我相信那個學校裏面的學生的自

信力到了這個時候一定會不夠，再不然就會使他見笑大方；假如他的自信力只能使他和孩子們交接，那就反而不如沒有的好啊。

邪惡一事，假如我們能夠相信一般的訴述，它在現在這個時代真是成熟得快極了，極早就在青年人的身上伏了根，假如你竟甘冒危險，讓他在外面廝混，任其在學校裏面憑靠機會或者憑靠自己的傾向去選擇他的伴侶，他是不能不受到這種流行的毒害的傳染的。至於最近若干年以來，邪惡在我們中間爲什麼流行到了這步田地，它之所以猖獗一時又是什麼人縱容慣的，我都打算讓別人去研究。我希望一般抱怨耶教的信心與德行到處大大減退和抱怨這一代的紳士階級的學識退步的人肯去想想，看怎樣纔能使得下代的人，信心不減退，德行不墮落，知識不退步。我相信我們如果不從青年們的教育與原則上去打好基礎，其餘一切的努力都會是白費。我們英國在世界上是一個有地位的國家，原因是我們有德行、本領和學問，但是我們對於下代的人，如果不去注意保存他們的潔白、嚴肅和勤奮的美德，而又希望他們充分具有這種德行、本領和學問，那簡直是笑話。我本來打算把勇敢也加上去，雖則大家以爲勇敢本是我們英國人的天性中的遺產。近來大

家談到海上發生的一些事情，那是我們的祖先沒有知道過的，我想到這些事情，便不能不申說一句，放蕩原來是可以消磨人們的勇氣的；一旦荒淫的行為消損了愛好真名實譽的心思，勇氣是很少能夠繼續存在的。我覺得世界上無論什麼國家，無論如何驍勇有名，一旦腐敗的習氣充塞了全國，消融了紀律的羈勒，一旦到了邪惡猖狂，肆無忌憚的境地，它是決不能夠憑藉武力，以保持令譽，或者耀威鄰邦的。

所以，教育上難於做到而又具有價值的一部份目標是德行，直接的德行，不是鹵莽的躁進，或是任何一點點混世的技能。其餘一切的考慮與成就都應該退避，都應該讓它一步。惟有德行纔是真實的善，這不是單由導師演演講，把它談談，就可以了事，而是應該利用教育的工作與技巧，供給到心裏，把它固定在心田裏面，在青年人對它發生真正愛好的心思，把他的力量、榮譽和快樂放在德行上面以前是絕對不可停止的。

德行愈高的人，則其他一切成就的獲得也愈容易。因為凡是能夠尊重德行的人，則他對於一切與自己相合適的事情便不致於採取一種執拗或倔強的態度；所以我主張教養青年紳士，要把

他留在家庭裏面，放在父親跟前，由良好的導師去教導，只要有法子可以辦到這一點，而運用的時候又能得法，這便是達到教育上的主要大目標的最好最安全的辦法。紳士們的家庭裏面不是沒有各種各色的伴侶的；他們應該使子弟習慣一切來到的生面孔，子弟一旦有了能夠和有學問、有禮儀的客人攀談的能力，便應該讓他們去攀談。有些住在鄉下的人，出外拜客也不讓子弟一道跟去，我不知道那是什麼道理。我相信，子弟留在家裏教養則與父親本人接近的機會較多，因而父親可以給他應給的鼓勵，同時也可以使他比在外面厮混少受些僕役等卑賤的人們的沾染。但是臨事怎樣決定，那就多半要由做父母的人斟酌他們的環境與便利去裁奪了；我只覺得，如果做父親的人一點不肯受麻煩，不去教養自己的兒子，那是治家的最壞的辦法；無論他的境遇是怎樣一個情形，親自教養子弟就是對於子弟的最好的給予。不過說來說去，若是有人仍舊覺得家庭教育太沒有伴侶，而一般的學校又不適宜於青年紳士的教育，那麼，將來大家也許能夠想個辦法，兩個極端的流弊都可以避免，亦說不定。

七一 我已經考慮過了伴侶的影響是很大的，一切人類，尤其是兒童，都是頂容易模仿別人

的；現在我還要向做父母的人提醒一件事，就是如果他希望他的兒子尊重他和他的命令，他自己便得非常尊重他的兒子。後生是可畏的。(Maxima debetur pueris reverentia)你不願意他去仿效的事，你自己便決不能在他的面前去做。倘若某件事情，你認為他做了是一件過錯，你自己卻不當心做了，那麼，他便一定會以你的榜樣為護身符，他有了這道護身符，那時你再想用正當的辦法去矯正他的錯誤，就不容易了。假如他看見你自己做了某件事情，一旦他做了你，又去加以懲罰，你那番愛護他，望他改過的嚴厲的意思，他是不會知道的；他一定會生出誤會，以為你是倚仗父親的地位，無理專橫，自己有了自由，得了快樂，卻毫無理由地不許做兒子的人去獲取自由和尋求快樂。若是你覺得你之所以放隨便一點是年歲較大的人的特權，這是一個孩子所不能夠希望的，你這種想法便反而可以使得你所做出的榜樣增加新的攝引的力量，反而使得他更想照樣去做。因為你該時時記得，兒童之愛冒充成人，是比我們所想到的時候還早的；他們愛穿短袴，並不是因為短袴的式樣好，或者穿着舒服，而是因為穿了短袴就是達到成人時期的一個標誌或步驟。我所說的父親對於子女的態度應該擴充範圍，適用於一切有權管理兒童，或者應受兒童的敬重的人。

七二 我現在又要回到獎罰的功用問題了。兒童的一切稚氣的動作和不雅馴的舉止，以及一切準可以由時間與年歲去改良的事項（這是我已經說過的）如果不用教鞭去管理，則現在一般兒童所受的朴責便用不着這麼許多了。假如我們再把學習讀書、寫字、跳舞、和外國文字等等也都列進這項特權底下，則在良好的教育裏面，答責或強力是很少用得着的。把這些東西教給他們的正當的方法是使他們對於你要他們去學習的東西發生喜愛，然後他們自己便會去用功。假如我們對於兒童能夠按照正常的辦法去對付，上面所說的獎勵懲罰能夠謹慎地施行，同時在教導他們的方法方面又能遵守下面所提到的幾條簡單的規則，我覺得這種目的是不難達到的。

七三 (一)兒童應該學習的事項，決不應該變成兒童的一種負擔，也不應該當作一種工作去加在他們身上。否則他們立刻便會討厭；那怕他們以前對於那件事情本來喜愛，或是並無愛憎之念，他們對它都會生出一種厭惡的心思。你可以吩咐一個兒童，叫他每天到了一定的時候就去鞭抽陀螺，不管他高不高興；你只要讓抽陀螺變成他的一種責任，他每天早晚都得因此化費許多時間，照這樣子，你看他是不是不要多久功夫就會厭倦一切的遊戲？其實，成人又何嘗不是一樣？

們自己高興去做的事情，一旦變成了他們的一種責任，他們是不是立刻就覺得厭倦，覺得忍受不住了？

住了？兒童也愛表示自己是自由的，他們如果作了什麼良好的舉動，他們喜歡人家知道那是他們自動做出來的，希望人家知道他們是絕對的獨立的，在這種地方，他們和最自尊的成人沒有分別，至於從你的心目中看去，究竟是個什麼情形，他們可不理會。

七四 (二) 因此，即使你已經使他們對於某些事情養成了一種喜悅的心思，但是當他沒有起心去做那些事情的時候，你也不可常叫他們去做。有些喜愛讀書、寫字、玩音樂的人，到了某些時候，對於書、字和音樂也會感覺到無味；假如那時他再自己勉強去做，結果便無非是無故自尋煩惱而已。兒童也是一樣。他們這種氣性的改變是應該注意加以觀察的，他們的興致上的有利的時機，應該當心地捉住；假如他們自己不能時常具有進取的氣概，你也先得對他勸說一番，使他好好立下一個願心，方纔可以叫他去。我覺得在一個心思縝密的導師看來，這並不是一件難做的事，因為他對於兒童的氣性已經有了研究，他要再向兒童灌輸一些適當的觀念，如同使他愛好他所從事的工作之類，那是不難的。採用這種方法，便可以節省許多時間和疲勞；因為兒童興致好的時候，

學習的效率，要好得兩三倍，而勉強被迫去作則時間與勞力便要如倍了。假如這層道理能夠受到應受的注意，兒童便儘可以放肆遊戲，把他們自己弄疲倦，但是對於各種年歲所能學習的東西還有充分的時間去學習。但是普通的教育方法對於這種地方並不注意，而且它也沒法注意到。那種利用教鞭的粗暴的管理方法是根據別種原則的，它沒有攝引的力量，不知道注意兒童的心情，也不懂得利用有興致的好時機。本來，一方面壓迫與鞭撻已經使得兒童對於他的工作生出厭恨的心思，一方面卻又希望兒童自動地去停止遊戲，高高興興地去學習，這是很可笑的；其實，只要事情處理得當，遊戲固然可以當作學習以後的消遣，學習任何應學的事項也是一樣的可以當作遊戲以後的消遣的。兩方面所費的勞力是相等的。他們也並不怕勞苦；因為兒童本來是愛作事的事情有點改動和變換，他們自然就樂了。我們所稱為遊戲的事情只有一點佔得便利的地方，就是遊戲是兒童自動去做的動作，用力也是出於自願（你可以知道，他們遊戲的時候是從來不惜賣力的）。但是他們所要學習的事情卻是強迫加在他們身上的，他們是被吩咐、被強迫和被驅使去做的。這對於他們的學習的勇氣，不啻是當頭的一道棒喝；他們需要他們的自由，他們常常向遊戲的同伴

請教，你應該使他們照樣自己去向他們的導師請教，不必由導師吩咐他們去學習，這樣一來，他們便覺得他們學習是出於自願，與作別的事情沒有分別，他們就同樣高興去學習，而學習與其他各種遊戲也就變得沒有分別了。這種方法如果小心地採用，那麼，你無論希望他去學習什麼事情，你都可以設法引起他的願望，使他自己去求教。我承認最難對付的是第一個或最長的一個孩子；不過一旦他都能夠引上軌道之後，有了他在前面，你更容易把其餘的孩子隨心所欲地去領導了。

七五 雖則兒童學習一切事情的最合適的時機是當他們興致高越，心裏想作的時候；那時他們的精神既不怠懈，心思也不別有所注，不致於使得他們整扭憎厭；但是此外還有兩件事情，需要注意。第一，如果這種時機你沒有當心去利用，或是這種時機根本就不常有，你不可因此就不設法使他改良，而任其養成一種慵懶的習慣，老是無心無意似的。第二，即令他因心情不好，或是心思另有所注，對於別種事情學得不好；但是我們也應該教他的心地養成一種自主的能力，它對於某件事情雖然作得正在起勁，但是經過選擇之後，便當能夠把它放下，毫不為難地，高高興興地去做。另外一件事情，一旦理智與別人指導去作什麼，它要能夠擺脫它的慵懶的心情，努力去作；這是一

件重要而又值得我們去努力的事。這是可以試試他們，使他們做到的，你可以挑定他們情情不想作事，或是心思對於業餘的事情別有所注的時候，指定一件事情，使他們努力去做。假如採用這種辦法，他的心理能夠習於自作主宰，到了必要的時候，能夠放下原有的心事或事務，去從事新的和意味較少的事情，沒有不願或不安之意，那麼，這種利益較之拉丁或邏輯或通常需要兒童去學習的多數事項可就大得多了。

七六 兒童在兒童時代是比較好動和好作事的，他們只要有事可作，至於作什麼事情他們是不管的，如果外來的獎懲相等，跳舞與跳房子在他們看來便是一樣的。但是我知道他們學習應學的事情的時候，有一種巨大的，惟一的挫折，就是把事情吩咐他們去作，作為他們的工作，因此去窘辱他們，斥罵他們，使他們戰戰兢兢地去作；或者他們本來願作，可是使他們作得太久，使他們感到疲倦；這都是太侵犯他們所極端看重的，固有的自由了。他們日常的遊戲之所以能夠使他們真正發生愛好者，也全是因為自由之故。形勢一轉變，你就可以知道，他們一會兒又改作別的事情去了；尤其是他們見了他們所尊重，所自以為不如的人的榜樣的時候是如此。假如他們看見別人所

作的事情，可以使他們生出一點欽羨的心思，以為那是年歲較大與地位較高的人的特權；他們的野心和希望上進，希望與那些在上的人並駕齊驅的心思，就可以使他們去工作，去用力地、快樂地前進了；這種快樂是他們自己的欲望發動的，他們得到了心愛的自由，這對於他們就是一種非同小可的鼓勵。此外，若能再加以名譽上的滿足，我覺得別種敦促他們用功的鞭策便都可以不必多要了。我承認要達到這種目的，最初是需要一點忍耐、技巧、溫柔和注意的，而且作來應該小心謹慎。不過事情若是沒有困難，你又何必請一位導師呢？一旦這層達到目的之後，其餘一切就會較之任何嚴厲與專制的管教之下的情形來得順手了。我覺得這不是一件難事；只要兒童的跟前沒有不良的榜樣，我敢相信並不困難。我認為惟一的大危險是在僕人和其他不良的兒童方面，以及其他壞人或蠢人，他們一方面自己在兒童的跟前作出不良的榜樣，一方面又把他們所決不應當得到的兩件東西同給予兒童，以致毀壞了兒童的心性；這兩件東西我是指的邪惡的快樂和稱譽。

七七 因為兒童應該很少受到鞭笞的懲罰，所以我覺得斥責過多，尤其是盛怒呵叱的結果，差不多也是一樣的不好。它可以減少父母對於子弟的威信，同時也可以減少子弟對於父母的敬

重；因為你還應當記得，他們對於忿怒與理智的分別是很小，就知道了；他們不能不尊重根據理智的事情，同時也就很快的看不起忿怒了；即使它可以一時懾服他們，但是這種懾服的力量是一會兒就沒有了；這種沒有理智，但具虛聲的空架子，他們自然容易學着看不上眼。兒童只有做了邪惡的事情的時候，（這在他們幼小的時候是很少的）纔值得做父母的人去加以制裁，他們做錯了事情，只應當施點顏色去改正他們；萬一有時候不能不責備幾句，責備的話語要嚴肅和簡而又莊重，只可說明他們的過誤究竟有些什麼不好或者不合適，不能把他胡罵幾句；胡罵可以使他分不清你之所以生氣是不是對人的成分多，而對過誤的成分少。盛怒的呵叱，中間常常不免上一些粗暴下流的言詞，結果還有一宗壞處，就是等於把它們教給了兒童，而且允許了它們；他們覺得這是從父母或師長面前學來的，還有什麼可羞或可顧慮，不去用到別人身上，因為他們用來是有了很好的根據的。

七八 說到這裏，我預料會有人出來反對我，說兒童犯了事，你既不主張打，又不主張罵，然則還有什麼辦法呢？這等於放鬆了約束一切混亂的韁勒啊。其實，只要兒童的心理自始即能採用正

當的方法去訓練，照以前所講的情形，使他們知道敬畏父母，事情是不致弄到這種想像中的地步的。因為經過不斷的觀察之後，我們知道鞭答的時候，如果兒童所畏懼的或所覺到的，只是它所給予的痛苦，則鞭答的好處並不多；因為痛苦消滅得很快，兒童對於它的記憶也會同時忘卻。但是我覺得有一種過誤，兒童是應受鞭答的，而兒童應受鞭答的過誤也。只有這一種，這就是頑梗，或者反抗。在這種情形之下，我也主張在可能的範圍以內，把鞭撻所予的羞辱作為懲罰的最大部份，不是痛苦。惟有羞於做錯和羞於被打，纔是真正的德行上的制裁。如果兒童被打之後，並不發生羞惡之念，則鞭答所生的痛苦容易消逝，亦即容易遺忘，久而久之，它的唬人的力量很快就會沒有了。我知道有一個上流社會的人，他的孩子最怕被人把鞋子脫掉，其畏懼的程度和別的孩子畏懼鞭答沒有分別。我覺得脫鞋子這類的懲罰比鞭答好，因為假如你願他們具有一幅真正磊落的性情，他們怕的應該是羞於為惡和為惡以後的羞辱，不是痛苦。但是倔強與頑抗就需得施用強力和鞭答去剋服了；因為此外沒有別的補救的法子。無論什麼行動，如果你已下了吩咐，叫他去做，或是叫他別做，你便非得使他服從不可；不准告饒，不准反抗。因為一旦你下了命令，他又抗不服從，那情形便成

了一種你們互相鬪手腕、爭勝負的局面，那時你便非得做贏不可，如果施過顏色或者下了吩咐之後，還沒有效力，那是任何鞭笞都不能顯惜的；除非從此以後，你有意服從你的兒子去過日子。我認識一個細心和藹的母親，有一次遇了這麼一個機會，她的小女兒剛從保姆那裏回家，爲了一點最容易、最無干係的事情，要她服從，她在那天早上一連將她打了八次，纔算是克服了她的倔強的氣焰。假如她早一點放下手，打到第七次便不再打了，她便把孩子從此毀了，她的不澈底的打法，徒然足以增長她的傲氣，使得日後極難矯正過來；但是她若聽敏地堅持下去，把她的心理弄屈服，意志弄柔和，則這種懲罰與責打的惟一目的，一旦實現之後，她在第一次機會便在女兒的心目中澈底樹好了威信，從此以後，無論什麼事情，她的女兒就沒有不澈底服從的了；這是這位母親鞭笞她的女兒的第一次，我相信也是最後一次。

兒童第一次需要鞭笞的痛楚的時候，非得完全達到目的之後，不可中止，而且還要逐漸加重。它應該首先克服兒童的心理，把父母的威信樹立起來；威信豎好以後，便當採用一種嚴肅之中寓有和藹的辦法，把它永遠保持下去。

大家如果能夠仔細想想這種道理，他們便可以比較不去亂用鞭笞了，他們便不會再以爲鞭笞是一件安全的和萬應靈藥式的方法，可以時時亂用了。鞭笞如果不能發生良好的結果，它自然便會發生重大的害處；它如果不能觸到兒童的心坎，使他的意志變柔和，它便反而可以使得犯事的兒童益發變利害；他無論受了多少痛苦，痛苦便反而使他更愛他所愛好的頑梗的脾氣，因爲這種脾氣這次使他佔了勝利，此後便會使他再去鬪勝，希望在將來再得勝利。所以我相信有許多人本來是可以變得很馴良的，只因懲罰不得其法，結果便反而學會了一幅倔強的脾氣。因爲如果你在懲罰兒童的時候，對他盛怒相向，一若懲罰的目的全在報復他以往的過誤也者，那麼，你的本意雖在改正他的心理，但是這種辦法怎麼能夠把它改正呢？假如兒童的過誤裏面沒有倔強的氣性，或者故意的成分，它根本就用不着嚴酷的鞭笞。一種和藹的或者嚴肅的勸戒就夠改正他們的意志薄弱，疏忽善忘，或是怠慢粗率所生的過誤了，他們所需假助於外力者，亦不過如此而已。但是意志裏面如果具有倔強的成份，如果是一種有意的，有決心的反抗，則懲罰之量不能根據所犯的過誤的大小，應該看他對於父親的命令不敬重，不服從，究竟到了什麼程度；父親的命令是得嚴格地

執行的，否則須得接續加以鞭答，務使鞭答的力量達到他的心理，要看得出一種真正懺悔、羞恥和自願服從的表示。

我認爲這不止是吩咐兒童去作事，一旦他們沒有作，或是作得不如我們的意，即施一頓鞭撻，就可了事的。這還需要小心注意和觀察，並且還得細細考查兒童的性情，仔細衡量他們所犯的過誤，方纔能夠施用這種懲罰的。但是這種辦法較之手裏時時拿着一根教鞭，把它當作管束兒童的惟一方法，豈不好些嗎？豈不比時時施用，用得當，弄得這個最後的有用的方法到了必需採用的時候也失掉了它的效力的好？因爲倘若兒童每逢犯了一點點小事，便不分青紅皂白地施以鞭答，則此外還有什麼可用的呢？假如一個性情馴良、勤懇用功的孩子，查錯了聖經的索引，或是做詩用錯了一兩個字，便受到鞭撻的嚴酷的待遇，待他和頑梗的孩子故意犯事沒有分別；這種懲罰的辦法又那能在他的心理上發生良好的影響，使它歸入正軌呢？這是我們惟一應當追求的事情；一旦心理入了正軌之後，則你所希冀的其餘一切的事情便都跟着來了。

七九 兒童的意志走錯了方向，如果無需改正，鞭答是用不着的。至於其他一切過失，若是兒

童的心理正常，並不反抗父親或導師的管束和威信，那便止是錯誤而已，通常是可以不必理會的。即使理會，在他們沒有反覆地故意地忽略，證明他們之所以抗不服從根本是由於意志偏強之故。以前也只要採用溫和的勸告、指導和訓戒等等方法就夠了。但是如果發現了頑梗，公然的反抗之時，我們便不能假裝不知道，或是不去注意了，它第一次出現的時候，便得把它剋服下來；不過要注意，我們的判斷不可錯誤，我們得看準它的確是頑梗，不是別的東西。

八〇 不過，懲罰的機會既然應該儘量避免，而鞭撻尤其不可多用，我覺得這種情形總以少見爲是。如果兒童一旦能夠具有我所說過的畏懼的心思，則在大多數的情形之下，是只要施點顏色就夠了的。而且年輕的孩子也不能與年歲較長的人具有同樣的舉止，現得同樣的嚴肅和用功。我說過，凡是適於他們的年歲的愚蠢的和幼稚的舉動，他們都應該得到，我們儘可以不必加以理會。作事疏忽和愛好快樂本是兒童時期的特性。我覺得我所說過的嚴厲的辦法不應該擴充到這種不合時宜的約束。而且兒童的年歲或氣性的自然產物也不能夠遽爾當作頑強不化或者有意抗犯去看待。在這種錯誤方面，我們應該把他們當作天賦的弱者看待，去幫助他們，幫助他們去改

正；那種弱點經過提醒以後即使重新出現，也不能認為完全是由於沒有當心的緣故，而立即把他們當作頑梗的孩子去看待。意志薄弱所生的過誤固然決不應當忽視，也不應當不去提醒他們，但是這種過誤，除非裏面混得有故意的成分，那是不能誇大其辭，或是斥責得太利害的；只能在時間與年歲所許可的範圍以內，用種溫和的手段將它改正過來。採用這種辦法，兒童就可以明白一切過誤中的主要的討厭之點究竟是什麼，因此就會學着避免那種討厭之點。這就可以鼓勵他們保持一種正當的意志，這是一件重大的工作；他們就會知道，正當的意志可以使他們不至於蒙受任何重大的憎惡，同時他們其餘一切的弱點都不會惹得父母師長生氣和盛怒地責備，卻反而可以得到父母師長的關切與幫助了。我們不可讓兒童接近邪惡，養成邪惡的性情，果能如此，則兒童在各種年齡的一般的行爲，自能適於當時所處的年歲和所常交往的伴侶；他們的年歲愈長，他們便愈能當心，愈能努力。但是你說出的話永遠要有力量與威信，萬一有時你要吩咐他去停止任何幼稚的動作，你便一定要做到，不可讓他佔了上風。不過話雖如此，但是我仍始終主張做父親的人，除了兒童作事有流於邪惡的習慣的傾向以外，對於這種種地方最好少用權力，少下命令。我覺得此

外還有更好的方法，可以克服它們；只要你在根本上能使孩子服從你的意志，則在大多數的時候，稍微據理勸說一番，效果還好得多。

八一 我說對付兒童亦要據理曉喻，大家也許覺得奇怪；但是我卻不能不認定理喻是對付兒童的真切辦法。兒童一到懂話的時候，就懂得道理了；假如我的觀察不錯的話，他們之希望被人家看作具有理性的動物，是比想像得到的年歲還早的。他們這種自負的態度，是應當被鼓勵的，我們也應該在可能的範圍以內，儘量利用這種態度，把它當作支配兒童的最大的工具。

但是我之所謂理喻，我的意思是只以適合兒童的能量與理解力為限的。一個三歲或七歲的孩子，誰也知道不能當作成人一樣去和他辯論。長篇大論的推論和富有哲學意味的辯難，充其量也不過使得兒童詫為神奇，驚慌失措而已，可是對於他們並沒有教導上的益處。所以，我之所謂應以理性的動物看待他們者，我的意思是說，你的舉止要溫和，即在懲罰他們的時候，態度還是要鎮定，要使得他們覺得你的作為是合理的，對於他們是有益而且必要的；要使得他們覺到你之所以吩咐他們或是禁止他們去作某件事情，並不是任情任性，或有好惡之見。這是他們能夠懂得的；我覺

得無論什麼應遵的德行，應戒的過誤，他們無不可以用理說服，不過所說的理應與他們的年歲相適合，應為他們所了解，同時應以極簡要極明白的措詞行而已。至於責任的基礎，是非的根源，這在不慣於從通行的俗見去抽提自己的思想的成人，也是不容易打進他們的心裏去的。至於兒童就更不能夠了解空泛寬遠的理論了。冗長的演繹是不能夠打動他們的。如果要用道理打動他們，那種道理便須明白暢曉，與他們的思想相合適，而且應該能夠（假如我能這樣說的話）被觸到和被感到纔行。不過，若是他們的年齡、性情和好尚能夠考慮到，這種可以打動他們的動機決不是沒有的。如果他們有了任何值得注意的過誤，而又沒有其他特殊的動機可以利用，他們只要知道那種過誤是可以使得他們見笑大方，蒙受玷辱，失掉你的歡心的，這就常常可以使他們明白，夠力量去阻止那種過誤了。

八二 但是各種教導兒童以及養成他們的儀容的方法之中，其最簡明，最容易，而又最有效的辦法還是把他們應該去作或是應該避免的事情作成榜樣，放在他們的眼前的好；你把他們的熟人所作的榜樣指給他們之後，同時再加一番批評，說出它們的漂亮或醜惡之點，則其吸引或阻

止他們去模仿的力量，較之任何能夠給予他們的口頭上的開導，都要巨大。用口頭上的開導去使他們明白何謂德行，何謂邪惡，決不如使他們看看別人的行動，由你指導他們去觀察，叫他們看看那些榜樣裏面的優點或劣點。採用這種看看別人的榜樣的辦法，則兒童對於具有禮貌的漂亮，沒有禮貌的醜惡，必能知道得更清楚，印像更深刻；這是這方面的任何規條或教訓所做不到的。

這種方法不獨在兒童年輕的時候應該採用，只要他們是在別人的教導或指導之下的時候，都應該繼續採用；而且我覺得做父親的人只要覺得合適，他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把它當作一個最好的辦法，去改正他所認為兒子應該改正的任何事項；無論什麼事情都趕不上榜樣這麼能夠溫和地面又深刻地打進人們的心裏。兒童無論忽略了，或者自己縱容了什麼壞事情，一旦看見別人同樣作了，他們是沒有不厭惡，不慚愧的。

八三 大家也許要懷疑，鞭答到了最後，不能不用的時候，應當在什麼時間執行，又應當由誰去執行呢；是不是應在兒童犯事的時候，過誤正在新鮮熱烈之際，立刻施用呢；執行鞭答的人，又是不是應由父母親自去擔任呢。關於第一點，我不主張在犯事之際立即施行，否則便會情感用事；你

若感情用事，那時即使鞭答超過了應有的分量，它的效力還是不能適如其分的表現出來；因為我們做事動感情，兒童也看得出来。但是我在前面說過，鞭答若是沉着地從父母的理智出發的，則鞭答必能發揮最大的力量；這種分別，他們並不是分辨不出來的。關於第二點，假如你有一個作事縝密的僕人，能夠負擔鞭答的責任，同時你家裏又有管束孩子的地點（因為如果請得有導師，那是一定有的），我主張鞭答的命令應由父母發放，鞭答的時候父母也應在場監視，但是鞭答的執行最好由別人去擔負；這樣一來，則父母的威信可以保持，兒童因蒙受痛楚所生的怨恨也會轉向執行鞭答的人了。因為我認為除了萬不得已，到了最後一步，沒有別的办法可想之外，做父親的人是不可多去鞭答兒子的；只有到了那種情形之下，做父親的纔應當親自去執行，省得他很快就又忘了。

八四 但是我在前面說過，鞭答是懲罰兒童的方法中的最壞的一個，所以也是最後的一個，只有處在極端的情形之下，一切比較溫和的方法都試驗過了，都失敗了，方纔可以採用；其實，別的比較溫和的方法，如果施用得當，鞭答是很少用得着的。因為兒童即使對於某件事情，偶爾當面違

犯過父親的命令，並不見得就會常常違抗，至於從做父親的方面說來，則他不會運用他的絕對權力，立下嚴厲的規則，去干涉兒童的幼稚的或無關宏旨的動作，因為那些地方兒童本來應該享有他們的自由，同時也不會去干涉兒童的學習或者求進步，因為那是根本用不着強迫的；此外就只有邪惡的行動應該禁止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兒童是頑梗不化的，所以纔值得施以鞭笞；可見我們若是能夠仔細考慮一番，對於兒童能夠予以正常的教育，則鞭笞一事實是在是很少用得着的。但是兒童在七歲以前，除了說謊或者一些不良的惡作劇以外，還會有什麼邪惡，竟會於父親直接禁止之後，反覆重犯，以致被人目為頑梗不化，施以鞭笞呢？假如兒童無論有了什麼邪惡的傾向，你使予以正常的處理，邪惡的行為剛一出現，就向他表示驚愕的意思，萬一再行出現，則父親、導師以及一切左右親近的人，便都向他施點嚴厲的顏色，羞他一下，同時按照以前所說對待沒有名譽的兒童的辦法去待他，務使他明白自己的過誤，發生羞慚的心思，我覺得這樣一來，別種懲罰的辦法便已用不着了，而鞭笞的機會也就沒有了。鞭笞之所以不能不被採用，通常都是因為以往過於縱容，或是失於管教的結果；如果邪惡的傾向自始即受注意，他們剛剛作了不規矩的事情，即能採用那種

比較溫和的方法，加以矯正，則我們每次所要對付的毛病是很少會超過一種以上的；那時我們便很容易將它改正，不用喧嘩擾攘，也用不着鞭笞之類的粗暴管束了。這樣一來，它們就可以一個一個的全數剷除，一點不留。它們到過的痕跡或記憶。但是我們縱容了自己的小寶貝，讓他們的過誤滋生蔓長，一直到了根深蒂固，滋蔓難圖，連自己也覺得羞慚不安的時候，纔不得不起而加以犁耙；那時鋤鏟之入土必深，方能達到過誤的根柢；苗地上的莠艸已經很多了，那怕用盡氣力，費盡功夫，已經不容易清除穢惡，復得佳菓，來酬答我們的勞苦了。

八五 這種辦法如果能被遵守，則父子雙方都可省得從那些繁重的訓誡，和要作這樣不作那樣的規則上面受到麻煩。因為我覺得在有形成邪惡習慣的動作之中，（這纔是父親所應該施用權力，加以干涉的）當兒童沒有違犯以前，事前全都不必加以禁止。因為這種不合時宜的禁止，即使不惹起更壞的結果，至少也不啻是告訴兒童說，他們覺得那些動作兒童是會違犯的，其實這種種過誤兒童或許根本還是不知道的好。阻止這種種過誤的最好的方法，我已經說過，是在他們這種具有邪惡的傾向的行為剛一出現的時候，立即向他作一種驚愕的表示。譬如他第一次說了

識，或是作了任何不良的惡作劇，最初的救治方法應該是把它當作一件奇怪可怕的事，說想不到他居然會作出這種事情，這樣去給他羞掉。

八六 也許有人（這是會有的）要提出異議，說無論我覺得兒童怎樣易教，利用羞辱與稱譽的溫和和方法怎樣有效；但是事實上有許多兒童，若是沒有鞭答的驅策，他們是決不肯自動地去讀書，去學習他們所應該學習的事物的。我想這裏所指的，恐怕只是一般學校所教的與流行中的語文，它們在可以看到別種方法的地方也從來沒有採用過別種方法。否則爲什麼兒童學拉丁希臘文需要教鞭的驅策，而學法文與意大利文卻用不着呢？兒童學跳舞、學擊劍，都不必他人加以鞭答；就是學算術、學圖畫等等，他們自己也很能功用，用不到鞭撻；這就不能不令人懷疑到文法學校裏面所教的東西，或者所用的教法，對於兒童的年齡有點突兀，不自然，不合口味，以致使得兒童非有鞭答的驅策不肯學習而且即在鞭答的驅策之下學得也極勉強了；否則所謂兒童對於這種種文字非有鞭答不肯學習的說法，根本就是一種錯誤。

八七 即使我們假定有些兒童真是不經心，或者懶惰，不能用我所主張的溫和和方法使他們

去學習（因為我們應該承認，世界上是有各種各色的性情的兒童的）但是也不能因此就說，一切兒童都得用鞭笞的粗暴方法去管理。而且在比較溫和的方法沒有澈底施用以前，我們也不能夠即下結論，斷定某個兒童是不能夠由它們去管束的。萬一它們真不能夠使兒童去努力，去做自己的力量所能做到的事情，我們對於這種頑梗的兒童也並不庇護。對於這種兒童，鞭撻是種正當的救濟；不過鞭笞的方式應與通常所行的有點不同而已。凡是故意不肯讀書，父親嚴重地下了命令，仍舊執意不肯去做他的能力所能做到的事情的兒童，則鞭笞的時候不可因為他沒有作而恨恨地責打兩三下就算了事，每逢犯着同樣的過誤，便把同樣的懲罰反覆地施用；我覺得到了故意的成分表現出來了，不能不採用鞭笞的時候，鞭笞應該來得沉着嚴厲一點（並且應該一面鞭撻，一面勸戒）要到鞭笞在心理上的印像能從兒童的面容、聲調與屈服中表現出來，不單是因為痛楚，而是因為知道自己不該犯事，融化在真摯的悲悔裏面，方纔可以停止。假如這種懲罰的方法，在適當的距離施用過幾次，每當施行的時候，都極嚴厲從事，同時父親對他始終明白表示着不高興的樣子，倘若仍舊不能發生效力，不能改變他的心理，使他將來變得服從，那麼，鞭笞又有什麼用處？我

們又何必再施鞭笞呢？鞭笞如果不能產生良好的影響，它便不像是出於一位同情的友朋的善意，而是出於一個敵人的憤怒了；這種懲罰徒然惹惱兒童，沒有一點點改良的希望。假如一個做父親的人倒了霉，有了這樣一個頑梗桀傲的兒子，我想他除了替他祈禱以外是再沒有別的辦法的。不過，我覺得對付兒童的辦法，如果自始即能運用得當，則這種兒童終究是很少很少的；萬一真有這種情形，我們也不能以此例彼，說那些本性比較佳良，管理可以採用比較良好的辦法的兒童，也得應用這種教育。

八八 假如你能得到一個導師，能夠自居於為人父親的地位，擔當父親的責任，喜愛這種事情，而又自始即能努力去把它們見諸實行，則他日後的工作必定來得非常輕鬆；我想你的兒子在學習與禮儀兩方面，都必定能夠在短促的時期以內表現意外的成績出來。不過導師若是沒有得到你的同意與指導，他是無論什麼時候都不能夠打他的；至少也得在你有了經驗，知道他準是一個小心謹慎的人以後纔行。不過為保持導師對於學生的威信起見，你除了為他的沒有鞭撻的權力保守秘密以外，你自己對他還得表示非常尊敬，要叫全家的人也都不一樣表示。因為父母或別

比較最難好好地遵行的；這就是說，兒童從剛剛能夠說話的時候起，左右便得有個小心，鎮定，而且聰明的人，他的責任在把兒童引入正軌，使他們不去接近一切壞事，尤其是不受一切不良伴侶的薰染。我覺得這種地方需要很大的鎮定力、忍耐心，以及溫柔、勤勉、謹慎種種德性；具有這種種德行的人是很難用通常的薪額去請來的，根本也就不容易覓得。至於用費一層，我以為這是在兒童身上花得最好的一份錢；所以，即使比普通多花一點，也不能算貴。誰能在這上面花點錢，使得自己的子弟具有良善的心地，有德行，有能耐，而又具有禮貌與良好的教養，則較之用這筆錢去加買田地，便上算得多了。玩具、絲綢、緞帶、花邊，以及種種無用的花費，你都可以儘量的節省；但是這種必須開銷的用費是不能夠節省的。使得子弟的財產豐裕而精神窮乏，那不是治家的好辦法。我常常看見有人浪用金錢，使子弟穿得漂亮，住得舒泰，吃得華美，無用的僕人雇得很多，但是同時又使他們的精神受到飢餓，對於他們的裸露示人，使最可羞的本性中的錯誤的傾向與無知情形，卻不注意去加以遮飾，我見了真有無限的詫異。我覺得這只是爲了自己的虛榮心所作的犧牲，這表示他們爲的是表現自己的高傲，不是真正爲了自己的子弟的好處；凡是你爲兒子的精神上的利益所作的

事，都是可以表現你的真正的慈愛的，即使減少了傳給他的財產也沒有關係。一個聰敏良善的人，在別人的心目中，以及在事實上，都很少不是偉大與幸福的；但是一個愚蠢或邪惡的人，則你無論留下多少財產給他，也始終不能變得偉大，享受幸福。我且請問你，你是不是寧願你的兒子變成世界上某些每年收入五百鎊的人，而不願他變成你所知道的某些每年收入五千鎊的人呢？

九一 所以，負擔一層應該不致阻礙能夠負擔的人。大困難倒在到那裏去找一個合適的人。因為年齡、能力和德行都小的人是不宜於擔任這種工作的，而年齡、能力、德行較大的人，則又不容易請來擔任這種工作。所以，你便得從早西處去訪求；因為世界上有的是各種各色的人。我記得蒙日 (Montaigne) 在他的一篇文章裏面說過，他說博學的卡塞特利阿 (Cassatino) 為要免除飢餓的困厄，便不得不到巴塞爾 (Basel) 地方去做掘壕的工作，而蒙日的父親又正想為他的兒子聘請這樣一位導師，隨便花費多少金錢都是在所不計的，卡塞特利阿也是一定願意以極合理的條件接受這種聘請的；可惜的是通不着消息。

九二 假如你不容易請到這樣一個為我們所希望的導師，你也不必覺得奇怪。我只能說，你

應該設法去找得這樣一個導師，不可疏忽，不可省錢。一切事物都要這樣纔能得到；我敢保證你，假如你能得到一個好導師，你是決不會後悔所用的金錢的；你一定永遠會覺得在你所花的金錢之中這筆錢是花得最恰當的。不過你請導師決不可憑信友誼，或者當作慈善事業，也不可信賴有力的介紹。而且，如果你照你所應做的做去，一個人單是具有謹嚴的聲譽，豐富的學識（通常所求於一個導師者不過如此），還是不夠資格替你作事的。你在選擇導師的時候，要存一種替他選擇配偶似的好奇心；因為你不應該存心姑且試試，試得不好，再去更換；這種試試的辦法固然對你自己很不合適，對於你的子弟尤其是不合適的。我在這裏說來說去，始終要你謹慎從事，我覺得表面上看來，好像我在勸你努力去作一件我想作而並沒有作成功的事情。但是事實上一般導師多半是不稱職的，而一般人對於導師的職務又多半不明白，甚至連自己想做導師的人也是一樣；大家只要想想這種情形，也許就可以和我表示同感了，就可以覺得宜於教育青年紳士和形成青年紳士的精神的人不是到處都有的，選擇這種人應該比平常格外當心，否則你的目的是不能夠達到的。

九三 我在上面說過，一個謹嚴的人和一個學者的性格是人人所希望於做導師的人的，普通都覺得這就夠了，而一般父母所尋求的也不過如此而已。但是一旦這樣一個人把自己從大學裏面學來的拉丁邏輯等等知識全部輸給他的學生之後，難道這種裝飾就可以使得他變成一個優良的紳士嗎？難道就能希望他變得比他的年輕的先生更嫻禮儀，更知世事，更有真正的德行與豁達大度的基礎嗎？

要想把一個青年紳士形成到他所應到的境地，做導師的人自己便當具有良好的教養，隨人隨時隨地，都懂得適當的禮儀；此外還要在學生的年齡所需要的範圍以內，儘量使他不斷地遵行。這是一種技巧，不是教得好的，也不是從書本上學得來的。除了良好的伴侶，加之以實行以外，什麼都不能使它產生出來。兒童的衣服也許可以由裁縫做得很合時，兒童的動作也許可以由舞師教得很時派；但是這些事情，固然可以使他現得很漂亮，卻沒有一樣能夠把他養成一個受過良好教養的紳士。不，即使他還具有學問也是不能夠的，因為弄得不好，學問反而可以使他在與別人交接的時候，更加鹵莽，更加令人難受。禮儀是在他的一切別種美德之上加上的一層藻飾，使它們對他

更有效用，去爲他獲得一切和他接近的人的尊重與好感。沒有良好的禮儀，則他的其餘一切的成就便徒然使他現得驕誇、自負、無用、或愚蠢而已。

沒有教養的人有了膽量，則膽量必有野蠻的色彩，而別人也必以野蠻相待；學問就變成了迂氣；才智就變成了滑稽；率直就變成了粗俗；溫和就變成了諂諛。沒有禮儀，則無論什麼美德都會變了本來的面目，反而予他不利。即使德行和才能各自得到了它們的相當的稱譽，但是還不能夠使人見愛衆人，到處受到大家的歡迎。沒有經過琢磨的鑽石是沒有人喜歡的，這種鑽石戴了也沒有好處。但是一旦經過琢磨，加以鑲嵌之後，它們便生出光彩來了。美德是精神上的一種寶藏，但是它們生出光彩的，則是良好的禮儀；凡是一個能夠得到人家歡迎的人，他的動作不獨要有力量，而且要優美。堅實是不夠的，就是有用也不濟事；無論什麼事情，必得有種優雅的方法和態度，纔能現得漂亮，得到喜悅。在多數的情形之下，作事的態度的影響較之所作的事還要重大；人家之感到滿意，或者感到厭惡，也就繫於這個態度上面。這不單是指見了人要脫帽，或是要問好，而是說應該斟酌對方的人品，按照當時的情形，務使一切言談、容顏、動作、姿態、地位等等，全都合適，全都安閒自

如，這種態度雖則不是兒童的力量所能企及的，年輕的孩子不應該以此受到煩擾，不過也應當及早着手，當他在有導師管束，還沒有自己出而問世的時候，便得學得有點程度纔行；因為小事情上面的習慣性的非禮的動作，到了那時再去希望改正，通常都是太遲了的。因為舉止要能合度，先得一切圓熟自然，正同技藝高超的音樂家一樣，指端所觸，無不成調，不必用心，也不必思索。假如一個人在交接的時候，他的心理要提防焦慮他的某一部份的行為；那麼，它便會現出一種勉強，不自然，不優雅的樣子，而不能得到動作方面的幫助了。

這種地方最需由導師親手去形成，因為禮儀方面的錯誤，雖則別人最初就會注意到，但是本人則是最後纔能聽到的；一般人對於這種錯誤不獨極愛加以非議；而且他們的非議在犯者的本人卻是永遠聽不到的；他不能從別人的評判得到好處，去由他們的指謫改良自己。本來，這種地方本是非常難於置喙的，就是至親密友之間，希望對方改正錯誤，也常常不敢明說，不敢告訴自己心愛的朋友，說他們在某件某件情形之下犯了禮儀不良的毛病。別的事情上面的錯誤，大家還可以客客氣氣地告訴別人；叫別人改正別的錯誤是不傷禮貌，也不傷友誼的；惟有禮儀方面的錯誤，根

本就不能提，即使對人微詞諷勸，說他沒有禮儀，都是不合於良好的禮儀的。這種消息的惟一來源就是那些有權管束他們的人；對於一個成人，則有權管束他們的人也會不肯輕易啓齒，即使說了也很難於中聽；入世不深的人聽了人家的批評，無論措詞如何委婉，終歸是不高興的。所以，這種地方是必需由做導師的人集中精力去照料的，他應該在兒童沒有離開他的手下以前，儘量使他在一切舉止上面養成一種習慣性的，優雅有禮的態度，務使他在後來沒有時間，沒有心情去接收，或是沒有合適的人去給他的時候，他還能夠不需別人的勸告。所以，做導師的人，第一自己便得嫻於禮儀；一個青年紳士從導師方面得到了這種美德，日後所得的好處是很大的，他憑着這一點點成就，路門就可以更寬，朋友就可以更多，在這世上的造詣就可以更高，這是他從高等文藝或導師的淵博的百科全書中所學到的困難字句或真切知識所趕不上的；那些字句和知識並不是不應該注意，不過不可把它們看得比禮儀更重要，或竟因此把禮儀丟了。

九四 導師除了應該嫻於禮儀以外，他還應該深知世故人情；他應該懂得時人的行徑、性癖、過失、詭騙和缺點，尤其是他的本國人的。學生到了能夠懂得這些事情的時候，他便要能把這些情

形告訴給他；他應該使學生練達人情；應該把各色人等的假面具向學生揭破，使學生看得出假面具底下的真相，免得他像一般沒有經驗的青年人一樣，如果沒人從旁提醒，便會以黑爲白，以貌取人，自己專務外觀，不經別人的諷戒，舉止不能優美，不到迫不得已，不肯自動努力。做導師的人應該教導學生，使他對於不能不去接近的人們的圖謀知道觀察，知道防備，對人不可過於多疑，也不可過於置信；但是青年人的本性是最趨極端的，他便應該把它改正過來。人們的本來面目和內心狀況，是總有一些跡象，最容易被人家去捉摸的，尤其是當他們沒有存心做作，沒有提防的時候；他便應該使學生習於儘量從這種跡象方面去對別人下一番正確的判斷。他應該使他了解人世的真情實況，不可把好人看成壞人，或是把壞人看成好人，也不可把聰明人看成傻子，或是把傻子看成聰明人。這樣一來，他就可以安安全全，於不知不覺之間，由一個孩子變成一個成人；這是人生一世最危險的一個關頭。所以這是應該格外當心的，青年人應該特別小心小意地渡過這一關；不可照現在一般通行的情形一樣，孩子離了導師的指導，馬上就去置身社會，一切全憑自己的處置，明明目前就有墮落的危險，也不理會；世上最多的例子是青年人離了嚴格的教育之後，立刻就變得驕

淫放蕩，無所不爲了；這種情形，我覺得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教養不得其法，尤其是關於人情世故的這一部分；因爲他們長養起來的時候，對於世間的真情實況全不知道，一旦置身社會，纔發現世間的情形與導師所教的理想狀況和自己所想像的全不相同，那時他們一定遇到另外一種導師，被那種導師所說服，他們告訴他們說，他們以前所受的管束，所聽的教訓，全是教育上的一種形式，全是爲得拘束兒童用的；說，成人是有自由的，他們以前被禁止去享受的事物，現在是可以儘量地自由享受了。這種人把世界指示給入世不久的青年，使他到處看到這種時派煥赫的榜樣，青年人到了這個時候，也就立即神昏目眩，把握不住了。我的少主人也和其他年歲相同的執紼子弟一樣，想要表白自己是個成人了，於是也去過着一切最放蕩的不規則的生活；他在此以前是謙順端莊的，現在便把謙順端莊的美德去掉，以此沽譽於人，並以此表示自己的丈夫氣概；他一來便去反對導師教給他的一切關於德行的規條，以爲那就是有勇氣。

我覺得在他沒有完全置身社會以前便把社會的真情實況指示給他，是預防這種弊害的最好的方法之一。他應該逐漸有人告訴他關於流行中的邪惡的事情，應該得到警告，知道世上有一

種專去毀壞他的人，要曉得防備那種人的圖謀。他應該有人指點，懂得他們所用的手段，所設的陷阱；此外還要隨時把世上一般正在趨於這種墮落之途的人，或是已經這樣墮落了的人的可悲可笑的事例去放在他的跟前。現在這個世界，像這種事例並不是沒有的，這這事例應該作為他的殷鑑，使他看了一般前途本有希望的青年，祇因這樣墮落下去了，以致弄得名譽掃地，疾病纏綿，窮困潦倒，被人看不上眼，那時他就可以知道去當心了，知道那些對於墮落了的青年居然也看不上眼，居然也不理會的人，原來就是假裝友善，假裝敬重他們，使得他們墮落的人，而且當他們正在趨於墮落之途的時候，他們也加入過去欺負他們；那時就可以不必花費代價太大的經驗，知道人家之所以勸他捨棄導師所給的嚴正的訓導，捨棄自己的理智上的主張，說那是被人管束，他們實際的目的，不過是想自己管他而已，他們使他相信自己是個自作主宰的成人了，尋的是自己的快樂，其實呢，他還完完全全是個孩子，被他們引誘去作最有利於他們的壞事。這是一種知識，做導師的人應該隨時灌輸給他，應該用盡一切方法，使他懂得，使他澈底信服。

我知道常常有一種說法，說把當代的邪惡的事情告訴一個青年人，就等於把那些事情教給

他。我承認，就實際上的情形而論，這是很對的；所以纔需要一個小心謹慎的學者，他應該懂得世間的情實，應該能夠判斷他的學生的心性，傾向，和弱點。此外還要記得，在現在這個時代（在往日也許是一樣，）要想使得一個青年紳士完全不知道邪惡的事情，以爲他不致墮入邪惡的道上，這是不可能的，除非你想把他一生一世都關在密室裏面，永遠不准他和別人來往。他這樣被蒙蔽的時間愈久，則一旦走到光天化日之下，便愈加看不清楚了，愈加易做自己與別人的犧牲品。一個大孩子初見世面的時候，態度端端莊莊，全城的鳥兒一定都注意他，一定都在囁囁私議，其中便不免有些鶯禽猛鳥，馬上向他振翅飛去。

對於世間的惟一防備，就是澈底懂得世情；一個青年紳士入世的時候，要在他的能力以內逐步做去；而且越早越好，要有可靠的，有本領的人去給他指導。場幕應該漸漸的展開，他入場應該一步一步地走去，他的身邊有從各種階級，各種氣質，各種圖謀，和各種團體的人所來的危險，也得有人明白指點。他應該準備着遭受一部份人的打擊，獲得另一部份人的愛護；應該事先知道，什麼人會反對他，什麼人會欺騙他，什麼人會陷害他，什麼人纔會爲他效力。他應該受到教導，去知道他們，

去分辨他們；應該知道到了什麼地方就當讓別人看見他們，到了什麼時候就對於別人要裝作不認識，對於他們的目的和圖謀，也當裝作並不知道。假如他過於相信自己的力量和本領，要去冒險，那麼，讓他間常受到一些挫折，吃一點苦，只要不致損傷他的潔白、健康，或名譽，也不失為是教他加倍小心的一個好辦法。

我認為這裏面有種絕大的智慧，不是泛泛的用點思想，或者多讀一點書籍就可以得到的；這是由於一個人睜開眼睛在世上過多了日子，接近過各種各色的人，有了經驗，經過觀察的結果。所以我覺得，我們最值得利用一切機會，去把它灌輸給青年人，使他日後自己投身人海之中，不致於像那些迷了航線，沒了南針，失了海圖的航海家一樣；他事先注意到了暗礁、淺灘、急流、和流沙的所在，並且又習得了一點點駕駛的技術，他在親身獲得經驗以前，他便不致於沉沒了。凡是不覺得這種知識對於他的兒子較之文字與一般學者所學的科學格外重大，他也格外需要一個教師的人，他就是忘記了一個人如果能夠對於別人下番正確的判斷，能夠把自己的事情與別人相處得好的用處，較之說說希臘拉丁，或者和人辯論得體是巨大得多的；即較之把子弟的腦袋充滿物理學

與玄學的深奧理論，也要來得有用；一個紳士與其做一個良好的逍遙學派（*Veripatoic*）或迪卡兒學派（*Cartesian*）的學者，遠不如嫻熟希臘羅馬的作家之爲愈，因爲那些古代的作家對於人類的觀察很精細，描寫很週到，對於那種知識貢獻最大，但是比較起來，也得讓它一步。凡是到過亞的東部的人，就可以發現一些有能力而又可親近的人物，他們並沒有以上所說的種種智識；但是你要找一個沒有德行，不懂人情世故，沒有禮儀的人，而又要他有成就，有價值，那便走遍天涯海角，都無覓處了。

現在歐洲一般學校所授的學問和教育上的照例文章，在一個紳士說來，大部份都是可以不必要的，不要的結果，對於他自己固然沒有任何重大的貶抑，對於他的事業也沒有妨礙。但是持重和良好的禮儀卻是人生的一切身份與事變中都不缺少的；大多數的青年人都因爲不持重，沒禮儀，吃了苦頭，他們入世的時候，也因爲這個原故，不能一如理想中的情形，反而現得生疏醜陋；因爲這種種品性本來是最應該有人去教導的，最應該得到一個教師的輔助，可是大家常不重視它們，把它們看得不重要，或者以爲那不是導師的職分裏面的事情。大家嚷着的只是拉丁和學問；大

家所最注重的只是使他精通許多不必爲一個紳士所精通的事情；紳士所要的是具有實行家的知識，合乎他的地位的儀容，同時要能按照自己的身份，使自己成爲國內著名的和有益國家的一個人物。一個人此外如果還有多餘的時間，或是對於某種學問方面經過導師一番初步的指點之後，立意還想再求深造，再作研究，那麼，他在那項學問上面以前既然學得了一點基本的知識，此後便已有了自己用功的門路，想望中的或能力範圍以內的目的便可以儘量達到了。如果他覺得遇了困難，希望得到教師的輔助，去克服那些困難，以爲可以省些時間與氣力，那時他也儘可以找一個對於那些困難真有本領的，或是去選一個他以為最合於他的用處的人。至於發動學生去學習，青年人日常不能不學習的任何學問，有了導師的普通本領便已夠了。做導師的人不一定要是個無所不知，無所不曉的通儒，也不必對於青年紳士所要略知門徑的科學完全懂得透澈。一個紳士要想更進一步，再求深入，那便只有在日後去憑藉他自己的天才與努力；因爲世上具有高深學識，在任何科學方面享了大名的人，沒有一個是在教師的管束之下得來的。

導師的重大的工作在於養成學生的儀容，形成學生的心理；在使學生養成良好的習慣，懷抱

德行與智慧的原則，在逐漸將人世的真情實況顯示給學生，在使學生喜愛，並且模仿良善的與值得被人稱譽的行為；在當學生正做這種行為的時候，給他力量，活潑和努力。他之所以要使學生去用功，目的只在練習他的能力，消磨他的時間，免得他去遊手好閒，去偷懶，並且藉此教他努力，習於吃苦，使他嘗嘗自己的努力所該做到的好處。因為誰會希望一個青年紳士在導師管束之下成功？一個有成就的批評家，演說家，或是邏輯家呢？誰會希望他能鑽到玄學，自然哲學，或算學的深處呢？誰會希望他能成爲一個歷史學或年代學的大師呢？固然，這種種學問，都是應該教給他一點點的；但是目的只在啓示一條門徑，使他看看裏面的情形，開始得到一點認識，並不要他長久留在那裏；如果做導師的人使學生在那裏停留得太久，或是鑽研得太深，他便反而應該重重地受到責難，但是良好的禮儀，關於人情世故的知識，德行，努力和愛好名譽的心思，那他是不會太多的；如果他具備了這種種品性，他在別一方面所需要的，或所希望的東西，便不致於長久沒有了。

我們既然不能希望學生具有時間和精力去學習一切事物，所以最大的精力便當用在學習最需要的事情上面；他在世上最需用，最常用的事物，也就是他所最當追求的事物。

辛尼加對於他那個時候的與此相反的習俗是不以為然的；但是在辛尼加的時候，卻不像現在的情形一樣，*Burgersdiocese* 和 *Scheibler* 到處都是，假如辛尼加生在現在，看見一般導師以為自己的最大的工作就在把這種作家去充塞學生的課業和腦袋，他真不知會作一種什麼想法。他一定更有理由去說他所說的，「我們不是教他們生活，而是教他們學問。」（*Non vitam, sed scholae discimus*）了，我們學習的目標，不在過日子，卻在逞辯才；我們受了教育，結果只合停在大學裏面，不能跑到人世間去。不過弄成這種風氣的人之把風氣去適合他們自己的所有，不去適合他們的學生的所需，原也不是為怪。在這件事情以及別的事情上面都是一樣，一旦風氣養成之後，風氣當然流行一時，誰能說是稀奇？同時那些眼看風氣易於得到大家的信從則他們自己的利益便愈巨大的人們，見了有人背叛風氣，他們中間的大多數人當然便要立即斥責那個人是邪說異端的了，這又有什麼稀奇呢？不過，可怪的是一般有地位，有才能的人，居然也被習俗與默信這樣深深地引入了歧途。他們假如問問理知，理知便會告訴他們，說他們的子弟的時間應該用在獲得一些對於他們日後長大成人以後有用的事物上面，而不在於把他們的頭腦填滿一些廢物，那種廢

物他們日後一生一世通常是決不會再去想到的；（他們當然根本用不着再去想，）萬一他們記得去想，結果對於他們反而更加不好。這種道理本來是大家都很知道的，所以我要請花錢使兒子學到這種廢物的父母們想一想，看他們的兒子投身社會的時候，身邊帶着一層受過這種教育的色彩，那不是一個笑話？看他們在個人廣衆之中，一旦露出了這種痕跡，是不是會使他們變得渺小，失掉體面？人們在最需表現自己的才能和教養的時候所覺得愧惡的東西，那纔是一種可羨的學識，纔頂值得成爲教育的一部份。

此外還有一層理由，表明禮儀與人情世故的知識爲什麼是一個導師所最當具有的；就是，因爲一個有才力而又上了年歲的人，自己對於任何科學儘管沒有多少心得，他還是很可以領導學生學個相當程度的。這種科學方面的書籍就可以供給他，給他指示，儘夠領導一個青年的後進；但是他自己對於人情世故，尤其是禮儀，若是一個外行，他便決不能夠使得別人明白人情世故，嫻於禮儀了。

這種知識他是應該隨身具有的，他應該利用應用與交接，並且應該參看上流人士裏面所實

行，所容許的情形，長久形成自己，使這種知識組成他自己的一部份。若是他自己沒有這種知識，他是沒有地方可以借來，去供他的學生的使用的；他即使能夠找得一些書籍，裏面有適當的論文，詳細講到一個英國紳士應有的行爲，但是倘若他自己是個沒有良好的教養的人，他的不良的榜樣，便會毀掉他的全部的教訓；因為一個在粗野的，沒有良好教養的伴侶中間長養成人的，決不能夠變成一個上流的人。

我說這種話，意思並不是說我覺得這種理想中的導師天天可以碰到，或是能用普通的薪水聘請得來；我的意思是說，有力量的人對於這種關係重大的事情是不可艱於尋訪，吝惜金錢的；至於不能花大薪水的父母，也要記得，他們選擇導師去教育子弟的時候，應該知道最該睜開眼睛，特別注意的是些什麼地方；當子弟是由自己照管，置身自己的左右的時候，要知道自己有些什麼地方最當檢點；不要以為一切事情全在拉丁、法文、或邏輯和哲學的枯燥系統上面。

九五 但是回頭再說我們的方法吧。我雖然說過，說教育兒童的主要工具是利用父親的正顏厲色，使兒童從小便知畏懼；但是我的意思決不是說，在他們當學生，受管束的時期以內，這種方

法應該永遠對他們施用，毫不改變；我覺得一旦他們的年歲到了，做事知道審慎，而行爲又很良好的時候，這種管束的方法便當趕快放鬆；而且一到兒子的年歲長大，能夠和他親近的時候，做父親的人還應當進一步和他放親近一點；不單是放親近，並且還可以就他所知道或了解一點點的事物，徵求他的意見，和他商量商量。這樣一來，做父親的人就可以得到兩種很大的好處。第一件好處是，可以使得兒子認真地用番思想，這不是任何規條或勸告所可以教給他的。你愈是及早把他當作一個成人看待，他便愈能及早變成一個成人；假如你能時時讓他和你認真地談論談論，你便無形之中把他的心理提高了，使他不復耽於一般青年人所好的娛樂，不復把心思用在一般浪費精力的細微事件上面了。因爲顯而易見的，有許多年青的人，因爲他們的父母對於他們的一切態度老是疏疏淡淡的，不很看重，以致思想談吐，過了時候，還老是一幅學生孩子的氣象。

九六 用這種辦法去對付他，你還可以獲得一樁更大的好處，就是他對於你的友誼。有許多做父親的人，雖則也會斟酌兒子的年齡與境況，酌量給他們一點寬待，但是他們不把他們的產業和自己的心事告訴他們，好像不把國家的祕密洩漏給敵人或偵探一樣。這種態度，即使不像一種

忌妬的心思，但是也不是父親對於兒子所應有的親切和露的精神的表現，它無疑地是常常會阻礙或減損兒子對於父親的談話與信賴所應有的愉快與滿意的。我常常看見一般做父親的人，非常愛護他們的兒子，可是一生一世，對於子弟的態度老是執拗不化，老是保持自己的威嚴，不和他們接近，好像自己在生的時候決不能夠從他們最心愛的兒子身上得到任何快樂或安慰似的，我真不能不覺得奇怪。建立和鞏固友誼與善意的最好的方法，莫過於互相信賴地閒話心事與家。常沒有這一點，則別的慈愛終久要留下一些疑心暗障的；不過一旦你的兒子看見你把胸襟向他展開了，看見你因為要交給他的事物終得歸到他的手裏，所以你的事情也肯讓他參與了，那時他總會關心你的事情，如同關心他自己的事情一樣，你既然並不把他當作一個外人看待，他便會去忍耐地等待自己的機會，同時又能愛你。並且這樣一來，他又可以知道，你的一切享受並不是沒有顧念的；他對於這種地方愈是懂得，他便愈加不致於忌妬你的所有，他便會愈加知道自己能夠有這樣一個好意的朋友，這樣一個謹慎的父親，替他管照一切，實在是自己的幸福。青年人有了一個可靠的朋友，遇事可以恃靠，隨時可以商量，若是還不喜歡，這種沒有思想，沒有知識的人，世界上是很

少的。做父親的人對於兒子過於冷淡，過於疏遠，那是常常會把他們的兒子的那種庇護剝奪的，那種庇護的利益遠在一百次詈罵斥責之上。如果你的兒子要尋一點歡樂，或者要逞一點幻想，他作的時候，與其全不使你知道，豈不還是事先讓你知道一點的好嗎？因為青年人終究是應該在這種事情上而得到一點寬容的，你對於他們的圖謀愈能多多知道，你便愈有能力去防止重大的過誤；你可以使他事先看到事情的結果，這就算是用了一種正常的辦法，使他可以避免那些比較輕微的煩惱了。你願意他向你開誠佈公，請教一切嗎？你便得先去對他這樣去做，用你自己的態度先去取得他的信賴。

九七 不過無論他是向你請問什麼事情，只要不會產生重大的，不可救治的過誤，你都只能自命為一個經驗較多的朋友，發表你的意見；但是不可在你的意見當中滲上命令或權力的成份，也不可與對待你的平等的人或生客有什麼分別。否則他便從此以後，再也不會向你請問，再也得不到你的指導的益處了。你應該把他看作一個青年人，他有你所有過的快樂與幻想。你不應該希望他的傾向和你一模一樣，你也不應該希望他在二十歲的時候的思想和你在五十歲時候的沒

有分別。你所能夠希望的只是，青年人既然應該有點自由，可以稍微放逸一點，不過做兒子的天聰，有了父親的要照顧，纔不至於生出十分重大的弊害出來。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我以前說過，是要到了兒子能夠的時候，你便和他談談你自己的事情，把事情親切地向他提出，徵求他的意見；如果他的意見說的對，你便得照他所說的去做；如果做成功了，你得把稱譽歸給他。這種辦法不獨決不會損傷你的威信，反而可以使他更加愛你，更加敬重你。你保持你的財產，財產的權柄還是在你自己的手裏；而且你的威信加上信賴與和藹之後，威信的力量就會更加堅固。因為你要具有一種力量，能夠支配你的兒子，你便必得使他不敢得罪你這麼一個好朋友，不可單單使他恐怕失掉將來的一部份希望而已。

九八 親切的交談，如果父親合於對兒子去施用，則導師更可以對學生去運用。師生相處的時候，不可把全部的時間都用在教訓上面，也不可儘自由導師去擺佈威風，吩咐學生作這樣，作那樣。導師也要聽聽學生的意見，要學生作事情，也得使他習於用理智去想想，這樣一來，規條就必定更加容易被他們去接受，它們之入人就必定更加深刻，而學生也就會樂於去讀書，樂於去受教了。

他看見自己有了智識便能說理，看見大家談論事情的時候，他也居然能夠參加進去，他所說出的理由居然有時也有人贊成，也有人聽取，他從此感到樂趣與名譽之後，他就會開始看重知識；尤其是關於道德、持重、與禮儀方面的事情，應該把例案放在他面前，徵求他的判斷。這種方法能夠開導兒童的理解，那是格言所趕不上的，無論如何解釋得明白的格言都趕不上，而且它還可以使得規條更加記得牢固，好去實行。事情是這樣印入心理的，就會連同證據一道存在心裏；至於口頭上的訓誨，充其量也不過是一種沒有力量的表示，還夠不上去做事實的真正影像，那是會被忘記得快得多的。他如果有了例案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過了適當的機會能夠和導師去推考，那麼，他對於禮儀與正義的基礎和標準，懂得必定更加透澈，對於自己應作的事情，印像必定更加活潑持久，較之一味沉默地，不經心地，昏殆地聽取導師的講論，效果要好得多；至於遇了任何問題就去吹毛求疵地從邏輯上辯難一番，或是拿出自己的雄辯來，那就更趕不上這個辦法了。這兩種辦法，一則把思想用在機智知虛僞上面，不用在真理身上；一則教人巧辯鬪口，兩者都是可以破壞判斷的能力，使人不復遵從正當而又公平的推理的；所以凡是想要改進自己，見愛衆人的人都應設法避免。

九九 你一方面使得你的兒子知道他是要倚賴你的，是在你的權力的管束之下的，你便已樹起了你的威信；同時，如果他頑硬地堅持着去作你會禁止他去作的本性不良的壞事，尤其是說謊，你就始終用種嚴厲的態度去對待他，你便使他對你生了一種必需有的畏懼的心理；在另一方面，你對於他在各種年歲的時候所應有的自由，又能讓他儘量去享受，對於他的稚氣的舉動，歡樂的態度，也看成他在年紀極輕的時候的必有的現象，與食肉或睡眠一樣的缺少不了，使他在你的跟前不受到約束，你把他看成你的一個伴侶，寬容他，愛憐他，尤其是當他作事做得好的時候，便用合於他的年歲的種種自然教給做父母的人去做的方法（關於這一點，自然比我教得好，）去撫愛他，向他表示親熱，使他知道你在照顧他，愛他；你用這種種父母對於子女決不會缺少的愛憐子女的方法，就又使他對你生了特別愛慕的心思；這時他就可以任憑你的擺佈了，你便已在他的心裏養成了一種真正敬仰你的心思，以後應當小心地永遠把它保持下去，這裏面的兩個部份，愛與畏，都得加以保持，作為你去永遠支配他，使他的心理走上重道德與愛名譽的大道的大原則。

一〇〇 這種基礎一旦打好之後，你知道這種敬仰之心在他身上起了作用之後，第二步該

做的事就是仔細去考查他的氣性和他的心理的特殊性質。前面說過，頑強，說謊，和不良的行動，都是自始就不能夠容許他去做的，不管他的氣性如何，全都不能容許；這種邪惡的種子是一點點根都不能生的，如果它們在他身上出現，立刻就得小心地除掉；你要在他剛有知識的時候就去建立你的威信，用你的威信去影響他的心理，使它成爲一個自然的原則，使他看不出它的起點，不知道它的原來的真相，也不知道它原來是可以變成別種樣子的。除此以外，再也不知其他。這樣一來，如果他的敬仰你的心情，能夠及早樹立起來，在他的心目中便成了神聖不可侵犯，他便很難得反抗它了，正同很難反抗他的天性中的原則一樣。

一〇一 你的威信這樣及早樹立之後，同時你又運用你的威信，採取一些比較溫和的手段，當你發覺他有任何養成不德的習慣的傾向的時候，立即把那種傾向給他羞掉，（因爲除非是頑梗不化和怙惡不悛，到了絕對必要的時候，我是不主張斥責，尤其不主張鞭答兒童的，）這時你便應當注意去考查他的心理的天性，看它是把他領向那個方向的。有些人的不可改移的本性是強悍的，有些人的本性是懦弱的，有些人有自信力，有些人很謙虛，有些人溫馴，有些頑強，有些人好奇，

有些人粗心，有些人敏捷，有些人遲鈍。人類的心理的構造與氣性之彼此各不相同，並不亞於他們的面孔身態方面的分別；所不同者，只有一點，就是面孔身態方面的可資分別的特點，到了時間愈久，年齡愈大的時候就會愈加明顯，愈容易看出來；但是心理上的特性則在兒童還沒有學會隱瞞自己的弱點的技巧，還不知道在外表上去裝模作樣，以期遮掩自己的不良的傾向的時候最容易看明白。

一〇二 所以，你對於令郎的氣性，應該及早就去仔細考察；而且要在約束最少的時候，當他正在遊戲，當他自以為不在你的視線之內的時候去考察。看他的主要的感情是什麼，看他的主要的傾向又是什麼；看他是強悍還是溫柔，是勇敢還是羞澀，是慈和還是殘忍，是坦白還是緘默。因為他的這些地方不同，你的對待他的方法便也應該不同，而你運用威信的方式亦復不能一樣。這種種天生的偏向，本性的傾向，不是規條或直接的爭持可以改正的，尤其是那些從恐怖與精神頹喪中間發生出來的比較謙下的偏向是如此；雖則它們也可以用技巧去大大地加以改正，變得有用。不過你要知道，即使用盡方法之後，一個人的傾向永遠是偏重在自然最初所指定的那個方向的。

假如你在他剛剛出世的時候就去仔細觀察他的心理的特性，日後到他長大成人，情節變得複雜，作起來具有好些方式的時候，你便永久能夠斷定他的心思究竟傾向在那裏，知道他的目的究竟是什麼了。

一〇三 我以前向你說過，說兒童是愛自由的；所以凡是適合他們的事情，他們都應該去做，不能使他們感覺到有任何約束。現在我又要告訴你，他們還愛別的事情；那就是統治；這是大多數日常的，自然的，邪惡習慣的起源。這種愛好權力和統治的心思很早就表現在下面兩件事情上面。

一〇四 第一，我們知道兒童差不多剛剛生下地（我相信是遠在能夠說話以前）就哭泣，使性乖張，不高興，為的不是別事，只是要如自己的意願而已。他們要別人順從他們的願望；他們要使左右一切的人隨時服從他們，尤其是對於年歲或階級和他們相差不遠，或是比他們低下的人，只要到了能夠看出這種分別的時候，就是如此。

一〇五 還有一件事情可以表示他們愛好統治的，就是他們愛把東西據為己有；他們要佔有，他們覺得自己可以由此得到權力，同時又有隨意處分物品的權利，自己便覺得痛快。這兩種性

情兒童很早就有了，凡是沒有把它觀察出來的人，就是沒有十分注意兒童的行為；它們差不多是一切擾亂人類生活的不公平與爭競的事情的根源，凡是不想及早把它們剷除，代以相反的習慣的人，便是忽略了打定一個良善可貴的成人的基礎的正常時機。要想達到這個目的，我覺得下列各點是有幫助的。

一〇六 第一，我已經說過，兒童懇求的事情，絕對不可讓他得到，他們哭着要求的東西，尤其不可給予，甚至他曾提到的東西也是一樣。但是這種說法很容易引起誤會，以為我的意思是說無論什麼事物兒童全都不能向父母去提到，大家或許覺得這是過於抑制兒童的精神，不合兒童與父母應該互相愛憐之旨；所以我不能不稍微詳細解釋一下。兒童有什麼需要，他們是應該有自由去向父母申述的，做父母的人也應該盡量和善地聽取他們的申述，供給他們的需要，至少在兒童年歲很小的時候應當如此。但是，說「我餓了」是一回事；說「我要吃烤肉」又是一回事。兒童申述了他們的需要，他們的自然的需要，他們從饑渴寒冷或者別種自然需要所受的痛苦之後，他們的父母以及左右的人便有一種責任，去解除他們的痛苦；但是用以解除這種痛苦的事物究竟以

那些東西爲最合適，應該用多少，兒童應該讓父母去選擇決定；他們決不可以自己去下抉擇，說「我要喝酒，我要吃白麪包；」他們只要說出了這些名目，他們便不可得到這些東西。

一〇七 在這種地方，做父母的人所應該當心的是，去分別嗜好、需要與自然的需要；關於這一點，荷累斯在下面這句詩裏而給他們指示得很明白。

你要對他們否認人生是苦痛的。(Quæis humana sibi dolent natura negatis)

如果真是自然的需要，則沒有別的幫助的時候，理智是沒有力量單獨撐拒，或者使它不來騷擾我們的。疾病、傷害、飢餓、乾渴、寒冷、失眠、缺少休息，或是過勞的部份沒有休養，這種事情所發生的痛苦是我們人人感覺得到的，那怕心境最好的人也不能不感覺到它們的不舒服；所以應該用適當的方法去把它們祛除，雖則我們在時間上耽誤一點點，若是不致發生不可救藥的危害，最初對付的時候不可過於焦燥或性急。

自然的需要所生的痛苦，就是一種警告，叫我們當心它們後面的更大的危害，所以這種痛苦是不能完全不去理會的，也不可過於勉強。不過，若是我們照顧得法，使兒童的心身變得愈加強壯，

愈能忍受這種痛苦，那對於他們就更好了。這裏我用不着提出任何警告，說這種鍛鍊只能限於為兒童求得幸福，說使兒童忍受痛苦的時候不可破壞他們的精神，也不可損害他們的健康，因為做父母的人作來只有過於溫和的道理。

但是自然的需要無論應該得到何種滿足，嗜好的需要卻是決不可使兒童得到滿足的，連提都不可讓他們提到。他們只要提到這種需要，他們便不可得到這種事物。他們需要衣服的時候，他們是應該得到衣服的；不過如果他們提到要這種材料，要那種顏色，他便絕對不可得到。我並不是要做父母的人在無關宏旨的事情上面故意去和他們的兒童作對；反之，只要兒童的舉止值得要，你又準知道不會毀壞他們的心理，或是把他們的心理變脆弱，不會因此使得他們愛去注意瑣碎的小事情，我覺得一切東西的設計都應該盡量使他們得到滿意，好使他們感覺到做事做得好的安適與快樂。兒童最好是根本不從這種事情上面去取得快樂，不以他們的嗜好去釐定他們的興致，他們對於一切自然安排好了的事情，最好一點不去注意。這是他們的父母與教師最該懷念的一點；但是在這一點沒有達到目的以前，我在這裏所反對的只是兒童的懇求的自由，使他們在這

種嗜好的事情上面的懇求永遠得不到懇求的目的，去加以約束。

天性慈愛的父母生性是放任的，他們也許會要覺得這種辦法太嚴酷；其實，這並沒有超過必要的限度。因為我所主張的方法是廢除鞭笞，所以這種限制他們不亂說話的辦法對於我們在別處所說的使兒童養成畏懼父母之心，並且保持他們對於父母的應有的尊敬與崇拜上面便有很大的功用。此外還可使得兒童養成一點剋制的功夫，去剋制他們的嗜欲。他們由此就可習得一種技巧，每當欲望剛剛發生，還在最容易剋制的時候便去加以剋制。因為我們的欲望有了間隙就會大肆活躍；凡是敢於把自己的欲望作為要求提出的人他的意思就差不多認為自己是應該得到滿足的。我相信，這種地方一個人自己去剋制比別人去剋制要容易。所以兒童應該及早習於在放任他們的嗜欲之前去問理智，運用理智，阻止他們，不使他們說出口來，便是剋制我們的欲望的一步大功夫。兒童一旦有了這種習慣，不去多作幻想，在說話以前能夠想想該不該說，這在他們日後的比較關係重大的事情上面的利益是非同小可的。因為有一件事情我是不憚再三再四叮囑大家的，就是兒童的每一件動作，不管事情的性質如何，不拘事情的大小怎樣，我們最應該（我

差不多要說是惟一的。考慮的是，它對於兒童心理上的影響如何；要考慮它會使得兒童養成怎樣一種習慣；要看那種習慣在他年歲較大的時候，是不是合適；還要想想，看一旦加以提倡之後，到他長大成人的時候，它會使他變成怎樣一個情形。

由此可見，我的意思並不是故意要把兒童弄得不舒服。這是太殘酷、太惡毒的。兒童看了也怕他們受傳染。他們應該知道剋制自己的欲望；他們應該習於剋制嗜欲，身體也要多多練習勞苦，這樣去把他們的身心兩方面都弄得精力飽滿，安適自如，而又康強健壯；但是這都不會使得他們感到任何惡意。他們懇求什麼東西便反而每次失掉那些東西，這就可以使他們知道謙遜、順從，具有剋己的能力；但是他們因為謙遜緘默，後來便應該把他們心愛的事物去酬報他們，使他們知道當初極力要使得他們這樣服從的人，原來為的是愛護他們。他們現在能夠安於不要自己心愛的事物，便是一種美德。將來便應該拿點與他們合適而又為他們所合意的東西去報酬他們；這種報酬應該作為他們的善良行為的自然結果去給予，不可作為一種交換條件。不過，如果他們能夠從別人得到你所不肯給予的東西，那麼，你的力氣便算是白費，而且還會失掉他們對於你的愛戀與崇拜。

這是最應該堅持，應該小心地留意的一點。說到這裏，我又不能不想到僕人方面了。

一〇八 如果這種辦法能夠及早開始，如果他們從小就能習於制住自己的欲望，不說出口來，這種良好的習慣就可以使得他們安靜下來；一旦他們年歲長大，作事更有斟酌的時候，如果他們的理智出來說話，不是感情，他們是可以多得一點自由的。因為凡是理智所說的話都應該聽取。但是兒童說話，想要某件東西，除非那件東西是你先去向他提起的，你便決計不可聽他的話；同樣，如果他們要知道某件事情，追問某件事情的消息，你便永遠都須聽取他的問題，並且要公正和善地去答覆他。兒童別的嗜欲應該小心地加以壓制，但是好奇心卻也應該同樣小心地加以鼓勵纔對。

一切嗜好的欲望雖則都應該嚴格制止，但是有一件事情是應該有個說話的機會，是應該加以聽取的。消遣與工作或食物是一樣的必要。但是因為消遣是不能不有快樂的，而快樂卻不是永遠根據理智的，它根據嗜好的時候還得多些，所以兒童不獨要准他們自己去尋消遣，而且應該依據他們自己的方式去消遣，只要他們自己的消遣方式沒有害處，不致損害他們的健康就夠了；因

此，在這件事情上面，如果兒童提到某種某種消遣，我們是不該拒絕他們的。雖則我覺得在良好的教育裏面，兒童是很少用得着要由自己去要求這種自由的。我們應該當心，凡是有益於兒童的事情，都應該使得他們快樂樂地去做；在他們對於甲件有益的事情還沒有做厭以前，我們便應該及時設法，使他們改做別件有益的事情。但是他們如果還不夠好，還不能把進步看作一種消遣，你便應該讓他們去作他們所好的幼稚的遊戲；應該讓他們作夠，使他們不想再作；但是他們在作有益的事情的時候，他們就永遠要早點支開，要留點餘味；至少至少，也要在沒有感到疲倦，沒有十分作厭以前就去放手，使他們再想回頭去作，如同再想回到一件使他們得到消遣的快樂事情一樣。因為兒童在作有益的事情的時候，要能感到快樂；他們的身心要更番作着有益的練習，使得他們的生活與進步在一串連續的消遣中變得快樂樂，消遣的時候，疲倦了的部份永遠可以得到休息；在此以前，你是決不能夠說他們是已經上了正軌了的。至於這種境地是不是各種氣性的人都能達到，做導師與做父母的人又是不是肯去努力，是不是能斟酌，能忍耐，去使兒童達到這個境地，我都並不知道；不過，如果採用一種正常的途徑，使得兒童想要得到別人的尊重，想要名譽，則大多

數的兒童都能達到這個境地，這我是一點都不懷疑的。他們有了這樣豐富的真摯的生活，你就可以任意和他們談論那些最能夠使他們得到快樂的事物，加番指導，或是予以放任了；他們就可以明白自己是在受到愛護與撫愛，教導他們的人並不是一昧反對他們得到滿足的敵人。這種辦法就可以使他們愛慕那些指導他們的人，愛慕那些被指點的德行。

使兒童在消遣方面得到自由，此外還有一宗好處，就是由此可以看出兒童的本性中的氣質，看出他們的傾向和才能，這就可以指導賢明的父母去為他們選擇生活的途徑和事業，同時，兒童的本性中如果有了任何最不妥當的傾向，也就可以想出適當的方法去救濟。

一〇九 第二，兒童集在一起的時候，他們總愛互爭雄長，愛以自己的意志去支配其餘的人；凡是發動這種競爭的人，一定應該受到制裁。不獨受到制裁，而且還要教他們彼此盡量學會一切謙順、殷勤和禮貌。他們如果知道這種美德可以使自己得到別人的尊敬、愛憐與重視，同時自己的地位又不會因此蒙受絲毫損失，他們就會更加喜愛這種美德，而不喜歡無禮的統治了；因為事情是明明白白擺在相反的那面的。

孩子們互相攻訐，通常都是一種憤怒與報復的呼聲，想要取得別人的幫助，這是不可好意地接受，也不可聽取的。訴苦訴慣了，可以使得他們的精神變脆弱；如果他們有時候受了別人的阻遏，或是受了痛苦，能夠忍耐下去，不以爲奇，也不以爲忍無可忍，他們這樣及早學點忍耐的工夫，刻苦的鍛鍊，對於他們是沒有害處的。不過你對於告訴的一方面，雖然不可推波助瀾，但是對於加害的一方面的侮慢暴惡的情形，卻是應該當心去加以禁制的。如果事情是你當面看見的，你便要當着被害者的面斥責一頓；如果告發的事情的確值得你的注意，省得下次再又發生，你便要把加害的兒童獨自加以斥責，不被告訴的一方面看見，叫他去向對方陪罪。這種陪罪的方式表面上似乎是出於他自己的本意，所以他必定更加樂於去做，而受者也必定更加和善地去接受，結果兩人之間的感情就可以增加，你的孩子們的有禮貌的習慣就可以更加來得親切。

一一〇 第三、關於取得事物與佔有事物，你要教導他們，使他們能夠把自己所有的東西分給朋友，一點不爲難，不吝嗇，要使他們從經驗中知道，凡是大量的人總是最富裕的人，而且還可以得到別人的敬重與稱譽，這樣一來，他們很快的就會學着這樣去實行了。我覺得這種辦法較之

普通爲兒童立下許許多多關於禮儀的規則，把他們弄得昏頭昏腦的辦法必定更加可以使得兄弟姊妹之間來得和愛，有禮貌，並且還可因此推及旁人。貪婪，在我們需要的事物以外還想多去佔有多去支配，這是一切罪惡的根源，是應當及早小心地加以剷除的，同時還要把那種與貪婪相反的，樂於贈予別人的美德，加以培植。這應該多多利用稱譽與名譽去鼓勵，此外還得時時留心，不要使因他大量而受到任何損失。他無論作了什麼慷慨的事情，每次都應該得到加重的報酬；你要使他知道，他對人表示了慷慨，在自己也並不是一件吃虧的事情；它可以使受到好處的人，以及旁觀的人也對他好。你應該把慷慨懸爲一個競爭的目標，使兒童這樣去互相爭勝。這樣一來，兒童經過不斷的練習，他們便能把自己所有的東西去給予別人，不覺爲難，他們便會養成溫厚的習慣，而且會以自己能夠對人和善、慷慨、與有禮貌爲一種快樂，爲一種值得自負的事情。

假如豪爽大量的性情是值得提倡的話，我們自然應當格外注意，不可讓兒童有侵犯公道的舉動；無論什麼時候他們有了這種舉動，我們便當加以矯正，到了必要的時候，還應該嚴厲的斥責一番。

我們最初的動作，受自愛的領導比受理智與反省的領導為多，所以，兒童作事，常常容易離開是非的正常標準，原是不足為奇的；因為是非的正常標準在心理上本是運用進展的理智與認真的反省的結果。他們愈是容易弄錯這種標準，則對於他們的防範就愈當嚴格；他們對於這種重大的社交美德，那怕只是小節上有點出入，都得加以注意，加以矯正纔行；就是最輕微、最無干係的事情也是一樣，一則為得教導他們的無知，二則為的防止惡劣的習慣；因為事情的開始，即使輕微之至，小至扣針櫻核之微，如果任其自然，就可以釀成更大的欺詐誑騙，最後的結果就有變成頑鋼的不誠實的危險。兒童第一次顯出了任何不公道的傾向，做父母與做導師的人就要表示一種驚愕駭怖的神情，去把它克服。不過兒童在沒有明白產業的意義以前，他們是不大十分懂得何謂不公道的。他們也不知道某些人對於某些產業是怎樣得來的，所以，要使他們誠實無欺，最安全的方法就是及早把誠實的基礎建立在豪爽與慷慨地把自己所有或所好的東西去給予別人上面。這是可以及早教給他們的，在他們的言語與了解力還不夠去對於財產形成明確的觀念，不知道某些東西是屬於自己的而沒有別人的份以前就可以去教導。兒童除了贈品以外很少有什麼東西，而

贈品之中又多半是由父母給予的，所以最初就可以教導他們，使他們除了他們以為有權力去支配東西的人所給予的東西以外，自己不去動手拿東西，或是收藏東西。及到他們的能力增大之後，纔能把別些關於公道的規則和事例以及關於「我的」「你的」的權利告訴他們。如果他們做了不公道的事情，不是因為錯誤，而是因為意志倔強的緣故，經過溫和的責備與羞辱，還不能夠改革這種不法的和貪婪的傾向，那就應當採用比較粗魯一點的方法去救濟了；這種辦法只是由父親或導師去把他們所心愛、所據為已有的東西奪掉，收藏起來，或者吩咐其他的人這樣去做也可以；這就可以使他們明白，他們雖想違反公道，把別人的東西據為己有，他們是佔不了多少便宜的，世界上還有比他們更加強有力的人。不過，如果你能及早小心地使兒童對於這種可羞的惡德深惡痛絕，（我覺得這是可以做到的，）那纔是消除這種罪惡的真正方法，它比任何利害上的打算更能防止不誠實的毛病；習慣的力量比理智更加有恆，更加偉大；理智在我們最需要的時候，我們從來就很少公正地去請教過，至於服從它的時候那就更少了。

一一一 啼哭是一種不可慣肆兒童的過誤；不獨因為哭聲嘈雜，充滿房屋，使人不高興，不合

適，而且爲得兒童的本身起見，此外還有一些更加重大的理由；爲兒童的本身着想是我們在教育上應有的目標。

他們的啼哭有兩種：一種是頑強的、統治的，一種是吵鬧的、怨訴的。

第一、兒童的啼哭常常是一種爭勝的努力，是他們的驕橫或頑梗的公開宣示；他們沒有能力實現自己的欲望的時候，他們就會轉而喧鬧啼泣，以冀保持他們對於那種欲望的權利。這是他們的要求的一種繼續，是因爲他們有了心愛的事物，別人不肯給予他們，覺得受了壓迫，受了不公道的待遇所生的一種抗議。

一二二 第二、有時候他們的啼哭，的確是痛苦或真正憂愁的結果，於是哀泣起來。

這兩種啼哭，如果仔細加以觀察，是很容易從他們的態度、容色、動作，尤其是啼哭的聲調方面分別出來的；但是這兩種啼哭都是不可容許的，尤其不可鼓勵。

第一、頑強的或是傲慢的啼哭是絕對不可容許的，因爲容許就等於諂媚他們的欲望，鼓勵我們所最常幫助他們去剋制的情感；如果照一般的情形一樣，兒童受了責罰就讓他們去哭，則責罰

的好處必定因此完全消失；因為兒童受到任何責罰之後，居然還敢這樣公然反抗，他們就只有越變越壞的。如果兒童受的約束和責罰不能克服他們的意志，不能教導他們去剋制他們的情感，父母根據理智給予他們一些指導，希望他們將來也能服從自己的理智，而他們的心理也還是不能因此表示順從，那麼，那些約束與責罰便都是施用得不得當的。但是兒童如果作事受了阻制，就可以走開去哭泣，他們對於自己的欲望就會更加堅持，並且還可以助長他們的壞脾氣，公然宣佈他們的權利，只要有了機會就一定要去滿足他們的欲望。所以這又是反對常用鞭笞的一個理由；因為一旦你到了鞭笞兒童的極端的時候，單單鞭打他們是不夠的，你應該等到剋服了他們的心，等到他們服從地、忍耐地在責罰面前屈服了之後，方纔可以停止；這你可以從他們的啼哭中間與他們的聽了你的吩咐而立刻停止啼哭的情形上面看得最清楚。倘若不做到這個境界，則鞭笞兒童不過是任情地對他們施行專制而已；使他們的身體受到痛苦，卻沒有使他們的心理得到一點點好處。這純粹是殘忍，不是責罰。這就給予我們一個理由，表明兒童為什麼不可多受責罰，同時也可以阻止兒童，使他們不致常常受到責罰。因為假如我們責罰兒童的時候，不是感情用事，而是

嚴肅地，有效地去執行，打的時候不是盛怒地一次打完，而是慢慢地打，中間時時加以理喻，並且注意打的效果，一旦他們因此順從了，悔悟了，便即停止，不再打了；則兒童知道避免遭受這次被打的過誤，下次就很少用得着同樣的懲罰了。而且採用這種方法，責罰固然不致因為用得太多，徒勞無功，沒有效果，同時只要我們看見兒童的心理受了影響，有了進步，就立即放手，它就會不致於用得太多的。因為責打兒童，次數應當越少越好，而盛怒中的責打卻是輕易顧不到那種標準的，通常都是打過了分，雖則打得太多還不如打得不夠。

一三 第二有許多兒童受了任何小小的一點痛苦就愛啼哭，受了最小最輕微的一點點傷害就要訴苦，要號跳。能夠避免這種情形的兒童是很少很少的；因為兒童在不能說話以前，他們受了痛苦或是有了需要，啼哭是他們表示意思的最初的和自然的方法，可是大家竟愚蠢地以為在那種嬌小的年齡的時候他們是需要同情的，以致鼓勵他們去哭，一直鼓勵到遠在他們能夠說話之後。我承認，招呼兒童的人看見兒童受了任何傷害，他們在責任上是應該同情的；但是他們不應該把同情放在憐憫兒童的方式上面去表現。你應該盡力幫助他們，安慰他們，可是千萬不能夠

去哀憐他們。哀憐他們就可以使他們的心理變脆弱，使他們遇了一點點輕微的傷害就會支持不住；結果，他們對於受傷的部份就更沈浸，就更把傷害擴大了。他們應該受得住一切苦難，尤其要受得住身體方面的苦難，除了從真正的羞恥心與敏銳的名譽心所生的事項以外不可得到愛憐。人生的磨難是很多的，我們不可對於每一件輕微的傷害都具有一種過於敏銳的感覺。凡是我們的精神所不屈服的事情，它們給子的印像是很輕微的，對於我們的害處也極小。惟有我們的精神受了磨難，我們纔有痛苦，痛苦纔會延續。這種身體方面的精強力壯與精神方面的遲鈍難感，是我們抵抗一般罪惡與意外的最好的武器；這種氣質的獲得，最好是從練習與習慣方面去着手，所以需得從早實行。凡是從小就受了這種訓練的人，他們就是幸福的人。精神脆弱是應該加以防止或救濟的，而在我所知道的事物之中，啼哭又是最足以使得兒童的精神流於脆弱的。所以，從反面看來，防止精神脆弱的方法就莫過於阻止兒童去作那種訴苦，他們打了跌了，受了輕微傷害的時候，你不可憐憫他們，應該叫他們照樣再做；這樣一來，他們不獨因此可以停止啼哭，而且這比責備或憐憫他們，更可以醫治他們的疏忽的毛病，免得下次再跌。但是他們無論受了什麼傷害，你要叫

他們停止啼哭，這在目前就可以使得他們更放安靜恬適一點，對於他們的將來也有鍛鍊的好處。

一一四 第一種啼哭，須得採用嚴重的辦法去使它停止；如果顏色上的示意，或者直接的命令不能夠使它停住的話，鞭笞便得跟着來到；因為這種啼哭的出發點是驕傲，是頑梗，是慾望，所以過誤所在的意志是應該採用充分的手腕去加以克服的。但是這第二種啼哭的原因是心理柔弱，原因完全相反，所以處置的辦法也當比較溫和。勸說他們，或是使他們的心思貫注到別的方面，或是取笑他們，這種種方法在最初的時候也許是適用的。不過，在這裏，事情的情境和兒童的特性是應該顧到的。沒有什麼一成的規則可以採用；應該由文母或導師去斟酌處理。但是我也可以概括地說一句，就是這種啼哭也應該次次遭受人家的冷眼；做父親的人永遠應該利用自己的威信，用顏色或言詞去阻止它，兒童的年齡越大，或者氣性越強悍，則顏色與言詞越要粗重；不過總以能夠停止他們的啼哭，結束騷亂為度。

一一五 懦弱和勇敢與以上所說的氣質很有關係，在這裏去提提它們，也許不錯。恐怖是一種情感，如果支配得法，也有它的用處。我們的自愛心雖則可以使我們當心，我們的恐怖心不會不

夠，不過，有時候勇敢的成分也許還是太過；憑勇和不知危險，正同見了一點點災禍就嚇得戰慄畏縮一樣，都是不大合理的。恐怖是我們的一種警惕，叫我們去如緊用力的，它使我們防備災禍的來到；所以，假如我們見了災難不知道害怕，對於危險不能作個正確的估計，只是一味粗心大意，不計利害，不管有什麼用處或結果，去冒危險，這不是一個理性動物的果斷的表現，只是一種獸性的狂暴而已。凡是有了這種氣質的兒童的人們，他們的惟一的辦法就只有把他們的理智喚醒一點，他們的自衛心對於理智的勸告大抵都能很快的聽取，除非（這是常有的事）有別的情感使得他們兩莽滅裂，沒有常識，沒有考慮。人類天生是不喜歡災禍的，我想不恐怖災禍的人一定是沒有恐怖不是別的，止是我們見了我們所不喜愛的事物的時候所生出的一種不安的心思而已。所以，倘若有人冒了危險，我們就可以說，他一定是因為沒有知識，或者是另外受了別的更加強烈的情感的指使的原故，世界上決沒有甘心和自己作敵的人，故意去受災難，為得想冒危險而去冒危險。所以，假如自負，虛榮心，或者憤怒止住了兒童的恐怖，或者使他不聽恐怖心的勸告，那種種心思便應該採用適當的方法去消除，他用一點點考慮就可以減低他的火氣，使自己想，看值不值得去冒

險。但是這種毛病不是兒童所常犯的，我在這裏也用不着詳細討論救濟的方法。精神脆弱纔是一種更加常見的缺點，所以也是更應多加注意的。

堅忍是別的德行的保障與支持者；一個人沒有勇氣是很難得盡職的，很難得具有一個真正有價值的人的品性。

勇氣是使我們抵抗我們所怕的危險和所感的災禍的，是一種極有用處的準備，準備應付生活上的四方八面襲來的攻擊；所以我們最好及早使得兒童具有這種武器，愈早愈好。我承認，天性在這裏是很有關係的；不過，即使天性有缺點，心理的本身脆弱怯懦，它也還是可以經由正常的處理得到更好的果斷的。關於怎樣在兒童年幼的時候不使他們受到恐嚇，不因為他們受了一點點輕微的傷害就讓他們去悲訴，以免他們的精神變脆弱，這是我所已經注意到了的；現在所要進一步去考慮的是，假如我們覺得他們的恐怖心太重，應該怎樣去鍛練他們的氣質，增進他們的勇氣。我以為真正的堅忍是當一個人無論遇了什麼災禍或危險的時候，他都能夠鎮靜自處，盡職不輟之謂。這種境地，能夠達到的人是很少的，我們不能希望兒童去做到。不過有一些事情是可以

做到的；如果指導得當，行之以漸，他們所做到的程度比我們所希望的還要深。

兒童年幼的時候，我們沒有注意這種照料，大概就是他們長大成人以後，不能充分具有這種美德的原因。我們英國人的天性是很勇敢的，假若我覺得真正堅忍的德性止是決戰疆場，不怕在敵人面前犧牲生命的勇氣之謂，這些話在我們英國我是不應該說的。我承認，勇氣在堅忍的德性中並不是不重要的，桂冠與榮譽也是應當永遠屬於爲國犧牲的勇士的。但是這還是不夠。除了戰場以外，我們還有別的方面所來的危險；死亡雖然是一切可怖的事物中的最可怕者，但是痛苦、羞、辱、貧乏也有可怖的容貌，可以使得大多數的受者困頓不堪；有些人對於這裏面的某幾點並不畏懼，但是對於其中的別的某幾點卻仍是膽戰心驚的。真正的堅忍要準備遭遇各種各色的危險，無論遇了什麼災禍，都要屹立不動。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有了任何恐怖一點都不動。危險來了，恐怖是不能沒有的。有了危險便當感到危險；要有充分的恐怖心，去使我們清醒，去激起我們的注意、精力和精力；不過不可讓它擾亂我們的理智的鎮靜的運用，或者妨礙我們去做理智所吩咐的事情而已。

要達到這種高貴剛毅的鎮定工夫，第一步就得照我在上面所說的辦法，在常兒童年幼的時候，極力使他們避免一切驚嚇。不要使他們聽到任何可怖的談話，也不要使他們看到可怖的東西，受到驚嚇。這是常常可以使他們的精神受到驚擾，以後再也恢復不來的；他們一生一世，頭一次聽人提到或是想到任何可怖的念頭，心裏就慌亂；身體也支持不住了，精神也亂了，自己就很難做出任何鎮定的或者合理的動作了。這種情形不知道是不是因為第一次的印象太強烈，以致形成了血氣方面的習慣動作，還是因為此外尚有更加不可考查的原因，引起了體質方面的改變，但是事實確是這般如此的。這種精神懦弱，小時候受了驚嚇，此後一生一世都受到影響的人是到處都可以看到的，所以應該儘量的加以預防。

第二件事是在採用漸進的方法，使兒童習於他們所過度畏懼的事物。但是你在這裏須得格外當心，做的時候不可過於性急，也不可救治得太早，因為恐怕功效沒有看見，毛病反而會加重。懷抱中的兒童容易避免可怖的事物不看，在他們能夠說話，能夠懂得對他們所說的話語以前，很少用得着去問他們推理和講論，使他們知道那些可怖的，我們要他們去親近的東西其實並沒有

害處，逐漸使他們去親近那些東西，來達到這個目的。所以在他們能走能說之先，這種方法是很少用得着的。但是，假如嬰孩不喜歡任何不容易使他們看不見的東西，他們看見了又總是表示驚懼；那麼，你便應當使用那些使得他們的心思另外貫注到別的地方，或者把那些東西加上一些可親可愛的面子的一切和緩恐怖的方法，直到他們看慣了，不再討厭為止。

我覺得我們可以說，兒童初生的時候，他們所看見的東西只要對於他們的眼睛沒有傷害，他們都是無所謂的；他們看見一個黑奴，或者一隻獅子，並不覺得比他們的看護，或者一隻狸貓為可怕。然則他們後來為什麼看了某些形狀顏色相混合的東西又害怕呢？沒有別的，他們只是怕受到跟隨那些東西而來的傷害而已。假如一個兒童每天換個乳母吃乳，我敢預言，他到了六個月的年紀就不會比六十歲的時候更怕生面孔了。所以，兒童之所以不去接近生人，乃是因為他只在招呼他的一兩個人手上吃慣了食物，得慣了憐愛，一旦抱到生人的懷抱裏面，他就發生一種恐懼的心思，怕失掉使他快樂，給他食物，隨時供給他所常常感到需要的東西，所以看護走開了他就害怕。

我們天生畏懼的事情只有痛苦，或者失掉快樂。一切視覺中的東西，無論在形狀方面，在顏色

方面，或在大小方面，都沒有痛苦，所以，我們在沒有從它們得到痛苦，或者有人告訴我們，說它們可以使我們受到傷害以前，我們通通是不怕的。火焰的光彩可以使得兒童喜愛，最初他們總愛去玩弄它；但是他們每次受過極大的痛苦之後，經驗就可以使他們相信火焰是何等殘忍不仁的，它們以後就不敢再去觸它，而會小心翼翼地避開它了。這就是恐怖的根據，由此就不難找出恐怖是從那裏發生出來的，它們錯怕了東西又應該怎樣去救治。如果他們的心理不怕它們，同時又能夠自作主宰，對於比較輕微的、平常的恐怖能夠把握得住，它就是有了一種對付比較真切的危險的良好準備。你的孩子看見一隻蝦蟆就叫，就跑開嗎？你可以叫另外一個人把它捉住，放在離他有相當距離的地方；最初叫他去看慣；看慣之後，再叫他走近它，看它跳躍，不可動感情；然後再由別人捉住，叫他輕輕地去撫摸；這樣逐步做去，一直做到他能自信地玩弄一隻蝦蟆，如同玩弄一隻蝴蝶或者麻雀一樣為止。採用同樣的方法，其餘任何不必要的恐怖就都可以祛除，只要你能當心，做的時候不性急，他對於頭一件恐怖沒有完全除掉之前不去除第二件。這個青年的戰士是應該這樣加以訓練，去對付人生的戰鬥的；你要注意，除了真有危險的事情以外不可把其餘的事情當作有危

險；你若是發見他對於任何不應恐怖的東西也竟發生恐怖，你就務必在不知不覺之間，逐步誘導他，使他變得不恐怖，去克服困頭，受到稱譽。他在這種地方有了多次的成功以後，他就會明白，災禍並不永遠如我們所恐怖的一樣確定，或者一樣重大；防止災禍的方法，不是跑開，也不是被恐怖所窘擾，所屈服，所阻止，我們的名譽，我們的責任，都是要我們往前進的。

不過，兒童恐怖的重大基礎，既然是痛苦，所以鍛鍊兒童，使他們不恐怖，不怕危險的方法，就在使他受慣痛苦。慈愛的父母們也許會要覺得這種辦法對於他們的兒童太不自然；在大多數人看起來，爲得要使一個人不怕痛苦，就去使他受到痛苦，他們一定以爲是不合理的。大家會說，這種辦法會使兒童懷恨，使他受到痛苦的人，卻不能使他願意受到痛苦。這是一個稀奇的方法。你不願意使兒童因爲他們的過誤而受到鞭笞，受到責罰，但是你又因爲兒童作事作好而去磨難他們，或是去爲磨難而使他們受到磨難。這種種反對的理由，我都相信會發生，我也知道人家會說我提出這種主張是自相矛盾，或者說我是想得稀奇。我承認，這件事情作的時候，必得十分謹慎將事，所以，只有能夠用心思索，凡事求個理由的人，纔能對於我的主張加以接受，纔能領會它的好處，原是

不足為奇的。我不主張兒童因為他們的過誤多受鞭撻，因為我不願意他們把肉體上的痛苦看作最大的懲罰；我主張兒童作事得好的時候，不妨問或使他們受點痛苦，理由也是一樣，就是要使他們受慣痛苦，不要把痛苦看作最大的災難。教育之可以使青年人受慣痛苦與磨難，看了斯巴達（*Sparta*）的榜樣就可以充分明白；凡是不把肉體上的痛苦看作最大的災難，不把它當作最可恐怖的東西的人，他們的德行上的進步是非同小可的。但是我並不是傻頭傻腦地要把斯巴達人的（*Lacedaemonian*）訓練方法在我們這個時代或政體中來實行。我只是說，採用溫和的手段去訓練兒童，使他們養成一點點受了痛苦而不畏縮的習慣，這可以使他們的精神鎮定，並且為他們日後的生活樹立勇敢果斷的基礎而已。

第一步應該做到的工夫是，不要看見兒童每逢受了一點點痛苦就去哀憐他們，也不可讓他們去哀憐他們自己。不過，關於這一點，我在別的地方已經說過了。

第二步工夫是，你要問或故意地使得他們受到痛苦；不過要當心，要在孩子高興而又知道使得他們受到傷害的人對於他們原是懷的好意的時候去實行。實行的時候一方面不可有憤怒或

不高興的跡象，他方面也不可表示同情或後悔的意思；而且所施的痛苦要使兒童忍得住，不可弄出怨恨，不可使他誤會，也不可使他看成一種懲罰。我曾經知道一個兒童在這種情境中受到這種程度的待遇，他被人背上重重打了幾下，還是笑笑嘻嘻地跑開，他在平時是受了別人一句重話都要啼哭的，即使這個打他的人給他一個冷眼，當作懲罰，他也很能感得到。你對於兒童永遠要照顧他，愛護他，使他知道你純粹是愛他；然後他就可以逐漸慣於從你忍受極痛苦的事情和粗暴的待遇，不會畏縮，也不會怨訴；我們知道，孩子們在遊戲的時候便天天都是這樣彼此相待的。你的孩子越是柔和，你就越應當在適當的時候找出機會去對他施行這種鍛鍊。這裏面的大巧處是：要在和他玩得合適的時候，稱譽他的時候去施行，最初要從痛苦最小的事情上面去開始，然後再於不知不覺之間，逐步推進；一旦你能使他明白，他雖然受了痛苦，可是因為有勇氣，得到了別人的稱譽，得失已足相抵；一旦他能夠從他這種剛毅的表現上面感到光榮，能夠不避小小的痛苦，不因小小的痛苦便覺得畏縮，而寧願取得勇敢的名譽之後；這時再加以他的理智也在逐漸增進，你就不怕不能克服他的懦怯的性質，不怕不能改進他的脆弱的本性了。當他年歲較大之後，他就應該

去做他的天性所不敢做的更勇敢的事；如果有些事情只要他有勇氣去做就應當可以做好的，而他還是畏縮不敢去做，最初每次你都要去幫助他，逐漸着他去做，直到練習生出了較大的自信力，做得好了為止；那是應該得到大大的稱譽，別人也要表揚他的作爲，去酬報它的。他這樣一步一步得到了充分的果斷，凡是自己應做的事，不因爲裏面有危險就受阻遏；遇了突發的或可怖的事情，也不因爲恐怖，心裏就慌張，身體就發抖，使他因此不適於做事，或是跑開去躲避，他就算是具有了一個理性動物所應有的勇氣了；這種鍛鍊是我們應該努力設法，有了適當的機會就去使得兒童習慣的。

一六六 我在兒童身上常常看見一件事情，就是他們如果得到了任何弱小的動物，他們就會去虐待它們；他們常常磨難，並且極度地虐待小鳥、蝴蝶，以及其他落到他們手裏的弱小動物，以爲快樂。我覺得他們這種情形是應該注意的，如果他們表現了這種殘忍的傾向，我們就應該把相反的办法告訴他們，因爲虐待動物、殺戮動物的習氣漸漸就可以使得他們對於人類的心理變硬；凡是以虐待和毀滅弱小動物爲樂的人，他們對於同類也是不會十分同情或仁愛的。我們英國不

要屠戶參加生與死的審判，就是注意到了這一點。我們教育兒童，從最初起就要使他們把殺戮或虐待任何生物看作一件可怖的事情；要教導他們，不去破壞或毀滅任何事物，除去是爲了保存別些更加高貴的事物，或者爲了它們的好處。保存整個的人類本是人人應有的責任，也是調節我們的宗教、政治與道德的真正原則。假如人人都把這件工作當作自己的信仰，這個世界一定要恬靜得多，和好得多。但是，回到我們目前的本題來吧；我認識一個做母親的人，我對於她的和藹與持重都不能不佩服，她的女孩子中間如果有人像一般年輕的女子所愛好的一樣，要一隻狗，一隻松鼠，一隻鳥，或是任何諸如此類的東西，她總是讓她得到；不過一旦得到之後，她們一定要好好的對待它們，時時要去照顧，不可使它們感到什麼不足，不可使它們受到不良的待遇。因爲如果她們沒有用心照顧，她就認爲那是一件太大的過誤，常常因此把她們的狗兒鳥兒之類奪去，她們至少也得因此受到一番譴責；因此她們很早就學會了勤勞與和善了。我覺得一般人從最小的時候起，就應該養成一種習氣，對於一切有知覺的動物都要和善，無論什麼東西都不可傷毀或浪費。

他們從作壞事情所取得的這種快樂（我之所謂作壞事情是指無故傷毀東西，尤其是指使

得知道痛苦的動物受到痛苦，以為快樂，）我覺得這是一種習得的性情，一種從習俗與交接中得來的習慣。一般人教兒童去打人，看見他們打出了傷害，或是傷了別人，就高興得笑；他們從左右的大多數人中也可以看到同樣的榜樣，去火上加油。一切歷史上的談論差不多止是戰爭與殺戮而已；戰勝者（他們多半只是一些殺戮人類的大屠戶而已，）的榮譽與名聲就更足以使得生長中的青年人生出一種錯誤，以為屠殺就是人類的可貴的工作，是一切德行中的最英雄的德行。這樣一來，不自然的殘忍的習性便在我們身上培植起來了；而人道所畏怖的事情便由習俗把它當作取得榮譽的媒介，使我們不懼怕，向我們送來了。於是，在時髦與公意之下，它便成了一種快樂，究其實呢，它既不是一種快樂，也不能成爲一種快樂。這是應該格外當心，應該及早加以救濟的；以期代以與它相反的，比它更自然的仁愛與同情；不過還是要用救濟前面說過的兩種過誤的同樣溫和的方法去救濟。說到這裏，我們還想進一步注意一點，也許不是不合理的，就是兒童所作的壞事或是所施的傷害，如果是出於遊戲，出於無心，或者出於無知，他們並不知道那是一種傷害，不是爲得想要作壞事而去作壞事，那麼，雖則它們有時候也許可以產生嚴重的危害，但是還是可以完全不

必注意，或是極輕微地加以注意就夠了。因為我覺得關於這一點我是不會叮囑得太過的，就是兒童無論犯了什麼事，無論所犯的事結果如何，我們所應注意的止是他犯事的根源和可能養成的習慣；懲罰的目的應當在這種地方，兒童不可因為遊戲或者無意之間弄出了任何傷害就受到責罰。應該矯正的過誤是在他們的心裏，凡是他們的年歲增長之後就可以改正的，或者不致養成惡劣的習慣的過誤，則目前的行動無論具有何等令人不悅的形式，便都可以不必加以任何譴責。

一一七 此外還有一個方法，可以使得青年人養成仁愛的心情，使它在青年的心田裏活躍，就是，使他們對於下級的人，卑賤的人，尤其是僕人，言語舉止都要習於以禮相待。紳士家庭裏面的兒童對於僕人之使用橫暴的言詞，喚以輕蔑的名稱，待以傲慢的舉止，並不是一件常見的情形；好像僕人是屬於另外一個種族，是比他們低下的一個種類似的。這種傲慢的情形，無論是由於看了不良的榜樣，是自恃家資富厚，或是他們天生有種愛好虛榮的心思，都是應該防止，應該剷除的。應該使他們對於地位比較低下的人存一種溫和、有禮、和藹的態度，去代替這種心理。如果他們愛護底下人，外表上又能尊重他們；他們自己的身份是一點都不會因此降低的，他們的高貴的地位

反而因此可以增長，威信反而可以更加鞏固；僕人覺得自己並不是因為沒有財產，屈服在主人的足下，所以遭受人家的鞭策，他們作起事來使必定更加敏捷，更加高興。兒童不可迷於外表的花樣，就忘卻了對於人類的天性的考慮。他們越是忘卻，他們就越要受到一種教導，使他們的性情越加渾厚，對於地位較低、財產較少的同胞越要有同情，越要溫和。他們如果從小就憑仗父親的爵位，以為自己具有支配他人的權力，就去待人不好，粗暴地待人，說得頂好，這也是教養不得其法；假如你不當心，就可以使他們本性中的自負的心思逐漸長養起來，變成一種輕視底下人的習慣。結果除了變成壓迫與殘忍以外還會變到那裏去呢？

一一八 兒童的好奇心（這是我在一百零八節上面提到過的，）只是一種追求知識的欲望；所以應該對他們加以鼓勵，不獨因為它是一種好現象，而且因為是自然給他們預備的一個大工具，給他們去除掉生來的無知的；他們如果不是勤於追問一切，無知就會使得他們變成一種愚蠢無用的動物。鼓勵好奇心，使它常常活動的方法我覺得有下列幾點：

第一、兒童無論發生什麼問題，你不可制止他，不可羞他，也不可使他受到譏笑；你應答覆他的

一切問題，解釋他所想要明白的事物，按照他的年齡與知識，使他儘量懂得。不過，你的解釋或觀念不可超過他的能力，目前用不着的事情不可提得太多，免得使他反而不能了解。你要注意他的發問的目的，是什麼，不要注意他發問所用的言詞；一旦你已告訴他，使他得到滿足之後，你就可以知道，他的思想自己便會擴展起來，如果你能給他適當的答覆，你就可以領導他前進，前進的限度也許比你所想像的還要大。因為知識之爲理解所喜悅，正與光線之爲眼睛所喜悅是一樣的；兒童極端喜歡知識，尤其是當他們知道自己的問題得到了別人的注意，他們的求知的欲望是受人家的鼓勵與讚揚的時候是如此。我相信許多兒童之所以專門愛作無聊的遊戲，把全部的時間乏味地去消遣，只有一個大理由，就是因爲他們的好奇心受了阻礙，他們的問題沒有得到別人的注意。假如他們能夠得到比較和善的待遇與尊重，他們的問題能夠得到應有的滿意的答覆；我相信他們就會從學習與增進知識方面去取得更多的快樂，因爲那裏始終有他們所喜愛的新鮮與變化，而不會樂於時時回到同一的遊戲與玩物上面去了。

一一九 第二、除了認真地答覆他們的問題和指示他們所了解的事情以外，此外還要採

用一些特殊的稱譽的方法。你可以當着他們的面，告訴他們所敬重的人，說他們懂得某件某件事情了；我們人類那怕從最小的時候起，既然全是一些自誇自負的動物，你就應當在有益於他們的事情上而使他們的虛榮心得到鼓勵；應當利用他們的自誇自負，使他們去做有益於他們自己的事情。根據這種理由，你就可以知道，要使年歲最長的孩子自己去學會並且知道你所要他學習的事物，最好的鞭策就莫過於使他去教給他的弟弟妹妹。

一二〇 第三、兒童的問題不可忽視；同時也要格外注意，不可使他們得到虛妄的答覆。他們如果受了輕視，或者受了欺騙，他們是容易觀察出來的；他們很快的就會照着別人的樣子，學會忽略、僞善、和虛僞等等技巧。我們，在一切交接之中，全都不可侵犯真理，尤其是與兒童交接的時候，最不可侵犯；因為假如我們向他們使弄玄虛，我們就不獨是欺騙了他們的期望，妨礙了他們的知識，而且也污損了他們的天真，使他們學會了最邪惡的邪惡。他們是新到一個生地方的旅行家，對於當地的情形一點也不熟悉；所以我們應該拿出良心，不要領錯了他們的路途。雖然有時候他們發出的問題好似不很重要，不過我們還是應該正經地去答覆它們；因為它們在我們看來雖是一些

並沒有發問的價值的問題；（因為我們對於這些問題早就知道了，但是在完全不知道的人看起來還是很重要的。兒童在我們所熟悉的事情上面，他們都是些生手；他們日常遇到的事情對於他們最初都是新奇的，正同以往對於我們是一樣；凡是能夠碰到感動的人，容允他們的無知，而又能夠幫助他們脫出這種無知的境地的人，真就幸運極了。

假如你，或者我，一旦到了日本，憑着我們的明達和知識，我們對於兒童的思想和問題也許看不上眼；但是，我說，假如你我到了日本，假如想要知道當地的情形，我們就無疑地會要發出千千萬萬的問題，這些問題在一個傲慢或輕率的日本人看來是會現得大可不必的，是極不得要領的；雖則在我們看來它們都是很重要，都急待解決；倘若我們找得到一個殷勤而又有禮貌的人，去滿足我們的要求，指導我們的無知，我們一定覺得高興。

兒童看見了新鮮的事情，通常都用一個陌生人的口吻問：這是什麼？他們的意思普通是指那件東西的名目；所以，通常對於這個問題的正常的答覆就是把那件東西的名目告訴他們。他們通常發出的第二個問題是：它有什麼用處？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的答覆要真切，要直接；我們要就他們

的能力所能了解的範圍以內，把那件東西的用途告訴他們，把用法解釋清楚。他們其餘發問的時候也是一樣；要在他們所能了解的限度以內給他們以充分的滿足之後，纔能叫他們走開；這樣就可以使他們從你的答覆裏面再去發生新的問題。這種交接對於成人方面，也許並不完全像我們所想像的一樣是無益的，沒有意義的。好問的兒童所發出的本性中的，沒有經人教導過的提示，常常可以使得一個有思想的人去用一番思想。我覺得兒童無意中發出的問題較之成人所說的話語常常可以使人多獲到一些見識，因為成人所說的話是根據他們以前所獲的觀念和他們的教育上的成見的。

一二一 第四、有時候我們也許不妨故意使他們看到新鮮的事物，使他們發生問題，自己去追問，以期引起他們的好奇心；萬一他們的好奇心使他們問出的問題不是他們所應該知道的，你就最好坦白地告訴他們，說這件事情不是他們可以知道的，不必用假話或冷淡的答覆去把他們支開。

一二二 有些人從小就很機靈，其實機靈的人身體常常不很結果，並且機靈也不能夠成爲

心理上的一種堅強的判斷。假如兒童需得變成一個談鋒較健的人，我相信是有辦法的；但是我認為在一個賢明的父親看來，與其讓兒子在兒童時代善於交際，逗人喜歡，不如使他在長大成人以後變成一個能幹有用的人；即使那也是應當考慮的，我覺得兒童閒談逗人喜歡，還不如善於推理來得使人高興。所以，你應當盡你的力量，在他的能力的限度以內滿足他的需要，指導他的判斷，去鼓勵他的好問的心思。他的理智只要到了相當完善的地步，你就要使他因此得到名譽，得到讚賞；如果他不運用理智，你不可譏笑他的錯誤，你要採用一種溫和的辦法把他改正過來；如果他對於所遇的事情肯去推理，你就應該盡量當心，不可讓任何人阻礙了他的這種傾向，也不可和他去談強詞奪理的或謬誤的話，免得把它領上了錯誤的道路上。因為，這是我們的心理上的最高而又最重要的能力，應該受到最大的注意，把它培植起來；我們的理智如果得到了正常的進步與運用，那就是達到了人生最完善的境地。

一三三 兒童有時候顯出一種與好問的性情相反的性情，就是對於任何事情都忽略，都不關心，即使在他們的正經事情上面也是一味的開蕩。這種開蕩的性情，我認為是兒童身上最壞的

一種品性，如果它是出於自然的，它又是最難尅治的一種品性。不過，這種性情有時候容易弄錯，所以，兒童如果有時不愛讀書，不愛作事，我們便得小心地去下個正確的判斷。做父親的人頭一次懷疑兒子具有一種開蕩的性情的時候，他就應該仔細考察他，看他不是在一切動作上面都現得不經心，不注意，還是只在某些事情上面現得遲鈍迂滯，在別的事情上面卻又現得活潑努力了。因為我們雖然發現了他讀書不用心，把在房裏或讀書的時間大部份都浪費掉了；還是不能夠立刻就下結論，說是因為他有一種開蕩的氣性的原故。那也許是一孩子氣，覺得別的某些事情比讀書更有趣，去想那些事情去了；他是被強迫去讀書的，所以自然而就不喜歡他的書本。你要完全知道個中的真實情形，你就應該當他玩耍，在他離了讀書的地點與時間，放任了自己的傾向的時候，去觀察他，看他是不是忙亂活潑的；看他能不能設計任何事情，努力熱心地去做那件事情，去完成他的目的，還是仍舊一味慵懶淡淡地混日子。如果他的懶惰只限於讀書的時候，我覺得那也許是容易醫治的。如果根源是在氣質方面，那就須得多花一點氣力與注意纔能治好了。

一三四 如果你看見他在工作之間作遊戲，或者作別的他所願作的事情是很熱心的，知道

他的本身並不想偷懶，只是因為書籍沒有意味，方纔不去注意，不肯用功；那麼，第一步就要設法把偷懶的蠢處和不好，和善地告訴他，說他這樣一來便就誤了好些娛樂的時間；不過說的時候態度一定要恬靜，要和善，開始不可說得太多，只要簡單地說出這種平易的理由就夠了。如果這種辦法生了效力，你就算是用了最合適的方法，理智與和愛，達到了你的目的。如果這種比較溫和的辦法沒有生效，你就不妨取笑他，每天他到了椅子旁邊的時候，假若沒有生人在座，你就不妨問問他，看他那天做事做了多少時候，這樣去給他羞掉。如果他在應該做完的時候還沒有做完，你就可以把它宣佈出來，把它作為他的笑柄；不過不可滲上斥罵，只能向他稍微施點冷淡的顏色，一直到他改良為止；他的母親、導師，以及一切環繞在他左右的人，都要同樣照做。如果這種辦法還沒有生出你所希望的效力，你就可以告訴他，他用不着再由導師去教他了，你也用不着再花錢去請一個導師陪着他無聊地消磨日子了；他既然不愛書本而愛這樣或那樣（無論他喜歡什麼遊戲），他從此以後便只能專心去做那種遊戲；然後極力催促他去做他所愛好的遊戲，要他不分早晚，專心去做，一直使他做飽了，做到寧願換換口味，再去讀幾點鐘書為止。但是你這樣把遊戲當成工作叫他去

做的時候，你必得親自或派人去監視他，要使他接續不斷地做，不准他在那裏再去偷懶。我說要你親自去監視；因為無論做父親的有什麼事，他都值得花兩三天的功夫在他的兒子身上，去爲他改正這樣一個重大的毛病，使他不再在作事的時候一味開蕩。

一二五 如果懶惰不是根源於他的一般的氣質，而是對於求學的一種特殊的習得的憎惡，（這是你所應該用心去分辨清楚的，）那麼，以上所說的話便是我的主張。不過，你雖然可以監視他，看他在可以由自己任意去處分的時間以內究竟作些什麼，但是你卻不可使他知道你或者任何別的人是在那裏監視着他；因為那是可以阻止他去追求他的嗜好的，他的心理充滿了那種嗜好，可是因爲怕你，所以不敢去實行他的心腦所想像的事情，他對於其他一切當時所不發生興趣的事物，便完全不去理會他，於是從表面上看去，他就好像真是懶惰淡漠似的；其實呢，他的心裏正在一心一意想着那件事情，不過因爲怕你看見，或是怕你知道，所以不敢去實行而已。爲把這點弄清起見，監視要在他不注意你，不疑心有人在監視着的時候去執行。當他這樣完全自由的時候，你就可以叫一個你所信賴得過的人，去看看他把時間是怎樣消磨的，看他在沒有在何阻礙，能夠放

任自己的傾向的時候，還是不是一味慵懶地打發日子。你從他這種自由做事的時候的作爲上面，就容易分別清楚，看他之所以閒掉他的讀書的光陰，究竟是由於本性淡漠，還是由於憎惡書本之故。

一二六 假如他的體質上有什麼毛病，以致精神沮喪，自然而然地淡漠慵懶，那麼，這種沒有出息的性情就真是不容易對付的了，因為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對於未來的事情總是漠不關心的，它缺乏行動的兩個大動機，遠見與欲望；凡是冷淡的，與此相反的天性的人，問題就在如何培植，並且增進他們的遠見與欲望。一旦你知道他是這種性情中的人，你就應該立刻仔細去考查，看他不是什麼都不喜愛；你要知道他最高興的是什麼；如果你能夠發現他的心裏具有某種特殊的傾向，你就應該盡你的能力去增進那種傾向，利用那種傾向去使他工作，去激發他的努力。假如他喜歡受恭維，喜歡頑耍，或者喜歡漂亮的衣服等等東西，或者反過來，他怕痛苦，怕羞辱，或是怕你不高興，無論他所最喜歡的是什麼，只要不是懶惰，（因為懶惰決不能夠使他去用功，）你就要利用它去給他鼓勵，使他自己振作起來。因為這種淡漠的天性，不像別的情形一樣，欲望是不怕培植得太

過的。欲望正是你所需要的，所以你應該盡力去引起它，增進它；因為沒有欲望就沒有努力。

一二七 如果你用這種方法還不能夠充分支配他，去激起他的精力與活動，你就應該使他
有恆地做些體力上的勞動，或者可以藉此使他養成一種作事的習慣。本來，叫他努力用功是使他
養成運用心智的習慣的一個更好的方法。但是因為這種注意力是別人所看不見的，誰也不知道
他究竟是不是在偷懶，所以你應該給他找些體力上的工作，使他有恆地忙著去做；如果那些體力
上的工作有點難做，有點可羞，那也不錯，因為這樣一來，它們就更容易使他覺得厭倦，使他想要回
到書本上面去了。不過你用書本替他交換別的勞作的時候，你所安排的工作和工作的時間必得
使他得不到偷懶的機會。你要等到他能因此注意書本，讀書肯去用功之後，方纔可以當他在限定
的時間以內用完了功以後，使他從別的勞作得到一點休息，作為一種報酬去給他，他讀書越是有
恆，這種勞作就越可以減少，最後，到了他的閒蕩不肯讀書的毛病完全治好了的時候，它就可以完
全取消了。

一二八 我們以前說過，兒童是喜歡自由，喜歡變換的，因此他們就喜歡遊戲；所以我們不應

該把書本和別的我們所要他們去學習的事物當作一種工作強迫他們去做。這是他們的父母、導師和教員所易忘卻的；他們心目中想到了什麼兒童應做的事物，他們就急於要使兒童去做，就想不到設計去誘導兒童去做了；但是兒童重復受過幾次訓誨之後，心裏很快的就明白了，知道那是別人要他們去做的，那些不是這種錯誤的方法，一旦把兒童弄得對於書本感到不安之後，救治的方法便得從反面着手。這時再要使他把書本看作遊戲，已經遲了，所以你就應該採用一種相反的方法；看他最喜歡那種遊戲；把那種遊戲強迫他去玩，每天要他去玩好幾點鐘，不是把它當作一種罰他不該遊戲的懲罰，而是把它當作他所應作的一種工作。假如我沒有弄錯的話，則這種辦法在不多日子之後就可以使他對於他所最心愛的遊戲發生厭倦，他就會寧願去讀書，或者去做別的事情了，如果讀書或者別的事情可以抵償他所作的遊戲的任何部份，他可以把它用作遊戲的時間勻出一部份去讀書，或者去做別些真是於他有益的運用，那便尤其是如此。我覺得這種辦法至少比禁止他們遊戲好（禁止反而常常可以增加他的欲望），比用別種懲罰的方法去救治也好；因為一旦你使他的欲望得到了過度的滿足（除了飲食以外，別的事情都是可以這樣做的，不會有流

弊，使他把你所希望他去避免的事情作了一個過飽之後，你就使他生出了憎惡的心思，以後就可以不必怕他再想去作那件同樣的事情了。

一二九 我覺得這就很明白，兒童通常都是不喜歡偷懶的。惟一應該注意之點是他們的。好動的性情應該永遠用在對於他們有益的事情上面；如果你想達到這個目的，你就應該把你所願意他們去做的事情當作他們的一種娛樂，不可當作一種工作。要做到這一點，使他們不感覺到你在中間有所主持，方法就在找出一些藉口，把你所不願意他們去做的事情，強迫他們去做，一直到他們做個過飽為止，使他們因此厭倦那些事情。比如，你的孩子不是太愛抽陀螺嗎？強迫他每天多多去抽幾個鐘點，監視着他，要使他抽，你就可以發現，他很快的就會厭倦陀螺，心甘情願不再抽了的。採用這種方法，把你所不喜歡的娛樂當作他的一種工作，他自己就會高高興興地去做你所願意他去做的事情了，如果把它們當作他作了那種被吩咐去做的，遊戲的工作的報酬，那他就會更加願意。因為，假如他每天被吩咐去抽陀螺，不到十分厭倦，不讓他停止，這時倘若你肯答允他一句話，把讀書作為用勁抽過陀螺之後的報酬，你想他還有不用功讀書，不想讀書的嗎？兒童所作的

事情，只要適合他們的年齡，他們只要有事可做，對於事情的本身是沒有什麼歧視的；他們之所以把甲件事情看得比乙件事情重，那是從別人學來的；所以，凡是別人當作酬報去給予他們的事物，他們就真的把它當作酬報看待。有了這種技巧，做導師的人就可以選擇決定，若是把跳房子當作跳舞的酬報呢，還是把跳舞當作跳房子的酬報；是使他們喜歡抽陀螺呢，還是使他們喜歡讀書；是使他們喜歡擲球呢，還是使他們喜歡研究地理；兒童所要的只是忙，忙他們自以為是他們自己選定的事，或是可以得到父母或他們所敬重，所願取得好評的人的歡心的事。這麼安排着的，沒有受到別人的不良榜樣的兒童，我相信他們學習讀書，寫字，以及你所願意他們去學的事物，便都會覺得熱忱快樂，與別的兒童愛好日常的遊戲沒有分別；年歲最長的這樣做去，成了當地的風氣之後，那麼，通常他們是不能阻止不去遊戲的，這時他們就不能阻止不去讀書了。

一三〇 我覺得兒童應該有玩具，而且應該有各種各色的玩具；但是他們還是應該受到導師或別人的監督，他們一次只可有一種，第一種沒有歸還，第二種就不可得到。這就可以及早使得他們當心，不要把自己所有的東西丟了，或是毀了；若是你讓他們自己保有數量多種類多的許多

玩具，他們就會因此漫不經心，自始就會學着變成一些浪費的人。我承認玩具是些小事情，似乎用不着導師去操心；不過，凡是能夠形成兒童的心理的事物，都是不可忽視的，凡是能夠使他們養成習慣的事情，都值得做導師的人去當心，去注意，它的影響是不小的。

此外還有一件關於兒童的玩具的事情，也值得他們的父母的注意。就是，兒童即使不妨具有幾種玩具，但是我覺得玩具決不可以從購買得來。不買玩具就可以使他們不至於和一般的情形一樣，常常因為玩具太多，徒然養成一種見異思遷，貪多務得的心理，一刻也不寧靜，心裏雖然並不知道自己缺乏什麼，可是時時都要追求更多的東西，對於自己的所有總不滿足。有些人為要取得位高權大的人的歡心，便去把這類禮物送給他們的子女，其實對於小孩子是有很大的害處的。他們差不多在能夠說話以前就因此學會了自負，虛矯，和貪婪。我知道有一個年輕的孩子，玩具的數量 and 種類都極多，因此分了心，每天要他的女僕全部去看一遍，把女僕弄得累死了；他看慣了豐富的情形，於是總覺得自己所有的還不夠，總是問，還有些什麼？還有些什麼？我還可以得到些什麼新鮮的東西？[？]欲望開始不大的人，他就是個躊躇滿志快活一世的人啊！

「他們的玩具既然全都不該從購買中得到，然則你所許給他們的玩具又從那裏去得來呢？」我的答覆是，他們的玩具要自己去做，至少也得努力自己去做着試試；在此以前，他們不能有玩具，在此以前，他們不能要求任何細巧的玩具。一粒圓潤的石子，一塊紙，一串母親所有的鑰匙，或是任何不會使他們傷害自己的東西，在年輕的孩子看來，其好玩的程度並不亞於那些從店鋪裏面花大價錢買來的奇巧玩具，那種玩具一用就會弄壞弄破的。兒童若不是玩慣了這種玩具，他們是決不會因為沒有那種玩具就覺得乏味或者不高興的；他們在年輕的時候，什麼東西都可以用；等到他們年紀稍大之後，如果不是別人傻頭傻腦地花些錢，使他們富有玩具，他們自己就會去做。他們一旦自己有了任何想像，要去親手製作，他們就應該得到教導，得到幫助；不過如果他們自己不去動手，只是一味懶洋洋地坐着，希望別人去給予，他們就什麼都不應該得到。如果他們遇了困難，你去幫助他們，那就較之買些昂貴的玩具給他們更能得到他們的喜愛。有些玩具，如同陀螺、划船、鞭子板之類的東西，不是他們的能力所能製造的，玩的時候要費氣力，自然得為他們預備。他們最好具有這些東西，不是為得新奇，是為得運動；但是這些東西也以儘量少給他們為是。假如他

們有了一隻陀螺，則抽陀螺的時候所用的棍子和皮帶就要讓他們自己去做，讓他們自己去裝配。如果他們只是一昧張口望天，等着到來，他們就不該得到這些東西。這就可以使他們習於用自己的努力，去獲取自己所需要的事物；他們因此就可以學得一點點減低欲望、專心、努力、用思想、設計、和理家的品性；這種種品性對於他們日後長大成人的時候通通是有用處的，所以學習不嫌其快，根基不嫌其深。兒童所有的一切遊戲與娛樂都應該以養成良善有用的習慣為目標，否則它們便會使他養成不良的習慣。他們無論作了什麼事情，都會在那種幼小的年歲留下一些印象，因此使得他們養成一種好的或者壞的傾向；凡是具有這種影響的事物就不應該忽略過去。

一三一 說謊是遮掩任何不良行為的一個極簡便的方法，它在各種各色的人羣裏面，都很流行，要使兒童不看見別人時時利用說謊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所以若不特別當心，他們就很可能容易墮入說謊的道上。但是說謊是一宗極壞的品性，是許許多多惡德的根源和庇護者，所以一個兒童從小至大都應該極端的畏它，懼它。如果有機會當着他的面，提到說謊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就永遠要表示極端的痛惡，把它看作一個和紳士的聲名品格絕不相容的品性，凡是稍有名譽的

人都受不了說謊的嫌疑；它是一個最大的恥辱的表記，使得一個人降入到最可羞辱的下賤境界，和那些極可鄙的人類，極可怖的流氓併入一類；凡是想和上流社會的人士相接的人，或者自己在社會上有點名聲的人，對它全都不能忍受。兒童第一次說了謊，你最好把它看作他身上的一件極古怪的事情，表出一種驚愕的意思，不可把他當作一種普通的過誤去加以責備。如果他還不能因此罷手，再犯的時候你就應該把他重重地斥責一番，使他從父親、母親以及一切注意到了這件事情的人受到極大的不快。萬一這種辦法還不生效，你就應當施用鞭笞了；因為在他受過這種警告之後的有意的誑語是永遠應該看作一種頑梗的現象，絕對不可輕輕放過，不加懲罰的。

一三三二 兒童因為不願意使自己的過誤被人看得清清楚楚，所以他們也像亞當 (Adam) 的其餘的子孫一樣，愛去託辭辯解。這種毛病和虛妄相差，不遠，而且常常可以弄到虛妄的田地，這是不能放任他們的；不過救治的方法還是最好利用羞辱，不可施行相暴。所以，如果有什麼事情問他，他最初答覆的是一種託辭，你就應該嚴重地警告他，叫他說出真話；萬一這時他還仍舊亂說，支吾其詞，他就應該受到責罰；不過如果他直接承認了，你就應該稱揚他的坦白，原諒他的過誤，不管

他的過誤怎樣；原諒他，下次不要再去因此斥責他，不要再去提起它；因為假如你想使他愛坦白，常常實行坦白，把它養成習慣，你就應該當心，不可使他因為坦白而感到任何極小的不安；反之，他坦白地自己承認之後，除了永遠不可使他受到損傷之外，你還應該用稱譽的表示去鼓勵它。假如他的託詞你不能證實裏面具有任何虛偽的成分，你就可以把它當成真實，絕對不可表示一點懷疑。你要使他在你的面前保有可能範圍以內的最高的名譽；因為一旦他知道他的名譽已經損失掉了之後，你就失掉了對他的一個重大的、最好的、支配的力量了。所以你要在可以避免而又不至於鼓勵他說慌的範圍以內，使他在你跟前不要覺得自己是個說謊的人。他說話與真實的情形有些出入，是可以這樣將就過去的。不過，一旦他因說謊受了懲罰之後，以後如果發現他再又犯了，你便絕對不可原諒他了；因為這種過誤是曾經禁止他去違犯的，假如他不是有意，他是可以避免的，所以再犯就完全是種頑梗的毛病，應該採用救治頑梗的毛病的懲罰去救治。

一三三 以上所說的就是我所想到的關於教育一個青年紳士的一般方法；這些方法我雖然覺得對於他的整個教育歷程可以發生一些影響，但是我也決不以爲說的已夠詳盡，以爲對於

他在生長中的各種年歲或特別氣性所需要的事項都已詳細說了。不過，前提既已大致提過，我們以後就要對於他的教育的各部份作個比較詳細的考慮了。

一三四 我覺得每個紳士（每個留心到了兒子的教育的紳士）他爲兒子所求的事情，除了留給他的財產以外，都包括（我假定）在四件事情上面，就是德行、智慧、禮儀和學問。至於這四件事情裏面，有些名目有時並不代表同樣的事項，它們有時又是彼此互相包含的，這種種情形我都不管。我現在只要採用這些字眼的通用的用法就夠了，我是假定它們已夠明白，可以使我得到了解的，我希望大家不會難於了解我的意思。

一三五 我認爲在一個人或者一個紳士的各種品性之中，德行是第一位，是最不可缺少的；他要被人看重，被人喜愛，要使自己也覺喜悅，或者也還過得去，德行是絕對不可缺少的。如果沒有德行，我覺得他在今生來世就都得不到幸福。

一三六 德行要有基礎，他的心裏極早就要印上對於上帝的真實觀念，知道他是獨立的至高的存在，主宰和一切事物的創造者，我們從他得到一切善，他愛我們給我們一切。接着，就要使他

愛，並且敬仰這個至高的存在。開始的時候，這就夠了，不必把這件事情向他再作進一步的解釋；因為恐怕向他談神靈談得太早，沒有到時候就使他去了解這個無限的存在的不可了解的性質，他的頭腦裏就會充滿了錯誤，或者為得主的不可知的觀念就弄糊塗了。你只要相機告訴他，說上帝製成一切，統治一切，聽見一切，看見一切，凡是愛上帝，服從上帝的人，他就給他們一切善；他聽你說到有這樣一個上帝，他的心裏很快的就會發生別種思想；這些思想如果你發現有什麼錯誤，你就應該給他改正。我覺得大家若是對於上帝都存這樣一種觀念，對於這個大家都得承認為不可了解的存在的觀念不太好奇，那就更好了；有許多人因為自己的思想不夠力量，不夠清晰，分不清那些事情是他們能夠明白的，那些事情不能，於是就流於迷信或無神論了，把上帝看成與我們自己一樣，或者（因為他們再不知道別的，）根本認為沒有上帝。我覺得，與其使他們分心於奇怪的問題，要去探究上帝的不可思議的本性與存在，倒不如使他們每天早晚用種簡短的，適合於他們的年歲與能力的禱詞，去向上帝禱告，視為他們的創造者，保護者，恩人，這在宗教，知識，與德行上的用處還要巨大一些。

一三七 你在他的能力夠了的時候，逐漸在他的心裏印上了這樣一個關於上帝的觀念，同時又教導了他去禱告上帝，頌揚上帝，以上帝爲創造者，創造了自身，創造了他所行所享的一切善之後，你不可向他談到任何別的神靈，除非是他先提到，或者在他讀聖經史的時候發生了這個問題。

一三八 但是即在這種時候，當他年輕的時候，你也切記要保持他的幼稚的心靈，不可使它具有一切關於神靈鬼怪的印像和觀念，不可使它對於黑暗存着任何畏怖的心理。關於這一點，所怕的是僕人不懂事，他們總愛拿些妖邪鬼怪等等可怖的名目去恐嚇兒童，去取得兒童的服從，兒童對於這些東西，當他隻身無伴的時候，尤其是在黑暗中的時候，當然不能不害怕。這是應該小心地防備的；因爲他們雖然可以用這種愚蠢的方法去防止兒童的輕微的過誤，但是這種救治的方法較之那些毛病的本身更加糟糕；他們的想像中闢從此就印上了一些使得他們發生恐怖的概念。這種妖怪的思想，一旦侵入了兒童的幼稚的心靈，使他們生了一種強烈的恐怖的印像之後，它就深粘固結，即使能再拔除，也很不容易了；他們有了這種思想，就時時生出許多奇異的幻覺，沒人

作伴就很膽小，此後一生一世，看了自己的影子和黑暗都害怕。有些小時候受過這種恐嚇的成人，就向我訴過苦；他們雖則用理智矯正了以前所受的觀念，雖則明知在黑暗中也與在光天化日之下一樣，沒有什麼看不見的東西可以害怕，但是這種觀念只要有機會還是要作祟，使他們生出幻覺，非得花費一些力量不能消滅。我在這裏可以告訴你一個頗不平常的，但是真實的故事，使你

知道心理上早期所受的想像是何等的經久與可怕。西部的某個村鎮裏面有一個腦筋昏亂的人，一般男孩子看見了都愛擲揄他；這個人有一天在街上看見了日常擲揄他的一個孩子，他就走進附近的一家利器店，拿下一把光刀，去追逐那個孩子；那個孩子看見他拿了武器追來，飛腳便跑，去逃命，幸而氣力夠，腳勁強，跑到了父親的屋子，還沒有被這個瘋漢追上。屋門止是闔着的，他用手拿了門，回頭去看追來的人還隔多遠，那時瘋子已經追到了走廊的入口，舉刀就要砍；他剛夠時間跑進去，趕急關了門，纔沒有被砍到，但是他的身體雖然逃掉了，他的心裏卻沒有逃脫。這件可怖的觀念給了他一個極深刻的印象，即使沒有存在一世，可是也存在着許多年數。因為他後來長成了大人，告訴我這個故事的時候，他說，從此以後，直到說這故事的時候為止，無論什麼時候，他走那門

口進去（這是他所能夠記得的），不管心裏有什麼事情，雖則走到門口之前，並沒有想到那個瘋子，都總要回頭望望。

兒童如果不受外力的干與，他們在黑暗之中決不會比在光天化日之下更害怕；他們歡迎黑夜可以睡眠，正與歡迎白晝可以遊戲沒有分別。他們不應該從別人聽到任何說法，說黑夜比白日有更多的危險，有更多的可怖的東西。如果萬一他們左右有人傻頭傻腦地使他們受了這種傷害，使他們覺得在黑暗與睡眠的時候是有點不同，你就應該趕快去給他們的心理剷除這種傷害，快愈好；你要使他們明白，上帝為他們創造了一切好的東西，所以也為他們創造了夜晚，好使他們得到更好更恬適的安眠；他們是在上帝的保護之下的，黑暗裏面沒有什麼東西能夠傷害他們。關於上帝與善神的更進一步的知識，我們以後再說；至於惡神則你在他沒有成熟，不夠了解那種知識以前，最好不要讓他懷抱一種錯誤的想像。

一三九 你在兒童的年齡的可能範圍以內，使他養成了對於上帝的確真觀念，如同教條所聰敏地教導的，使他習於禱告上帝，把他的德行打好基礎之後；第二件應該注意的事，就在使他說

話絕對合乎真理，同時還要用盡一切想像得到的方法，使他成爲一個良善的人。你要使他知道，有許多過誤，他犯了，都比較容易原諒，惟有曲解事實，用托詞去遮掩任何過誤，就最難原諒。你要及早教他愛別人，對別人和善，這就可以及早打好真實的基礎，使他變成一個誠實的人；一切不公道的事情，通常都是因爲我們太愛自己，太不知道愛人之故。

關於這件事情，一般可說的我已盡在於此，兒童最初要在德行上打好基礎，有了這些也就夠了。後來他的年歲長大之後，他的本性中的傾向是應該注意的；他的本性如果使他離開了德行的正道，有所偏倚，我們就應該用種合適的方法去救濟。因爲亞當的子孫是很少有這種幸福，天性中沒有偏倚的，這種偏倚就是教育所應該去消滅，或者去加以平衡的。不過關於這一點的詳細討論，不是這篇短短的教育論文所可顧到的。我的本意並不在作一篇論文，去詳論一切德行與邪惡，看每件德行如何纔能達到，每件邪惡如何纔能用某種方法去矯正；雖則我曾經把最流行的某某幾種過誤提出來說過，並且還提到了矯正那些過誤的方法。

一四〇 我對於智慧的解釋和一般流行的意義一樣，它是使得一個人有能幹和有遠見，能

去處理他的世務的。這是一種良善的天性，心靈的努力，和經驗結合而成的產物，所以不是兒童所可企及的。兒童對於智慧最能作到的一件大事，就是要極力阻止他們去變要狡滑；狡滑模倣智慧，但是它與智慧相隔最遠；它像一隻猴子一樣有人類的表面，但是沒有人類的實際，因此更加顯得醜惡狡滑的起源，完全是因為缺乏理解，它不能直接達到他的目的，於是就用陰謀欺騙去達到；它的弊害在於狡滑的陰謀只能使你佔一次便宜，但是以後永遠要吃虧。無論什麼巨大巧妙的掩飾手段決不會不被人發現。世上決沒有一個狡滑的人，能夠狡滑得使人家不知道他們是狡滑；他們一旦被人發現了之後，人人都會覺得畏怯，人人都不喜歡狡滑的人，全世界都會極力聯合去反對他們，去攻擊他們；但是坦白公正，聰敏的人，則人人都會向他讓步，讓他直接去做他的事業。使一個兒童習於具有對於事物的真實觀念，要得到了方纔滿足；使他把心思用在偉大的有價值的思想上面，使他隔離虛偽與具有大量虛偽的成分的狡滑；這纔是兒童對於智慧的最合適的準備。至於其他種種，那是要有時間，經驗，和觀察，並且還要熟知別人的氣性與圖謀，方纔能夠學到的，非所以望於無知與粗疏的兒童，亦非所以望於輕躁怠忽的青年；在這種沒有成熟的年歲所能做到的，

就是我曾說過的，要使他們習於真實，習於誠篤；要服從理智；要盡量反省他們自己的行為。

一四一 一個紳士的第二種美德是禮儀。禮儀不良有兩種：第一種是忸怩羞怯；第二種是行為不檢點和輕慢；要避免這兩種情形，就只有好好地遵守下面這條規則，就是不要看不起自己，也不要看不起別人。

一四二 這條規則的前半，意思不是和謙遜相反，只是和無恥相反。我們不應該把自己看得太好，把自己的價值看得過高；我們不可因為自以為自己具有某些長處，別人沒有，便以為要在別人面前佔得優惠；我們只應該在我們的本分以內謙遜地收取別人對於我們的給予。不過有些動作是我們的職分所應該做的，人家也期待我們去做，那時候我們便應該看得起自己，無論在誰面前，不要慌張，也不要忙亂；要保持那種合於各人的地位與身份的敬重與距離。有些人，尤其是兒童，常常在生人，或在那些在他們之上的人面前現出一種村俗的忸怩之態；他們的思想，言詞，容貌全都變糊塗了；以致自己弄得莫名其妙，什麼事情都做不成功，至少做的時候也不現得自由，不現得優雅，不能因此得到人家的喜悅與歡迎。矯正這種毛病的惟一辦法也與矯正其他別種毛病的辦

法一樣，要經由練習，使他們養成一種相反的習慣。但是我們若是不和生人和上流社會的人士去厮混，我們就不能習於和他們去交接，所以，矯正這種禮儀不良的毛病的惟一方法，就只有多換朋友，多與在我們之上的人去厮混。

一四三 以上所說的是我們在別人面前太關心自己的動作；而禮儀不良的另一部份則在太不留心去取得那些我們必需去對付的人的好感，太不表示敬重他們了。要想避免這種情形，以下兩件事情就是必要的：第一，要有一個不願得罪別人的心情；第二，要有表現那種心情的最受歡迎與最悅人的方法。人類有了第一種心情就叫作有禮貌；人類有了第二種方法就叫作有修養。後面這一層是指容貌、聲音、言詞、動作、姿勢，以及整個外表的舉止都要優雅有禮，使我們能夠吸收朋友，使那些與我們交接的朋友感覺安逸與高興。這是表明內心的禮貌的一種言語；它與別的言語一樣，是很受各國流行的時式與習俗的支配的，它的規則，它的實行，主要的都要從觀察與那些教養恰到好處的人們的舉止上去學習。至於第一層是在外表之內，是對於一切人們的一種一般的善意與重視，使得一個人不要在舉止上面輕視別人，不敬重別人，或是不理會別人；要使他按照

那個國家的時式與方式，按照別人的地位與情況，去對別人表示一種敬重與重視的態度。這是一種表現在舉止上面的心情，使得一個人不至於把任何交接的對方弄得不安。

我現在打算舉出四種品性，都是與這種最基本而又最能使人喜愛的社交的德行最不相容的。沒有禮儀的毛病，普通都是從這四種品性中間的某一種發生出來的。我把他們列舉出來，爲的是使兒童不要受到它們的惡影響，或是使兒童從它們的惡影響中間自拔出來。

1. 第一是一種天生的粗暴，使得一個人對別人沒有禮貌，因而不知道尊重別人的傾向，氣性或境況。這是一個村鄙野夫的真實標誌，毫不注意什麼事情可以使得相處的人高興，什麼事情可以使得他們生氣；但是你卻常常可以遇見一些衣着時髦的人，拚命地使性，使它橫衝直撞，蹂躪旁邊的人，完全不去理會別人的感覺。這是人人看得見，覺得怕的一種獸性，是沒有人能夠感到安適的；所以，凡是願意別人覺得自己稍微有點禮貌的人都沒有它的地位。因爲禮儀的目的，與職分本在使得本性中的頑梗變柔順，把人們的氣性變溫和，使他敬重別人，和別人合得來。

2. 輕視，或者缺乏適當的敬意，是可以從容色、言詞、或姿態上面發現出來的；發出輕視的不論

是什麼人，它總是使得別人不安的。因為誰也不會心甘情願地被人家看不起的。

3. 非難別人，找別人的錯處，是和禮儀根本相反的。人們無論犯了什麼過誤，或者其實並沒有犯，他們總不願意人家當着他們，或者當着別人的面，把它們在光天化日之下公開宣佈出來。任何人有了污點，都是怕羞的。一旦被發現了，他總有點覺得不安，那怕僅僅被人疑到有缺點都是一樣。擲揄是宣佈別人的過誤的一個最巧妙的方法；不過因為擲揄之來，通常都是很雋敏的，用的言詞也不傷人，而且還可以使得在座的人感到快樂，因之一般人就發生一種錯誤，以為它在適當的範圍以內是不致於傷犯禮貌的。所以，那些社會地位比較高越的人也常常在諧謔談笑的時候，把它引用出來；這種善於擲揄別人的人，大家都愛聽他們說話，和他們站在一邊的第三者也常常用歡笑去給他們喝采。不過他們應該想想，在座的旁人固然因此得了快樂，但是被他們嘲笑的當事人卻就因此受了犧牲，所以那個被嘲笑的人是不能不感覺到不安的，除非擲揄的題材真是一件值得表揚的事件。因為在這種情形之下，形成擲揄的歡樂的想像和表現纔是一方面在開玩笑，一方面又在給恭維，被擲揄的人也纔能從擲揄中找到他的重量，也去加入作樂。不過這是一件精緻

困難的事，一點點不當心就可以全盤弄糟，它的正常的運用決不是個個人可以做得到的，所以我覺得凡是不願意惱怒別人的人，尤其是一切年輕的人，都應該小心地避免擲揄人家，因為一點點錯誤，或是稍微弄壞一點點就可以使得受者覺得不安，他們的心理上面就會印上一個長久的印像，認為是自己作錯了事情，受了別人的苛刻的，雖然是雋永的，嘲罵。

除了擲揄以外，齟齬也是一種非難別人的方式，也是常常可以把沒有禮儀的毛病顯露出來的。所謂尊重別人，意思並不是要我們永遠容納別人的一切推理或話語，也不是說我們無論聽了什麼都要讓它過去，一點不開口。反對別人的意見，矯正別人的錯誤，這是真理與寬仁有時候需要我們去做的，只要做的時候相當小心，相當注意到了儀式方面，做了也並無傷於禮儀。不過有些人你一看就可以知道他們是愛齟齬的，他們不管是非，老是反對某些人，甚至於反對全體在座的人，不管他們說什麼，他都一昧反對。這是一種極明顯而又極兇惡的責難方式，聽了的人誰也不能不覺得自己是遭了傷害。凡是反對別人所說的話都容易被人家疑心是責難，別人接受的時候很少不感到一點屈辱的感覺，所以說的時候態度最要溫和，措詞最要婉轉，要從全部的行爲上面去

表明你並不是在責難他。我們說這種話的時候應該用盡表示我們的尊敬和善意的表示，我們辯論得了勝利，纔不至於失掉對方對於我們的敬意。

4. 刁怪是和禮儀相反的另外一種過誤；因為它不獨常常可以產生一些不合宜的，使人生氣的言語和舉止；而且因為它是當我們對別人生氣的時候，我們對於對方的無禮的情形的一種無言的非議和責備。這種多疑的或諷示的情形是誰也不能不感到不安的。而且一個團體裏面有了一個愛發脾氣的人，團體就會坍塌，只要有了這種軋轢的現象，和睦就會消失。

我們人類所不斷地追求的幸福是在快樂裏面，我們由此就容易知道，為什麼有禮貌的人較之有用處的人更能得到別人的歡迎。一個有分量有價值的人，或是一個真摯的朋友的能力，真誠和善意是很容易抵償他的嚴肅結實的表示所產生的不安的。權力與財富，甚至德行的本身，其所以被人愛重，也都是因為它們能夠增進我們的幸福的緣故。所以凡是幫忙別人，而幫忙的態度不好，使得別人感到不安的人，他在別人的幸福方面就還是不能得到別人的喜悅的。凡是知道如何使得交接的對方感到舒暢，自己又不至於奴顏婢膝，自墮人格的人，他就可以說是得到了處世

的、真、訣、到、處、都、會、受、到、歡、迎、與、重、視、所、以、禮、貌、是、兒、童、與、青、年、所、應、該、特、別、小、心、地、養、成、習、慣、的、第、一、件、大、事。

一四四 此外還有一種違反好禮儀的過誤，就是禮節太繁，執意把過分的，別人受了也不能不感到愚笨或羞慚的禮節去施給別人。這種情形看起來與其說是尊重人家還不如說是嘲弄人家；至少至少，也像是和人家爭高鬪勝；充其量也不過是使人家討厭而已，決不是好禮儀所應有的現象。因為好禮儀的功用或目的止在使得那些與我們交接的人都感到安舒與滿足，沒有別的。這種過誤青年人犯的很少；不過萬一他們也曾犯了，或是有將違犯的嫌疑，他們就應該聽到這種道理，應該有人把這種錯誤的禮儀警告他們。他們與人交接的時候所應努力的，所應懸為目標的事情是在對於每一個人都在禮儀上適如其分地表示一種普通的禮節與尊重，藉以表明自己的尊敬、重視和善意。你要做到這種境地，而又不被人家疑到你是諂媚、偽善或者卑鄙，這是一種大大的技巧，只有從明達、理智和良好的伴侶中間方纔能夠學到；但是這種技巧在一般生活上面是極有用處的，所以很值得我們去學習。

一四五 雖則我們在這種行爲上面作得好就叫作有禮儀，好像是教育的特有的效果似的；但是我也說過，年輕的兒童不應該因它受到重大的煩擾；我的意思是指他們的時派地的脫帽和退步致敬。你要盡你的能力，把謙遜和良善的品性教給他們，這種禮貌便不至於缺乏了；其實，禮儀不過是一種小心，不在交接中對於任何人表示任何輕視或侮蔑而已。至於最被認可、最被尊重的表示的方法，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世上各國的禮儀各有特點，各不相同，正與它們的言語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只要正確地想一想，就可以知道，把關於禮儀的規則和談論教給兒童是沒有用處的，是不得要領的，正同要一個只和英國人說話的人去學一兩條西班牙文字的規則一樣。你對於你的兒子，儘管盡量去作關於禮儀的談論，但是他的伴侶是個什麼樣子，他的儀態就會是個什麼樣子。你的鄰居的農夫，從來沒有走出鄉鎮一步，你無論對他如何申飭，他的言語和舉止仍舊會是一幅諂媚者的神氣；這就是說，他的言語與舉止不會比那些日常和他交接的人現得有禮貌；所以，關於這一點，在他夠年紀去請一個導師以前是沒有別的办法的，而導師也一定要是一個受過良好的教養的人。假如我能自由發表我的意見，我是切實主張兒童不可去作任何頑梗、驕傲與暴劣的

動作的，至於他們如何脫帽子，如何退步致敬，那都沒有大關係。倘若你能教他們去愛別人，去尊敬別人，那麼，他們的年紀到了必要的時候，他們就會按照日常習見的辦法，去找出方法，把它表現出來，得到別人的歡迎；至於他們的動作和他們的身體上的舉止，前面已經說過，只要到了相當的時候，一個跳舞教師就可以把最合適的辦法教給他們。兒童年輕的時候，一般人不會希望他們對於這種禮節過於注意；年輕的兒童不妨粗忽一點，正和成年的人應該懂得寒暄等等禮節是一樣的。即使世上有些態度極端優良的人，覺得這是一種過誤，至少我也相信這種過誤是應該寬恕的，應該讓時間導師與交接去矯正。所以我覺得你也值不得因此去干涉，或是責備你的兒子（因為我常常知道兒童因此受到干涉與責備）不過，萬一他的舉止裏面有了驕傲或暴劣的成分，那就應該用勸說或羞辱的方法去給他消除。

兒童年輕的時候，雖則不可因為禮儀上的繁文縟節受到重大的困窘，但是年輕的人有一種沒有禮貌的情形，如果不去及早加以約束，就極容易滋長起來，這就是當別人正在說話的時候，愛去插嘴；去反對別人，打斷別人所說的話。青年人之所以愛去尋找機會，矯正別人的議論，他們有了

表現自己的才智的機會就一點都不放鬆，這種情形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有種好辯的習氣，而且以為會辯就有才能，就有學問，以致把辯論看成了知識的惟一標準，惟一證明；我知道一般學者在那種地方是最受到責難的。別人說話的時候去插嘴是一種最大的冒犯；因為我們在知道人家將說什麼之前就跑去答覆人家，若不是魯莽的愚蠢，也是一種明白的宣告，說他所說的話我們已經聽膩了，不要他再說了，我們不看重他所說的話；我們覺得在座的人不高興聽，所以要在座的人聽我們的，我們可以說些值得他們去聽取的話。這是表示一種極大的不敬，不能不惹惱別人的；但是一切插嘴裏面就差不多總有這種表示。假如照一般的情形一樣，插嘴之外再去更正人家的錯誤，或是反對別人所說的話，我們這樣自己插進去自充先生，儼然自己負起一種責任，要去矯正別人所說的話語，或是要去表出別人所下的判斷的錯誤似的，這就是一種更大的驕慢與自負的表現了。

我並不是說，我覺得談話的意見不能有分歧，也不是說別人的議論我們不能去反對，這是可以消滅社交的最大的利益，使人不能從機靈的伴侶得到進步的；有才智的人互相對辯，正可以表明事情的各方面和各種可能，假如第一個人說過之後，其餘的人都必得贊成他，照他一樣去說，這

種利益便會失掉。我所反對的不是說不該與別人的意見相背馳，我所反對的是表示背馳的態度。我們應該教導年輕的人，他們要說話，除非是別人問他們的意見，或是別人說完了，沒有人說了，不能中途去插嘴；說的時候只能用種請教的態度，不能教訓別人似的。固執的態度和傲慢的神情，是應該避免的；要在座的人全都停止了說話的時候，有了機會，方纔可以謙遜地把問題提出，自居於請益者的地位。

這種適當的有禮的態度是不會遮掩他們的才能的，也不會損傷他們的理由的力量。它反而可以使他們得到更加有利的注意，使他們所說的話佔到更大的便宜。一種拙劣的辯詞，或是一種普通的觀察，如果是這樣提供出來的，前而加上幾句尊重別人的意見的話語，便可以使他們得到更高的名聲，更多的敬重，這是最敏銳的智巧或最深刻的科學，如果說的時候態度粗暴、傲慢、或者喧嚷的結果所趕不上的，因為這種說法總是使得聽者覺得煩厭的，即使他在辯論上面得了勝利，他還是在別人的心目中留下了一個不良的印象。

所以，這種情形在青年身上是應該小心地加以注視的，自始就應該加以阻止，要使他們在一

切交接中養成一種相反的习惯。而且因爲成人也常常有愛多說話，愛在辯論的時候去插嘴，愛大聲爭辯的現象，那怕我們這種階級的人也是一樣，所以尤其應該及早防止。印度人是我們叫作野蠻人的，他們談論的時候比我們就客氣有禮得多了，他們彼此互相靜聆，要使說的人說完，然後別人再恬靜地答覆，既不喧鬧，也不任情。假如我們這些文明地方還不能做到這一點，我們就應當歸罪於我們的教育沒有注意得，它還沒有把我們這種古代的蠻性改良過來。如果有兩個有身分的貴婦人，偶然相對地坐在一間房子裏面的兩對邊，周圍還有許多伴侶，一旦爭辯起來了，漸漸漸起勁，於是在爭得最起勁的時候彼此都逐漸把坐椅向前而搬移，一會兒功夫兩個人竟緊緊地站在房子的中間了；她們站在那裏熱辯了一陣，爭辯的激烈情形就正同鬪雞場上的兩隻公雞一般，周圍的人都忍不住笑了，但是她們一點都不在意；難道你不覺得這是一個有趣的景象嗎？這個故事是一個有身分的人告訴我的，爭辯的時候他曾親眼目擊，他也沒有忘記回憶到那種一般人在熱烈爭辯的時候最易墮入的不客氣的狀況；這種說話不客氣的毛病既然習俗使它時常出現，所以教育便更加應該提防它了。別人有了這種毛病是沒有人不討厭的，雖則他們自己有了並不覺

得；有許多人知道了自己有這種毛病，決心要去改革，但是它是一種不良的習俗，是由於他們受教育的時候沒有當心，所以弄成了習慣，終久祛除不了。

一四六 假如我們仔細把上面所說的關於伴侶的話去想一想，它或者就可以指示我們一個更大的景象，使我們知道伴侶的影響是更遠大得多的。交接印在我們心上的不獨是禮儀的式樣而已；伴侶的色彩所浸到的比外表更深刻；假如我們能把世上的道德與宗教作個真確的估計，我們也許就可以知道，最大多數的人類所死命堅執的見解與禮節多半是根據他們本國的流俗和左右一般人的日常習尚的，不是根據他們的理智。我說這句話的意思，只是想要使你明白，我覺得伴侶對於令郎的生活的各方面的關係是何等的重大，所以這種事情是何等的應該加以計量，應該有相當的準備的；它對於令郎的影響比你在別方面所做的都要重大。

一四七 我把學問放在最後，你也許要覺得奇怪，假若我告訴你，說學問是最小的一部份，你便更會覺得驚奇。這在一個書獃子口裏許會覺得稀奇；大家為兒童忙着的即使不專是學問，但是通常主要的是為的學問，大家講到教育的時候所想到的差不多也只有學問一件事，所以這種說

法就更加顯得稀奇了。我每逢想到大家爲着一點點拉丁希臘，不知道受了多少麻煩，化了多少年數的光陰，無緣無故弄出了多少喧嚷忙碌，我就不能不起一種感觸，覺得兒童的父母還是懼怕學校裏面的教師的教鞭的，他們把教鞭看成了教育上的惟一的工具；好像一兩種文字就是教育的全部工作似的。大家認爲一個兒童是應該在他的最好的年齡裏面拿出七八十年的功夫去苦學一兩種文字的，我卻認爲所化的時力可以大大地減少，認爲差不多可以從遊戲裏面學到，這樣做得到呢？

請你原諒我，假如我說，我不忍想爲什麼一個青年紳士會要被放到一羣人衆裏面，被人家用鞭笞去驅使，好像要使他受夾鞭刑似地經過各個年級似的，爲了接受天才的教育。Mad capion - dum ingenii cultum 然則，你說你不要他讀書寫字嗎？我們教區裏面的牧師把霍布金司 (Hobkins) 和斯騰霍 (Sternhold) 當作了世界上最偉大的詩人去看待，而且他自己不會讀書，竟連霍布金司和斯騰霍的本來的價值都弄低了，難道你要使他變得比這個牧師更加無知無識嗎？不是這樣的，不要這樣性急，我求求你讀書、寫字和學問，我也認爲是必需的，不過不是主要的工作而

已。我想，如果有人不知道把一個有德行的，或者有智慧的人看得比一個大學者更有無限的可貴，你也會覺得他是一個大傻瓜的。我不止是覺得在心地良好的人說來，學問對於德行與智慧都有幫助；同時我們也得承認，在心地不是這麼良好的人說來，學問就徒然可以使得他們更加愚蠢，變成更壞的人而已。我說這些話的意思，是要你在考慮令郎的教養，爲他尋求一個教員或導師的時候，不可照普通的情形一樣，心裏只是想着拉丁和邏輯。學問是應該有的，但是它應該居在第二位，只能作爲輔助更大的品性之用。你應該找一個知道怎樣去小心地形成他的態度的人；你所付託的人要能盡力使他保持純白的心情，他有好處就要把它培植起來，他有任何不良的傾向就要澀和地把它們矯正、剷除，使他養成良好的習慣。這纔是主要之點，這點準備好了以後，學問就能增加上去，我覺得學問極容易用我們可以想得到的方法去獲得。

一四八 當他到了能夠說話的時候，他就應該開始學習讀法。但是說到這裏，我又不能不提出一件極容易被大家遺忘的事情，再來叮囑一番了。就是，你應該極力注意，決不可把讀書當作他的一種工作，也不可使他把讀書看成一種工作。我已經說過，我們從極小的時候起就是自然而然的。

地愛好自由的，所以我們對於某許多事情之所以覺得憎惡，原因是因為別人把那些事情強迫了我們，此外沒有別的理由。我常常有一種想法，覺得可以使兒童把學習看作一種遊戲，看作一種消遣；覺得假如我們把學習當成一件榮耀的、有名譽的、快樂的、和消遣的事情，或是把它當成一件作了別些事情以後的報酬；假如不使他們因為忽略了求學就受到責備或懲罰，他們是可以自己存心去受教導的。有一件事情可以使我更加相信這種意見，就是在葡萄牙人裏面，他們的兒童把讀書寫字看成了一種時髦和競爭，他們想要阻止他們都不可能；他們彼此相互學習，專心致意地學，好像有人禁止他們去學似的。我記得有一次我住在一個朋友家裏，他的幼子還是一個穿外衣的小孩子，很不容易使他去讀書。（那時他是由他的母親在家裏教他讀書的。）我就勸他們換個方法，不要把它當作他的一種責任；我們於是自己故意談論起來，讓他聽見，但是對他一點也不注意，我們說，當學生是嗣子與長兄的權利；說他們讀了書就可以變成美好的紳士，得到人人的喜愛；至於弟弟們受教養，那是對於他們的一種恩惠；教他們學習讀書寫字，本是他們的分外；他們如果自己願意，儘管可以去變成一些無知無識的村鄙野夫。這樣一來，那個孩子果然受了影響，從此以

後，他自己就希望得到教導了；他會自己走到他的母親的跟前，要求學習，他要女僕聽他讀功課，不聽就不得安靜。我相信別的兒童也可以用這種類似的方法去對付。我們一旦知道了他們的氣性，我們就可以使他們生出一些想法，自己要來學習，把求學當成另外一種遊戲或娛樂去追求。不過，我以前說過，學習決不可當作他們的一種工作，也不可變成他們的一種煩惱。我們可以在骰子和玩具的上面粘上字母，教兒童在遊戲裏面學習字母；此外還有許許多多適合他們的特殊性氣的方法，可以使他們把這種學習當作一種玩耍。

一四九 兒童是可以這樣誘導着去學會字母的，他們讀的時候，只覺得是一種玩耍，別人要受鞭笞纔肯去學習的，他們自己在玩耍中便學到了。兒童不可把任何工作或嚴重的事件加在自己身上；這是他們的身心兩方面都受不了的。這可以傷害他們的康健；我相信有許多的人，他們一生一世憎惡書本，憎惡學問，原因就是當他們正在厭惡一切這類的約束的年紀，被人家強迫束縛，去讀了書的緣故。這種情形正同吃飽了東西一樣，飽食之後所生的憎惡是消滅不了的。

一五〇 所以我覺得，倘若普通沒有用處的玩具能夠利用，我們就可以設出計策，教兒童在

自以爲止是在作遊戲的時候學習讀法。譬喻，假如我們按照御標 (royal-ouk) (彩票抽籤所用的圓球一樣，做一個象牙球，分作三十二面，最好分作二十四面或二十五面，然後在某些面上粘上一個A字，在別些面上粘上一個B字，其餘的分別粘上C字和D字，你覺得如何？我主張你最初只粘這四個字母，或者只粘兩個，待牠們學會以後，然後再加一個；一直加到每面有一個字母，球上有了全部字母爲止。我主張這個象牙球要由別人在他的面前去玩，玩的時候可以打賭，看誰先擲出一個A字或者B字，這同擲骰子的時候看誰先擲出六點或七點是一樣好玩的。這是你們的遊戲，不可誘他加入，否則你便把牠當成一種工作了；因爲我希望他只認爲這是年長的人的一種遊戲，我相信他自然就會喜歡這種遊戲。爲使兒童格外覺得這是一種遊戲，覺得是一種得到了別人的喜悅纔能加入的遊戲起見，遊戲完了以後，球就要收藏起來，不要使他能夠拿到，免得他時時把球收藏，因而使它現得陳腐可厭。

一五一 你要使他熱愛它，你就得使他覺得這是屬於他們的長上的一種遊戲；等到他用這種方法，認識字母之後，你就可以把字母換成綴音，他便可以在不知不覺之中學習讀法了，決不會

因此受到責備或煩擾，也不會因為爲得書本受了苛刻煩惱，以至於憎惡書本了。假如你肯留心，你就可以知道，兒童常常費了很多的氣力，去學習某幾種遊戲，那些遊戲假如是由別人強迫他們去學習的，他們就會把他們當作工作去畏懼。我認識一個極有身分的人，（他的學問與德行比他的階級與高貴的地位更要可敬，）他把六個母音粘在一個骰子的六個面上，（因為在我們的文字裏面，Y也是一個母音，）而把其餘十八個子音分別粘在另外三個骰子上面，作爲他的孩子們的

一種遊戲，看誰一次用這四個骰子擲出的字數最多，誰就得了勝利。他的長子那時還是一個穿着外衣的小孩子，就很熱烈地自己學會了拼音，從來沒有因此受過斥責，也從來沒有被強迫過。

一五二 我曾經看見過一些年輕的女孩子，連續幾點鐘的在一起，費盡力氣要把自己變成擲石子的專家。我在旁邊看着的時候，覺得可惜缺乏一種良好的設計，去使她們利用那所有的努力去做別的對於她們更加有益的事情；我覺得這完全是年長的人的錯處，是他們忽略所致。兒童比成人更不受偷懶；他們的愛好忙亂的性情如果完全不能用到有益的事情上面，那就應該責備成人；假知成人能夠當得這些小猴子們肯去模倣的一半，肯去領導，有益的事情在他們看來，通常

也可以變成他們所作的遊戲一樣的快樂。我猜想以前一定有些聰明的葡萄牙人，使他們國內的兒童開始養成一種風氣，就是我說過的，據說要阻止他們的兒童不去學習讀書寫字竟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在法國的某些地方，兒童從最小的時候起也都互相學習唱歌與跳舞。

一五三 粘在骰子或多邊形的東西上面的字母，開始的時候，大小最好照對摺本的聖經上面的字母一樣，全都不要用大寫體；他一旦能讀這種字體所印的東西之後，他就不會長久不認識大寫體的；他在開始學習的時候不可花樣太多，反而弄得不知所措。這種骰子你還可以把它當作御橡一樣的遊戲去玩，這又是一種玩法；把它為賭櫻桃或蘋果等東西去玩。

一五四 凡是喜歡這種方法的人，假如他們願意，他們除此以外，還很容易發明許許多多別的用字母的遊戲，去作這種用途。不過，我覺得上面所說的四個骰子極便易，極有用，要找一種比它更好的很不容易，用不着另外再去尋找。

一五五 關於學習讀法，說的已經很多了，就是不要強迫他，也不要因此責備他；你要在可能的範圍以內，誘導他去讀，但是不可把它作為他的一種工作。你寧可讓他遲一年學會讀書，不可使

他因此對於學問生出憎惡的心思。如果你要和他爭勝，你只能在關係重大，關係真理與善良的事情上面去爭；但是不能把A B C當作工作去加在他的身上。你應該利用你的技巧，去使他的意志變柔和，使它服從理智。你應該教他愛好名譽與讚揚；使他怕被人家看不起，尤其要怕被你和他的母親看不起，然後，其餘一切就都會容易來了。不過，我覺得，如果你打算那樣做，你就不可在無關宏旨的事情上面立下許多規則去束縛他，也不可因為他犯了一點點小小的過誤，或是犯了一點點別人以為是大過誤的過誤，就去責備他；但是關於這一點我已經說得很夠了。

一五六 他用這種和緩的方法開始學習讀書之後，你就應該給他選擇一本容易、有趣而又適合他的能力的書本，他從書本中間得到了樂趣，他就可以前進，他讀書時所化的勞力就算是有了報酬，不過選出的書本不可使他的腦中充滿着純粹無用，華而不實的東西，或是打下邪惡與愚蠢的原則。我覺得伊索寓言 (Aesop's Fables) 最合這個目的，伊索寓言是一些故事，可以使得兒童覺到有趣，但是又可以給成人供給一些有用的回想；假如他日後還能始終記住這些故事，他也不會因為它們仍舊存在他的剛毅的思想和正經的事業中間便覺得後悔。如果他的伊索寓言裏

而有插圖，那就更加可以使他高興，更可以鼓勵他去閱讀，使他的知識逐漸增進；因為這種視覺中的事物，如果兒童對於它們沒有觀念，單是聽人說到是沒有用處的，而且也不能夠使他們得到滿足；這種觀念不能從聲音中得到，只能從事物的本身和圖像上面纔能獲得。所以我覺得當他開始拼音之後，他就應該立刻盡量得到能夠得到的動物的圖片，上面要把名目印上，這種辦法一方面可以引導他去讀，一方面又可以供給他一一些發生問題與得到知識的材料。我覺得列那狐 (Renard the Fox) 也是可以達到這個目的的一本書。假如他的左右的人常常和他談談他所讀過的故事，聽他講講那些故事，這種辦法除了別的好處以外，還可以為他的閱讀增加鼓勵與快樂，因為他知道讀書裏面是有用處與愉快的。普通所用的方法對於這種鉤餌似乎完全沒有注意；一般人讀書都是讀了很久纔感覺到一些攝人的用處與快樂，所以止是把書本當作一種時髦的娛樂，或是無禮的麻煩，以為絲毫沒有用處。

一五七 禱詞、教條和十誡是他應該澈底熟記的；但是我覺得熟記的方法不是由他自己在小祈禱書上面去讀，應該在他不能讀書以前就由別人向他反覆背誦。但是熟記與習讀不可混雜，

以致使得熟記妨礙了習讀。不過讀法的學習應該極力避免給他麻煩，或是變成他的一種工作。

我不知道英文裏面是不是還有別種類似上面所說的書籍，可以使得兒童發生喜愛，可以誘導他們去讀；但是我覺得一般兒童既然都是付託給學校的方法的，只知利用教鞭的威嚇，強迫他們去學習，卻不知道利用學習裏面的快樂，引誘他們去學習，這些有用的書籍之與別的形形色色的叢書一樣，被人忽視，原是應該的，我所知道的事情之中是沒有一件超出過角帖書、初學書、詩篇和聖經的常徑，受到過這種考慮的。

一五八 至於一般兒童所常常閱讀，藉以練習和增進他們的讀書能力的聖經，我覺得按章濫讀的辦法對於兒童決沒有好處，無論從增進他們的讀書的能力而論，或是從養成他們的宗教心而論，恐怕都再找不出一個比它更壞的方法。因為一個兒童怎樣能夠從閱讀一本他所全不了解的書裏的段落去得到快樂，或是受到鼓勵呢？摩西律 (Law of Moses)、梭羅門歌 (Song of Solomon) 舊約裏面的預言書和新約裏面的使徒書、啓示錄，對於兒童的能力如何能夠適合呢？雖則福音書和使徒列傳的故事比較容易，但是整個讀去，還是和兒童時代的理解力極不相稱的。

我承認，關於宗教的原則是應該從那裏去得到的，應該根據聖經上面的文字；但是其中只有合於兒童的能力和觀念的部份，方纔可以叫兒童去閱讀。不過，閱讀全部聖經，為閱讀而閱讀與此的分別是很大的。一個兒童如果從小不分青紅皂白地閱讀整部的聖經，只知道那是上帝所說的話，再也沒有別的選擇，那麼，他的腦筋裏面倘若還有一點點關於宗教的思想，他那種思想就一定是漆黑一團的！我覺得有些人對於宗教一生一世沒有一種明確的思想，原因便在這裏。

一五九 我現在既然偶然說到了這個問題，我便乾脆再說一點，就是聖經裏面有些部份是合於叫兒童去讀的；比如，約瑟 (Joseph) 和他兄弟的故事，大衛 (David) 與歌利亞 (Goliath) 的故事，大衛與約拿單 (Jonathan) 的故事，以及別的種種他所應該當作教訓去讀的部份，如同『你要別人怎樣對你，你便先得那樣去待別人』之類；以及其他種種簡而易明的道德規條，假如選擇得當，都常常可以同時利用，作為讀法與教訓之用；所以要常常讀，要使它們完全記住在心裏；然後到了他的年歲漸長，可以實踐這種規條的時候，我們就應該利用適當的機會去叮囑他，要他把這種規條當作他的生活與行事的標準和神聖的規則。但是不分青紅皂白地去讀全部聖經，我覺得對

於兒童是極不相宜的，他們要先熟悉了聖經裏面的最平易最基本的部份，因此對於自己所最該信奉、最該實行的事項有了一些大概的觀感之後纔行。而且這種地方我覺得他們也應該依據聖經的原文，不可依據那些從學派與類比具有了成見，想在這種地方去利用，去強迫他們的人們的文字。渥丁吞博士 (Dr. Worthington) 爲要避免這種情形起見，他作了一部教義問答，裏面的答語完全是用的聖經上面的原文；這是一個好榜樣，這種健全的用字是沒有一個基督教徒能夠反對，以爲不合他的孩子去學習的。兒童一旦能夠背誦禱詞、教條和十誡之後，他就立刻可以按照自己的理解所能接收的和記憶所能記住的，每天或每禮拜學習一個問題。當他把這種教義問答完全記熟了，全書裏面的任何問題都能夠立即圓滿地答覆了的時候，他就可以把心思用到其餘那些散佈在全部聖經的道德規條上面，當作他的記憶的最好的練習，一生一世行事的隨身的規則。

一六〇 當他能夠把英文讀得很好的時候，這時就可以叫他去學寫字。寫字裏面第一件應該教他的事情是握筆的正常姿勢；他在實行到紙上去寫以前一定要學會這一點；因爲一個人要想把任何事情作得好，一次就不可學得太多，如果一件動作能夠分作兩部份，他們就不可希望一

次把兩部份都學好，兒童固然如此，成人也是一樣。我覺得意大利人只用大指和食指握筆的方法也許是最好的；不過關於這一點你可以問一個良好的書法教師，或是任何寫字又好又快的人。他學會握筆以後，第二步功夫就應該學會紙怎樣放，手臂怎樣擺，身體怎樣坐。這種種練習全部作過之後，有一個教他寫字而不十分麻煩的方法，就是去找一塊刻了字的板子，板上的字體可以選你最喜歡的字體；但是應該記住，板上的字比他日常所寫的要大一點；因為無論何人的書法都是自然而然地比初學的時候漸漸小的，決不會愈寫愈大。刻了這樣一塊板子之後，你就可以用幾張上好的寫字紙，用紅墨水把字印刷下來，他只要用一支好筆，上滿黑墨水，照樣子勾畫一遍就夠了，他最初經過指點，知道每個字母應從那裏著筆，應該如何組成，這就很快的可以使得他的手去寫成那些字了。當他把這一步做好之後，他就應該在白紙上去練習；終久就可以寫出你所希望他去寫出的一筆字體。

一六一 當他寫字寫得又好又快的時候，我覺得他不獨應該繼續習字，使手得到練習，同時還應該學習圖畫，使手的運用更臻純熟；圖畫對於一個紳士有時候是極有用處的；尤其是在旅行

的時候，有些東西那怕寫滿整整的一頁紙，都不能夠表示出來，都不夠使人明白，但是只要好好地畫下幾根線條就常常可以幫他表現明白了。一個人無論看見多少建築，遇到多少車輛和服裝，他只要具有一點點圖畫的技巧，他就容易把關於它們的觀念記下，傳給別人。倘若用字句去表示，那就有失落的危險了，即使描寫得最恰切，充其量也是記得不牢固的。我的意思並不是希望令郎成功一個完善的畫家，要養成一個畫家，能有相當的程度，所費的時間是比一個青年紳士從別的更加重要的事情上面求取進步以外所能勻出的時間還要多的。但是，假若他在圖畫上只求懂得一點點景深的道理，只求具有相當的技巧，除了人像以外，凡是他的眼睛所看到的東西都能畫在紙上，像個樣子，我覺得這是不需要多久的時光就可以學會的，如果他有圖畫的天才，那就更加是如此；不過，萬一他沒有這種天才，那麼，除了絕對必要的事情以外，他最好讓它們平靜地過去就得了，不必使他無故受到許多煩惱；所以在圖畫與其他一切並非絕對必需的事情上面的規則都是一樣的，就是不要違反米勒的意思，(Nihil invita Minerva)。

我聽得人家說，速記這種技術只有英國知道，這也許是值得學習的，因為它一則可以使人敏

速地把要記的東西寫下，二則可以使人把自己不願公開的事情隱藏起來。因為凡是學過任何一種文字的人，他就容易把那種文字加以變換，使它合於自己的秘密使用，或是合於自己的意思，如果再去多加緊縮一下，就可以使它合於自己的用途了。利赤先生（Mr. Rich）發明的速記法是我所知道的速記法中的最好的一種；我覺得凡是文法好，而又善於考慮文法的人，還可以使它變得更容易，更簡短。不過學習這種縮寫的方法，是用不着急急於去找教師的；等他的手練好了，寫字寫得又好又快的時候，遇到有了合適的機會再去學習，還早得很。因為孩子們很少用得着速記，他們在寫字沒有寫得頂好，沒有完全成爲習慣之前，是不必練習速記的。

一六二 他一到能說英文的時候，他就應該學習其他別種文字。如果提到的別種文字是法文，那是沒有人會懷疑這種主張的。理由是，因爲一般人習於用正常的方法去教法文，就是時時向兒童說法文，而不應用文法上的規則。假如常常和他在一道的導師只向他說拉丁，也只准他用拉丁答話，那麼，拉丁一定也同樣地可以容易學好。不過因爲法文是一種活文字，在說話裏面比較用得得多些，最初應當從說話學起，那時說話的器官還很柔順，所以能夠習於發出正確的法文聲音，他

也就能夠養成一種把法文發音發得好的習慣了；這是耽擱愈久就愈不容易做到的。

一六三 採用這種方法，通常他化上一兩年的功夫就可以把法文說好讀好了，那時他就應該去學拉丁，不過可怪的是，一般做父母的人在法文上面有了實驗，可是並不覺得拉丁也應該採用同樣的說與讀的方法去教授。當他學習這種種外國文字，不和導師說別種文字，談別種文字的時候，只有一點要注意，就是他不可忘記去讀英文，這可以由他的母親或者別人去保持，聽他每天從聖經或別種英文書上面選讀幾段。

一六四 我認爲拉丁文對於一個紳士是絕對必需的；實則，支配着一切事情的習俗已經把拉丁文變成了教育的一個重要部份，以致有些兒童雖則一旦離了學校之後，一生一世再也用不着和拉丁發生關係，也爲得學習拉丁受了鞭撻，把他們的許多寶貴的時光困窘地用在拉丁上面。一個做父親的人把自己的金錢化掉，把兒子的時間浪費，使他去學羅馬人的文字，同時他又打算叫他去習一種根本用不着拉丁的行業，他在學校裏面學到了一點點拉丁，後來一定也會忘記，而且因爲學習拉丁受了虐待，他對於拉丁也絕對只有畏怖的道理；你想，世界上還有比這種情形更

可笑的嗎？一個兒童對於某種文字日後本來是絕對用不着的，卻被強迫去學習它的粗淺的知識，寫字算賬在各種生活的情境裏面都有極大的用處，尤其是多數的商業上面，萬萬缺少不了，他卻忽略不理，若非我們到處都有這種例子，我們對於這種情形能夠相信嗎？但是，雖則這種種經商處世的本領，在文法學校裏面是很不容易獲得的，也許根本不能得到，然而事實上不獨紳士們把他們的打算習商的幼子送進了文法學校，就是商人和農人，雖則既沒有志願，也沒有能力去使他們的孩子變成學者，也都一味把子弟送進文法學校。假如你問他們爲什麼要這麼辦，他們就會把你的問題看成一個奇怪的問題，以爲這是和問他們爲什麼要進禮拜堂一樣的希奇。習俗代替了理智，在以習俗代替理智的人看來，這種方法是可崇拜的，他們對它差不多是宗教般的遵守着，他們牢守這種方法，好像他們的孩子如果不學利利（Lilly）氏的文法就等於沒有受到正統的教育似的。

一六五 但是拉丁文對於某些人無論是如何的必需，對於另外某些人雖則完全沒有用處，我們自己也以爲是需要的；然而我對於文法學校裏面所用的一般教授拉丁文的方法，稍加思索

之後，卻仍不能表示贊成。反對這種教法的理由很明顯，很能夠使人信服，所以有些懂事的人都已經因此放棄了習用的方法，不是沒有成效，雖則他們所用的方法還不完全是我所認為最容易的方法；這個方法，簡而言之，就是這樣的一點，不要把文法去麻煩兒童，要照英文一樣，向他說拉丁，不必受到規則的煩擾；因為假如你肯想，你就可以知道，兒童初到世上來的時候，拉丁在他看來，並不比英文更生疏；但是他學英文既不要先生，也不要規則，也沒有文法；可見只要時時有人向他說拉丁，他是能夠照着杜理氏（Tully）的樣子，學好拉丁的。我們常常看見一個法國婦人教一個英國女孩子的法文，一點不用文法等類的東西，只是一味和他閒談，有了一兩年的工夫，她就辦法文說得很好，讀得很好了，這就不能不令我覺得奇怪，為什麼紳士們對於兒子竟把這種方法忽略過去了，以為兒子比女兒蠢，或者沒有女兒能幹。

一六六 所以，假如你能找到一個人，他自己的拉丁文說得好，時時能在令郎的左右，一味向他說拉丁，不准他說別種文字，或者讀別種文字，這就是教授拉丁文的真實方法，我所主張的就是這種方法，因為它不獨是使兒童習得一種文字的最容易和最好的方法，使他不費力氣，不受譴責。

就能學得別人在學校裏而要受鞭策，要化六七年的工夫纔能學到的文字，而且同時他又可以因此形成兒童的心理與禮儀，並且還可以使他學得別的幾種科學，如同地理、天文、年代學、解剖學的大部，歷史的一部份，以及別的一種種屬於感官的範圍以內而又多半只須運用記憶的事物的知識。因為我們假如採用真實的方法，我們的知識應該從這種地方去開始，要在這些事物上面打好基礎；不要從邏輯與玄學的抽象觀念去下手，因為它們在理解力初初出發求知的時候，只能使理解得到娛樂，而不能使它得到啓導。青年人把腦筋用在這種抽象的思考上面，如果過了一些時候，不能得到成功與進步，或是不能得到他們預先期望着的用處，他們就會看不起學問，或者看不起自己了；他們覺得書本裏面只有一些困難的字句和空虛的聲音，此外別無所有，他們就會拋開功課，棄掉書本了；再不然，他們就會去下結論說，假如書本裏面具有任何真切的知識，那就是他們自己沒有理會那種知識的理解。這是實際的情形，也許我自己的經驗就可以向你作證。一個青年紳士當別的年歲相同的人正在用下全幅精力去學拉丁與文字的時候，他所應該採用這種方法去學習的種種事物之中，我還可以把幾何學也加上去；因為我知道有一個用這類方法教養的青年紳

十，他還不到十三歲就能夠證明歐幾里得 (Euclid) 幾何學上面的好幾條定理了。

一六七 不過，假如你找不到這樣一個會說拉丁，而又能把這種知識教給你的兒子的人，願意用這種方法去教授；那末，第二個最好的方法就是儘量按照這個辦法去教他，就是找一本容易而又有趣的書，如同伊索寓言之類，把英譯（要儘量直譯）寫在一行，把相當的拉丁字也寫在對面的一行，讓他天天反覆誦讀，直到完全了解拉丁文的意義為止；然後再讀別本寓言，也要完全了解，即使他已經懂了的部份也不可刪省，也要開或溫習一下，省得忘了。當他寫字的時候，就可以用這種課本給他作習字的範本，這他就一方面練習了手臂，一方面在拉丁文上面也就得到了進步。這種方法沒有用拉丁文向他說話的法子好；教的時候先要使他完全熟記動詞的構造，然後再去熟記代名詞的變用，使他由此易於明白拉丁文字的精髓和款式，因為拉丁文的動詞和名詞不像現代的語言一樣，字義更換的時候不是在字前加上不變語而是把字末的音節加以改變。我覺得過此以往的文法他是不必需的，一直要到他能夠用斯齊俄彼阿斯 (Scioptius) 和培利查阿斯 (Perizonius) 的註解去讀『聖米勒娃』 (Sancti Minerva) 的時候為止。

教導兒童的時候，我覺得還有一點要遵重的，就是在大多數的情形之下，如果他們遇了困難，不可把困難交給他們自己去解決，使得他們益發感到迷糊如同問他們種種問題，比如問他們所要解析的句子裏面的主格是什麼；或者當他們不能立刻答覆的時候，因為想要使得他們明白「已經帶走」(abductor)的意義，便去問他們「帶走」(antoro)是什麼意義。這種辦法徒然耗費時間，使得他們不安而已；因為當他們正在用心學習的時候，他們應該高高興興，一切事情都應該使他們感覺到容易，充分感覺到快樂。所以他們無論在什麼地方遇了困難，同時又想前進的時候，你就應該立刻幫助他們去克服困難，不可加以任何斥責，你要記得，如果教師用了比較苛刻的辦法，那就完全是由於教師驕傲乖僻之故，他以為自己所知道的事情，兒童也應該立刻完全明白。其實，他應該想一想，他的責任是在使兒童養成習慣，不在忿怒地去把規則吩咐給兒童，因為規則對於我們生活上的行動是很少幫助的，至少至少對於兒童也沒有用處，因為兒童學了規則立刻就會忘記的。在需要運用理智的科學上面，我也承認這種方法有時可以改變，我們可以故意提出一些困難，去激起他們的努力，使他們的心理習於竭其全力去推理。但是我覺得這在兒童年紀極

小的時候也是不能夠行的，他們初去求取任何知識的時候也不能這樣辦；那時一切事情的本身都是困難的，教師的重大的用處和技巧就在盡力使得一切事情都變得容易。尤其是在學習文字上面，最沒有質難兒童的機會。因為文字是要靠呆記、習慣和記憶纔能學到的，纔能在一切文法上的規則完全忘記之後說得最美好。我承認，一種文字的文法有時候是要極其仔細地加以研究的，但是這種研究只能由一個想要精密地了解某種文字的成人去做，這很少是專門學者以外的任何人的工作。我覺得大家會同意，一個紳士如果要研究任何文字，他就應該研究他本國的文字，以期對於自己常用的文字得到一種絕對正確的了解。

做教員的人之所以不應該向他們的學生提出困難，之所以反而應該幫他們清好道路，在他們遇了阻難的地方應該立刻幫助他們去前進，此外還有一個理由。兒童的心理是仄狹脆弱的，通常一次只能容受一種思想。一個兒童的腦筋裏面無論有了什麼事情當時就拋棄不開，尤其是同時有了相伴而來的任何情感是如此。所以兒童學習任何事物的時候，做教員的人就應該施他的技巧，去為他們排除一切雜念，最好使他們排去別種思想來接受他所應該接受的思想，使他在

接·受·的·時·候·能·夠·專·心·注·意·，·否·則·它·在·他·們·的·心·裏·便·不·會·留·下·印·像·。·兒·童·的·天·性·是·使·得·他·們·的·心·理·見·異·思·遷·的·。·只·要·有·了·新·奇·的·事·情·，·就·可·以·打·動·他·們·；·他·們·無·論·見·了·什·麼·新·奇·的·事·情·，·他·們·立·刻·就·急·於·要·去·嘗·試·，·嘗·試·過·後·立·刻·又·覺·得·厭·了·。·他·們·對·於·同·一·件·事·，·很·快·地·就·覺·得·厭·倦·，·所·以·他·們·的·快·樂·，·差·不·多·全·是·建·立·在·更·換·與·變·化·上·面·的·。·要·使·兒·童·去·固·定·他·們·的·變·換·不·居·的·思·想·，·是·與·兒·童·時·代·的·本·性·不·能·相·容·的·。·這·種·情·形·，·不·知·道·是·不·是·由·於·他·們·的·腦·筋·的·氣·性·之·故·，·還·是·因·為·他·們·的·血·氣·太·快·，·不·安·定·，·不·能·完·全·服·從·心·理·的·支·配·；·顯·而·易·見·的·是·，·要·兒·童·把·思·想·長·久·用·在·某·一·件·事·情·上·面·，·在·他·們·是·一·種·痛·苦·。·長·久·持·續·的·注·意·，·是·能·夠·加·在·他·們·身·上·的·一·件·最·苦·的·差·事·；·所·以·，·凡·是·要·使·兒·童·專·心·致·志·的·人·，·他·就·應·該·儘·量·使·得·他·所·提·出·的·事·項·，·現·得·可·悅·，·可·喜·；·至·少·，·至·少·，·也·不·可·使·它·挾·有·任·何·使·人·不·高·興·的·，·或·者·使·人·受·到·驚·嚇·的·觀·念·。·如·果·他·們·讀·書·的·時·候·，·不·感·到·喜·悅·，·他·們·的·思·想·便·永·遠·會·離·開·他·們·所·不·喜·歡·的·事·情·，·去·在·比·較·可·喜·的·事·物·上·面·尋·求·較·大·的·愉·樂·，·而·他·們·也·就·不·能·不·在·那·些·事·物·後·面·去·閒·蕩·了·。

我知道，做導師的人的常用的方法是，如果看見學生稍微有一點點分心，他們就用斥責懲罰

的方法去取得他們的注意，使他們把心思固定在當時所從事的事情上面。但是這種辦法是一定會產生相反的效果的。兒童從導師方面受了任性的言語或鞭撻，他的心裏就充滿了恐怖的心思，恐怖立刻就佔據了他的整個心理，使它再也沒有容受別種思想的空隙了。我相信讀了我這節話的人一定都會回憶到自己從前受了父母或教員的粗率專橫的斥責，思想是何等的紛亂；當時腦筋因此變成了何等模樣，以致對於自己所聽所說的話語都覺得茫然。他立刻不知道他當時所處的情境了，他的心裏充滿了紛亂與狼狽，因此再也不能注意到任何事物了。

真的，父母和教師應該使受教的人的心理畏懼自己，去樹立自己的威信；而且應該用威信去管束他們；但是他們一旦得到了支配兒童的力量之後，他們用的時候就得萬分慎重，不可把自己當成驚嚇鳥兒的草人一樣，使學生見了自己的面就害怕。

這種嚴酷的辦法，可以使他們覺得管束容易，但是管束對於他們的學生的利益就很小了。兒童的思想若是被任何情感所煩擾的時候，他們便不能學習任何事物，尤其是受了恐怖的煩擾是如此，因為恐怖在他們的脆弱的性情上而可以產生最強烈的印像，你想要他的心理接受你的教

訓，或者增加知識，你就應該使它保持一種安閒澄靜的氣性。你不能在一個戰慄的心理上面寫上平正的文字，正同你不能在一張震動的紙張上面寫上平正的文字是一樣的。

一個教員的巨大的技巧就在獲得學生的注意，並且保持他的注意；一旦他獲得了這一點，他就一定可以在學生的能力以內，盡量趕快前進；否則他的一切紛紛擾擾，忙忙碌碌，結果終於很少，甚至沒有結果。爲要達到這個目的起見，他應該使兒童儘量明白他所教授的東西的用處，應該使他從學過的東西裏面知道他能夠作出以前不能作的事情了；這種事情給了他一些力量，一些勝過不懂這些事情的人的真切的好處。除此以外，他在一切教導上面還要加上和藹的成分，一切舉止都應該現得慈和，使兒童知道他是愛他，爲的只是他的好處，這是使兒童發生愛心，使他因此肯去聽取他的功課，愛他所教導的事項的惟一方法。

除了頑梗以外，決不應該使用任何橫暴或粗蠻的辦法去對付。其餘一切的過誤都應該用種溫和的手段去矯正；溫和勉勵的言詞對於一個順從的心理的效力比粗蠻專橫的辦法好，而且可以以把粗蠻專橫的辦法所常常在良好豁達的心理上面生出的剛愎倔強的毛病預防一大部份。自

然，頑梗和有意的疏忽是應該克服的，即使需要施用鞭撻也是不能顧惜的；但是我覺得學生的剛愎倔強常常是導師剛愎倔強的結果；我又覺得，如果兒童不是因為受了不必要的和施用不得其法的粗暴待遇，以致學會了一副暴劣的性情，憎惡他們的教員，憎惡從教員而來的一切事情，則大多數的兒童都是很少應受鞭撻的。

疏忽，不經心，好變動，思想流浪，這都是兒童時代的自然的過誤；所以，只要他們不是存心如此，都是應該溫和地加以提醒，漸漸地去制服的。假如這種缺點每次都惹起氣惱與申斥，則責備和懲罰的機會必定時時都有，以致導師在學生的心目中，永遠變成了一個可怕的、和令人不安的對象。單單這一點就可以使他們從導師的功課上面得不到利益，使導師的一切教導的方法都不生效了。

他使兒童對於自己生了一種畏懼之心以後，就應該常常對他表示一種慈愛和善意，去加以調劑，這種情愛就可以鞭策他們去盡他們的責任，使他們樂於服從他的吩咐。這就可以使他們得到導師的滿意，可以使他們聽他的話，好像聽從一個愛護他們，為他們的好處而吃苦的朋友一樣。

這就可以使他們在與導師相處的時候，思想能夠安舒自由，他們的心理，惟有到了這種境地，方纔能夠接收新的知識，容受印像，那些印像，如果不被他們所接收，所保持，那麼，他們和導師合作的一切事情，便都是白費，不安的成分多，而學習的成分少。

一六八 他用這種拉丁與英文相間排列的辦法，對於拉丁文字，具有了相當知識之後，他可以稍微再進一步，去讀別種容易的拉丁書籍，如同查士丁（Justin）或攸特羅彼阿斯（Eusebius）之類了；爲使他在閱讀和了解兩方面少感煩難起見，假如他願意，他可以用英文譯本去幫助他自己。有一種反對的說法，說這樣一來，他便只會呆記，這種說法，誰都不可害怕。這種說法，如果仔細想想，它是沒有一點點反對用這種方法去學習文字的力量，而且正是明白地爲這種方法作辯護的。因爲文字原來是只能從呆記去學習的；一個不能完全靠呆記說英文或拉丁文的人，他既不能夠把它說得好，也不能夠對它具有精通的了解；至於靠呆記去說，則說的時候，只要想到了要說的事物的本身，便不必顧到規則或文法，他的舌頭自然就能夠說出那種文字的恰當的說法和習語了。我到很願意有人能給我指出一種靠文法上的規則可以學好或說好的文字。文字不是規

則或人工造成的，它的成立由於偶然，由於人們的共通用法。凡是想要把文字說好的人，只有那條規則可守；他不能憑藉別的東西，只有憑藉他的記憶，和一種按照說法正確的人的說法去說的習慣，換句話說，就是只有靠呆記去說。

也許有人在這裏要問，然則文法就沒有用處了嗎？然則那些費去許多力量，去把某幾種文字弄成規則與解說；寫下許多關於名詞代名詞的語尾變化，與動詞的活用法，以及動詞和主格等之呼應法與造句法的人，都是白費了心力，學了全沒有用處嗎？我說不是這樣的；文法也有它的地位。但是我覺得我可以說，一般人關於文法所費的忙碌，是比實際上需要的多得多，那些為得文法受了痛苦的人，他們其實一點都不需要文法；我的意思是指一般在文法學校裏面因為文法受了煩擾的兒童。

用呆記的方法學會的文字，在一般生活和普通商業上面都是很夠用的，這是一件再明顯不過的事情。即是身份很高的以及在受得有良好的教養的伴侶裏面消磨日子的女性，也可以使我們知道，這種種平易自然的，一點不學文法或具有文法知識的方法，也可以使她們的言語非常文雅，

有禮；有些從來不知道何謂動詞的時態與分詞，不知何謂副詞與介詞的女子，她們說起話來，其得體，其正確，也與一般文法學校裏面所通行的方法教養出身的大多數紳士沒有分別。（假如我說和任何鄉下的學校教師沒有分別，她們還會覺得我不客氣呢。）所以我們說文法在某些情形之下是可以免除的。接着有人一定會問，然則什麼人才該學文法，並且要在什麼時候學呢？我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

第一、一般人學習文字的目的是爲日常交際與交換思想之用，他們沒有更進一步的用處。爲這個目的設想，則原來用會話去學習一種文字的方法不獨已很夠用，而且因爲它最省時，最合適，最自然，所以也是一個較好的方法。所以，以文字的這項用途而論，我的答覆是文法並不需要。讀者諸君對於這一點應該可以同意，因爲大家對於我這裏所說的話當然懂得，大家在與別人交談的時候，自己雖則從來沒有學過英文文法，也可以了解他們的意思。我相信這種情形大概佔了英國人中的無可比擬的最大多數，我還沒有聽說過有用規則去學會他的國語的。

第二、此外還有一種人，他們大多數的職業是靠口舌筆墨過日子的，他們說話雖則並非必需

合適，正確，但是最好能夠說得合適而又正確，好使自己的思想更易達到別人的心裏，發生更強的印像。因此之故，一個紳士無論說那種話，單能說得使人懂得是不夠的。他應該研究文法，以及別種可以幫助他說話說得好的方法，但是他所研究的應該是他的國語的，是他所使用的文字的文法，好使自己好好的懂得本國的文字，說來合適，免得說出一些違背文法的，令人不快的話，弄得聽者聽去刺耳。文法對於這種目的是必需的；但是只限於我們自己的固有的文字，只限於想要竭力磨練自己的文字和把文體弄得完美無疵的人。至於一切紳士是不是不應該這樣去做，我讓它再得到考慮，因為大家覺得說話不得體，不很切合文法是很不合於一個紳士的身份的，一個人有了這種缺憾就常常遭人責備，說是他的教養低下，伴侶不好，不合他的身份。假如這種說法是對的，（因為我假定它是對的，）那麼，為什麼青年紳士們被人強迫去學外國的、死的文字的文法，卻從來沒有人把他們的本國文字的文法告訴他們，這就不能不算是一件奇事了；他們根本不知道有這種東西，更說不到正式去學習了。而且大家也從來不告訴他們，說他們的本國文字值得他們去注意，去加番磨練，雖則他們對於本國文字是天天要用的，日後說得好與不好也常常被人作為評判他

們的標準。至於他們用心研究過文法的文字，他們日後也許很少說它寫它的機會，即使有了說它寫它的機會，他們弄出了錯誤也會得到別人的原諒。假如有一個中國人看到了這種教養的方法，他豈不會生出一種感想，以為我們的青年紳士們都是預備當教員和教授，去教外國的死文字的，而不是預備在自己的本國文字上面成個行家的嗎？

第三、此外還有第三種人，他們專心研究兩三種外國的死的文字，（我們叫作學者所學的文字，）以能精通這兩三種文字為榮。無疑的，凡是以這種眼光去學某種文字，希望精通那種文字的人，當然應該仔細研究它的文法。大家不要誤會我，以為這是把希臘文和拉丁文的價值看低了，我承認希臘拉丁有很大的用處，非常優美，一個英國人不懂得希臘拉丁就不能算作一個有學問的人。但是我覺得一個紳士要從羅馬希臘的作家中間求得對於自己有用的知識，他儘可以不必研究它們的文法，單靠閱讀就可以充分懂得它們，完全達到他的目的。至於他對於這兩種文字日後應該研究多少文法，求個精確，那是他到了研究任何事情，有了必要的時候，他自己可以決定的。這就把我引到了問題的另外一部份了，就是：

文法應該在什麼時候學習呢？

根據前面所說的前題，我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很明顯的，就是：

如果·在·任何·時候·要·教·文·法·，就·應·該·教·給·一·個·已·經·能·夠·說·那·種·文·字·的·人·，否·則·他·怎·麼·能·夠·學·習·它·的·文·法·呢·？關於這一點，至少看了古代的賢明有學問的國家的辦法就可明白。他們把文法當作磨練本國文字的教育的一部份，不是外國文字。希臘人把別的國家都看成野蠻人，是看不起別的國家的文字的。羅馬人雖則在共和末年的時候，希臘學問很受崇拜，但是他們的青年所研究的還是羅馬文字；他們用的是他們自己的文字，所以他們所學的和所練習的也是他們自己的文字。但是我要更加詳細一點決定教授文法的適當時機，我覺得文法除了作為修辭學的預備以外，沒有理由可以作為任何人的研究；一個人要到了應該潤飾言詞，說話要比沒有受過教育的人說得好的時候，方纔可以學習關於文法的規則，在此以前不能去學習。因為文法的功用不在使人能說話，而在使人說話說得正確，並且能夠按照言語的正確規則去說，這就是說話優美的一步功夫，如果說話不必優美，文法上的規則就很少用得着了；修辭學不必需，則文法就可以省掉。我不知

這一個不想當拉丁文的批評家，或者用拉丁文演說，或者用拉丁文寫文章的人，何以要去浪費時間，要去爲拉丁文的文法而費腦筋。一個人如果自己覺得有種必要，或者有種心情，要去澈底研究某種外國文字，希望對它得到一種恰切的了解，他還是很夠時間去在文法上對它研究一番的。假如他用它的目的，只在希望看得懂用那種文字寫出的書籍，不求精通那種文字的本身，那麼，我已說過，單是閱讀就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心裏不必記上許許多多的規則和錯綜複雜的文法。

一六九 爲他練習寫字起見，你何以讓他間或把拉丁文譯成英文；但是學習拉丁文就不外學習拉丁字，這種工作無論老少都是很是不喜歡的，所以你應該盡你的能力，盡量加上一些真切的知識進去，開始的時候應該利用感官所最明白的事物；如同關於礦物、植物和動物的知識，尤其是木材、葉樹，它們的蕃殖的部份與方法，有許多都可以教給兒童，同時對於成人也不是沒有用處的；但是地理、天文和解剖學更加應該利用。不過你無論教他什麼東西，你都還得當心不可一次把他填得太多；同時，除了純然的德行以外，一切事情都不可當成他的一種工作，除了邪惡或明顯的邪惡的傾向以外，一切事情都不可責備他。

一七〇 但是如果他的命運規定了不能不進學校去學拉丁，那麼，即使我把學校裏面應該採用的最好的方法向你申述，也是枉然；你只能順從學校裏面的成規，你不能希望學校裏面所用的方法爲你的兒子而改變；但是如果可能的話，你就應當用盡方法，使他不要用拉丁文作文和演講，尤其不可作任何韻文。如果這種辦法有什麼好處，你就應該堅持說，你打算叫他變成一個拉丁文的演說家或詩人，你只希望他澈底懂得一個拉丁文的作家而已；說你看見教近代文字有成績的人也從來不叫學生用法文或意大利文演說或作詩，去使他們感到高興，他們的責任止於是文字，不是構想。

一七一 但是關於我爲什麼不要他練習作文作詩，我還可以更加詳細一點告訴你：第一，我承認，作文有個有用的藉口，就是認爲它可以教人在述說任何事情的時候說得漂亮，說得好；假如這個目的真能用這種方法達到，我也認爲是一種重大的利益，一個紳士隨時說話說得好，說得有效，這是對他最合適的，在一切生活的情境中也最有用。但是我可以說，一般學校裏面所用的作文的方法對於這個目的一點幫助都沒有；因爲你只要想一想，看看青年人作文的時候所從事的是

什麼；青年人作拉丁文的時候，作的無非是就拉丁成語，如同『愛情戰勝一切』(omnia vincit amor) 或『在戰場上不能允許有兩次的錯誤』(non licet in bello bis peccare)之類作成演說詞而已。可憐的孩子，他對於自己要說的事情一點也不懂得，(那是只能從時間與觀察中去懂得的)，但是又不能不苦思冥想，去在他所一點都不懂得的事情上面勉強說出一些道理出來；這簡直是一種埃及式的虐政，他們做磚的材料都沒有獲得，就要吩咐他們去做磚。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可憐的孩子們就常常跑去請求高級的同學，說，請你給我一點點意思吧；這裏而究竟是合理的成份多，還是可笑的成份多，真是難說得很。一個人在對於任何問題能夠發揮意見之前，他應該先懂得那個問題；否則叫他去說，那就等於叫一個瞎子去談顏色，或者叫一個聾子去談音樂，一樣的愚蠢。假如有一個人要另外一個完全不懂得我們英國法律的人來辯論一個法律問題，你會覺得他有點發狂嗎？然則爲要增進和練習學生的想像力起見，便常常叫他們去作文討論某些事情，我還請問，他們又懂得什麼呢？

一七二 第二、請你想想他們作文所用的文字；那是拉丁文，是一種外國的，久已到處作廢了

的文字；這種文字是令郎在長大成人以後，一生一世，千分中難有一分機會去用來演說的；而且這種文字的發表意見的方式又與英文不相同，學好了對於他的英文文體的純粹與熟練也極少幫助。加之，在我們英國的事業上面，各方面都很少機會用得着預先備好的英文講稿，所以我真看不出學校裏面作這種練習有什麼理由，除非是說，預備慣了拉丁文的演說詞就可以使人學會即席用英文演說。要使一個人能夠即席演說，我覺得方法應該是這樣的：要按照青年紳士的年齡與才能，就他們所不完全不知道的，也非與他們週不相謀的事情上面去，向他們發出合理而又有用的問題；當他們已夠成熟，能作這種性質的練習的時候，就要叫他們立刻，或者稍微思索一下就去申說，一點不要動筆。因為我且問你，假如我們能去查這種學習說話說得好的方法的效果，你覺得有了任何辯論的機會，那種人會把事情說得最好呢？是那些慣於在說話以前起好稿子的人呢？還是那些只去臨時把事情想想，力求了解，即席就說的人呢？只要有人肯從這種地方去下判斷，就不會覺得使他習於熟記的演說和一成的文稿是使青年紳士適於任事的方法了。

一七三 但是也許有人會要告訴我們，說作文的目的是在增進和完成他們的拉丁文的能

方。是的，這是他們在學校裏面的正當工作；但是作文卻不是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作文使他們的頭腦因為要想出些事情去申說而感到紛亂，不是因為要去學習字句的意義；他們作文的時候所吃力地去尋找的是思想，不是文字。但是學習和精通一種文字就是一件夠不舒服，夠不快樂的事情，不應該照這種教法一樣，再用其他的困難去加以阻礙。總而言之，如果我們要想用這種練習去促進兒童的構想，我們就應該讓他們用英文作文，因為他們的英文熟練，用字自如，他們用本國文字寫出來的思想就比較容易看出一種什麼思想。如果要學習拉丁文字，就應該用種最容易的方法去學習，不可再去演說詞之類的苦事，去使他們受苦，使他們發生憎惡的心思。

一七四 假如這種理由是可以反對兒童在學校裏面用拉丁文作文的話，我就有更多更重大的話說，去反對他們作韻文；任何種類的韻文；因為假如他沒有作詩的天才，而還要他去吃苦，使他把時間在決不能夠成功的事情上面去浪費，那就是世界上的一件最無道理的事情；假如他本來具有一個詩人的氣性，而做父親的人卻還希望或聽任他去滋長增進，那我覺得就是世界上的一件最奇怪的事情。我覺得做父母的人應該儘力把它撲抑壓制下去；我想不出一個不願意兒子蔑

視一切職務事業的父親，有什麼理由要希望兒子成功一個詩人；但是成了詩人就蔑視一切職務事業還不算是最壞的情形；因為假如他一旦成了一個成功的詩人，得了有才智的名譽，我希望大家考慮考慮，看他的時間會化在一些何等模樣的伴侶與地方，還有他的財產也是一樣；因為從來就極少有人在『詩文之府』(parnassus)裏面發現過金鑛或銀鑛的。這是一個可悅的外表，但是是一塊磽瘠的土地；世上從來就很少有人從那裏得到了東西，去增加了他們的製產的。詩和賭博常在一道，它們在這種地方的情形是相似的，它們的好處絕少，只能使無法謀生的人得到利益。有錢的人總是受損失，他們只要沒有把全部財產或者最大部份的財產失掉就算不錯了。所以，假如你不願意令郎變成每個歡樂朋友的餘興，使他們離了他就覺得喝酒也沒有意味，一下午也不知道怎樣閒蕩過去；假如你不願意他化費自己的時間與財產去供別人的娛樂，同時把祖先遺下的不潔的田地也都棄置不顧，那麼，我覺得你是不會十分關切，要使他變成一個詩人的，你也不會十分希望他的學校教師去教他做詩。不過萬一有人覺得作詩是他的兒子應有的品性，覺得研究作詩可以增進他的想像和才能，他也應當承認，要想達到這種目的，與其讓他自己用外國文

作歪詩，也還不如讓他閱讀優美的希臘與羅馬詩人的作品，來得有用。至於想把英文詩作好的人，我想他是不會以為應當先從拉丁詩着手纔能達到他的目的。

一七五 一般文法學校裏面還有一種常用的方法，我覺得也完全沒有用處，除非它的目的是在阻礙青年男子對於文字的學習，我認為這是應該盡力變得容易，變得有趣味的；我主張裏面的痛苦的成份應該盡量去掉。我在這裏所指的，所反對的，是他們被迫去記誦教給他們的許許多多的作家；我覺得這種辦法一點點好處都沒有，尤其是對於他們所從事的事情上面沒有好處。學習文字只能依靠閱讀與談話，不是零零星星死記一些作家就可以學得好的；一個人的腦袋裏面一旦塞滿了這種東西，他就算是得到了一個合於學究的裝飾品，並且可以使他立即變成一個學究；世界上不合於一個紳士的事情，再也沒有比這個更利害的了。因為一個人自己材料空虛，卻把別人的豐富美麗的思想，和言詞混雜進去，世上那有比這更可笑的事情；結果徒然更加表現自己的空虛，裏面一點優雅的成份也沒有，並且也不能夠因此就說來使人中聽，正同一件陳舊的褐布上衣，卻去補上一些金色輝煌的緞片是一樣的道理。真的，青年學生遇了一段值得記憶的文章，它

的表現非得緊湊，非常優美，（古代作家裏面這種文章是很多的，）他們用心記下，自是不錯，這種大作家的好文章有時是可以練習學生的記憶的。但是要他們見了書本裏面的功課就不加選擇或辨別，一味記誦，我卻看不出有什麼用處，結果徒然浪費他們的時間和精力，使他們因為從他們的書籍上面得的只是無益的麻煩，因而憎惡那些書籍而已。

一七六 我聽見有人說過，說兒童應該用記誦的方法學習，去練習，並且增進他們的記憶。我希望這種說法裏面理智的根據和自信的成份一樣多，我希望這種辦法根據良好的觀察者多，而根據古老的習俗者少；因為很明顯的，記憶的強度是基於幸福的體質，不是基於練習得來的任何習慣性的進步。自然，心理如果注意某件事情，恐怕忘了，它因為時時回憶之故，自己就常常得到新的印像，因此就可以把那件事情記住，不過記住的程度也還是要看自己固有的記憶力的強度而定。一個印在蜂蠟或鉛質上面的印像決沒有印在黃銅或鋼鐵上面的經久。如果印像常常重複，則印像可以比較持久；但是每一次新的回想就是一個新的印像；如果你要知道心裏能夠記住多久，你就應從新的印像算起。不過記誦一頁一頁的拉丁文是不能使記憶力更能記住別的事物的，正

同一塊鉛質上面刻了一句話語之後，不見得就更能留住別的字句一樣。假如這種記憶的練習真能增加記憶的力量，改進我們的才能，那麼，一切別的國家裏面的藝員們就應該都有最好的記憶，應該都是最好的伴侶。但是他們這樣學了一些七東八西之後，究竟是不是就容易去記住別的事情；他們記誦過別人的言詞之後，他們的才能又是不是與他們所化的力氣比例地增進，這都是經驗可以表明出來的。記憶在人生的一切部份與各種情況中都是必需的，很少離得了它。假如練習可以使它變強，我們就用不着擔心它因為沒有練習的機會而變鈍和變得無用了。不過我總擔心這種心理上的能力不是我們用任何練習或努力的方式就可以使它一般地大大增進的，至少文法學校裏面以此為藉口的方法是沒有這種力量的。假如從前薛西斯 (Xerxes) 真能把他的軍隊裏面的十來萬兵士一個個喚出姓名，我覺得他之所以具有這種非常的能力，也並不是從小時候記誦功課得來的。我覺得這種離了書本吃苦地背誦讀過的東西，以期練習和增進記憶力的辦法在君王的教育上面一定用得很少，假如這種方法真有大家所說的好處，則君王也會同最低下的學生一樣，不會忽視它的；君王也與任何舍生之倫同樣地需要良好的記憶力，他們這種能力通

常也與別人不相上下；雖則從來沒有用這種辦法去照料過。凡是心理所注意、所留心的事情，它就記得最好，理由是在上面已經說過了，假如再能加上方法與順序兩點，我覺得對於不良的記憶，就算是盡了幫助；如果有人要用任何別的方法，尤其是使心理記住別人的成串的言詞，其實學習的人自己並不留心，我覺得所費的時間與勞苦就很難得到一半的結果了。

我的意思並不是說兒童的記憶不需要練習。我覺得他們的記憶應該運用，但是不能用在熟記整頁整頁的書本上面，因為一旦功課背誦過了，工作完了，他們就會把它忘記，再也不去理會它了。這種辦法既不能夠改良他們的記憶，也不能夠改良他們的心理。他們對於作家所應記誦的事項，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這種聽敏有用的文句一旦交給他們去記之後，他們便決不應該再把它們忘卻，他們應該常常去說明它們的意義；這樣一來，則他們除了因為這些文句都是一些良好的規則與觀察，日後可以受用以外，同時他們又可學會常常回憶，看自己所要記憶的是些什麼，這就是使記憶變得迅速有用的惟一方法，時常回想的習慣就可以使得他們的心理不至於跑野馬，可以以把他們的思想從無益的、懈怠的、漂泊中叫喚回來；所以，我覺得最好每天給他們一些事情記記，

不過所記的事情的本身要值得去記，要是那些爲你或他們自己需用時就當永遠存在心裏的事情。這就可以使得他們常常把思想轉向裏面，這是他們所能養成的最好的智理上的習慣。

一七七 但是兒童在他的稚弱可掬的年齡，無論由誰管教，有一件事情是確定了的，就是管教的人應該認定拉丁與文字是教育上最無關係的一部份；應該知道德行與良善的心靈比任何學問或文字都重要，要把他的主要工作放在形成學生的心理，使它具有一種正常的心情；而這種境地一旦達到之後，則其餘一切的事情，即使全然沒有注意，到了相當的時候，自然都會產生出來；如果這種境地不能達到，不能因此排除不良的與邪惡的習慣，那麼，文字、科學以及教育上的其他一切的成就便都沒有用處，便只能使得一個人變得更壞、更危險而已。其實，大家儘管忙忙碌碌去學拉丁，以爲這是一件重大而且困難的工作，其實他的母親只要每天肯化兩三個鐘點，叫他把拉丁文寫成的福音書讀給她聽，她自己就可以教給他了；因爲她只需買一本拉丁文的聖經，找人把兩個音節以上的拉丁字的最末第二個是長音的音節加以標記，（這就足夠調節她的發音，使她讀得出高音了，）每天去讀福音書，頂好不必讀懂拉丁。如果她讀懂了拉丁文的福音書，她就

可以用同樣的方法去讀伊索寓言、攸特羅被阿斯查士丁以及別的同樣的書籍。我之所以提到這個辦法，並不是純憑想像，我是知道有人這樣做過，安適地把拉丁文這樣學會了的。

但是回到我所說的本題吧；負責教養青年的人，尤其是負責教養青年紳士的人，他所具有的應該不限於拉丁，也不限於文雅的科學的知識；他應該是個具有高超的德行、持重、明達、和善的人，同時又要具有能夠常常莊重、安舒和篤地和學生交接的本領。不過關於這種種道理我在別的地方已經說過很多了。

一七八 上面說過，一個兒童學習法文與拉丁文的時候，同時也可以學習算術、地理、年代學、歷史和幾何。因為假如能用法文或拉丁文教他這種種學問，他一旦能夠懂得拉丁或法文之後，他便在文字之外又獲得了關於這種種科學的知識。

我覺得開始應該學地理；因為學習地球的形狀，世界大部份的位置與疆界，以及某些某些王國與國家的位置與疆界，不過是一種眼睛與記憶力的練習，一個兒童是會高高興興地去學習，去記住的。這是一定的，現在，我的屋裏就有一個孩子，他的母親使用這種方法把他的地理教得很

好了，他年紀還不到六歲就已經知道了世界四大部份的界限，你去問他，他就能夠立即在地球儀上指出任何國家，在英國的地圖上指出任何郡縣；他知道世界上一切大河、海角、海峽，他能夠找出任何地點的經緯度。我承認，他對於地球儀上面所應當學習的事項，還不止這麼一些用觀看與熟記學會的事項。不過這是一種良好的準備，一旦他的判斷力成熟了，能夠去學其餘的事項的時候，其餘的事項就會因此容易得多；而且他化了許多時間；樂於知道事物，他就可以因此在不知不覺之中學會文字了。

一七九 他好好地記住了地球儀上面的自然部份以後，他便可以開始去學算術。我之所謂地球儀上的自然部份是指各種名目與國別之下的海陸的部位；還談不到那些人為的和想像的界限，這種界限全是假定的，為的止是那種科學的更進一步之用。

一八〇 算術是心理通常所能具有，或所能習慣的最容易的，因而是最初的抽象的推理；它在生活與事業的各部份的用途都很普遍，差不多沒有什麼事情離得了它。當然，一個人的算術不怕懂得太多，不怕懂得太澈底；所以他應該在有了計數的能力的時候，立刻就開始盡力去練習計

數；他每天都應該記計數，一直到精通了數學的技術。他到了明白了加法減法的時候，他就可以更進一步在地理上去研究，等到他把兩極帶、平行圈、子午線弄明白之後，就可教他經緯度，使他從經緯度去學會用地圖，從地圖兩側的數目字去明白各個國家的位置，去學會在地球儀上面找出那些國家出來。當他能夠立刻做到這些事情之後，他便可以去研究天球儀，他應該再把那些圓圈全部巡視一遍，尤其要仔細觀察黃道，要把它們全部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放在心裏，然後就可以教以各種星座的形像與地位，先從天球儀上指示給他，再從天上去指點。

等到這步做完，他能夠把我們這半球的星座知道清楚之後，這時就可以再去教他一些關於我們這個行星世界的觀念了；教的時候不妨使他知道一點哥白尼（Copernican）的學說，藉此向他解釋行星的位置，它們每個距離它們周轉的中心，太陽的遠近。這就可以使他最容易、最自然地明白行星的運行及其學說。因為天文家既然全都不再懷疑行星是繞着太陽運行的，他就應當從這種假設去進行，這種假設不獨最簡明，最不使學者感到彷徨，同時也是最近於真理的。不過教他的時候也與教授其他一切別的東西一樣，你要十分注意，要從明白簡易的地方開始，一次所教

的·分·量·越·少·越·好·，要·等·所·教·的·材·料·完·全·進·到·了·他·們·的·腦·筋·之·後·，方·纔·可·以·再·向·前·進·，再·教·那·種·科·學·裏·面·的·新·的·材·料·。最·初·可·以·給·他·們·一·個·簡·單·的·觀·念·，等·到·他·們·正·確·地·完·全·了·解·之·後·再·往·前·進·；然·後·再·在·達·到·你·的·目·的·的·途·中·挑·出·第·二·個·簡·單·的·觀·念·，加·到·第·一·個·上·面·；這·樣·漸·漸·地·不·知·不·覺·地·一·步·一·步·往·前·教·去·，兒·童·就·不·會·慌·亂·，不·會·吃·驚·。他·們·的·理·解·就·可·以·展·開·，他·們·的·思·想·就·可·以·進·展·，展·開·進·展·的·程·度·還·可·以·出·乎·料·想·之·外·。此·外·，一·個·人·如·果·自·己·學·會·了·什·麼·事·情·，要·想·使·他·記·住·，使·他·樂·於·前·進·，最·好·的·方·法·就·莫·過·於·使·他·再·去·教·給·別·人·。

一八一 他照上面所說的方法熟知天地球儀之後，他就可以稍微試學一點點幾何了；他學幾何的時候，我覺得有了歐几里得 (Euclid) 的前六本書便已經夠用。因為我頗懷疑一個事業家再去多學幾何是必需的，或是有用處的。至少至少，即使他有學幾何的天才，或者有學幾何的傾向，他經導師教了這麼許多之後，日後也可以不必由教員指點，自己就可以前進了。

所以天地球儀是應該學習的，而且應該勤加學習；我覺得假如做導師的人能夠仔細去分辨什麼是兒童所能知道的，什麼他不能知道，則學習還可以及早開始；這裏有一條規則，它的通用的

範圍也許還很大，就是，無論什麼事情，只要是關於兒童的感官的範圍以內，尤其是他們的視覺的，在僅止練習他們的記憶的範圍以內，他們都可以學習；比如一個極小的孩子，差不多在他剛剛知道自己所住的房屋以後，立刻就可以在地球儀上面學習那是赤道，那是子午線，那是歐洲，和那是英國了，我們只要注意，一次不要教得太多，所學的沒有完全學好，沒有記住以前，別教新的材料。

一八二 年代學應該和地理同時並進。我的意思是指年代學的大體，希望他的心理因此明白整個時間的狀況和歷史上所用的幾大時代。歷史是持重與公民知識的主宰，是紳士和事業家應有的研究；假如沒有這兩件東西，我的意思是說假如沒有地理與年代學，歷史就不容易記住，很少用處；它就徒然會變成一堆亂七八糟的事實，既沒有秩序，也沒有教誨。有了年代學與地理就可以把人類的動作按照時間與國別各各歸入適當的地點，這樣一來，那些動作就不獨比較容易記住，而且有了這種自然的秩序，它們纔能使人得到觀察，使他們因此在閱讀的時候變成更好更能幹的讀者。

一八三 我說他應該精通年代學這種科學，我並不是指年代學裏面的細微末節的爭議，這

種爭議是無窮無盡的，大部份對於一個紳士沒有多大用處，即使它們容易解決，也值得去考究。所以，一般年代學家的聚訟紛紜是應該完全避免的。關於這種學問方面，我所看見的一本最有用的書是司屈拉詰司 (Strauchius) 的一篇短短論文，書名叫作年代學要略 (Breviarium Chronologicum)。一個青年紳士對於年代學所應該學習的事項都可以從裏面選擇出來，因為裏面的材料，學者可以不必完全勉強去學。他把一切最著名的或最常用的時代都化成了朱歷 (Julian Period)。這是一個年代學上所能利用的最簡易、最明顯、最可靠的方法。除了司氏這本書以外，還可以加上愛爾法格斯 (Helvicus) 氏的表，這是一本隨時需用得着的書。

一八四 最能給人教訓的是歷史，最能使人得到愉快的也是歷史。因為它最能給人教訓，所以它應被成人去研究，因為它最能給人愉快，所以我覺得它最合於一個青年男子去學習。他一旦學過了年代學，知道了我們這個地方所用的幾個時代，而又能夠把它們變成朱歷以後，他就應該去學一點拉丁文的歷史了。選擇的時候要以它的文體平易為準，因為他無論從什麼地方讀起，年代學就可以使它不至於弄混亂；所讀的材料有樂趣，他就會樂於去讀，而不知不覺之中也就學

好了文字，不致於像一般兒童一樣，因為要去閱讀他們的能力所不能讀的書籍，如同爲得要學羅馬的文字，就去閱讀羅馬文的演說家和詩人之類，以致吃了大苦，受了大罪。一旦他從誦讀之中精通了比較容易的作家，如同查士丁、彼特羅彼阿斯、昆塔斯（Quintus）和庫齊烏斯（Curtius）等人，然後再去閱讀比較深奧一點的作家就沒有大困難了；這樣從最明顯和最容易的史家漸漸讀去，他到最後便可以讀得懂最困難和最高超的拉丁作家，如同杜理（Tully）、味吉爾（Virgil）和荷羅斯等人了。

一八五 兒童如果自始就在他的力所能及的一切事情上面多用實行，少用規條，去學習關於德行的知識；如果他能養成一種習慣，愛好名譽而不愛去滿足自己的欲望，我不知道他除了在聖經上所見的以外，不是還應該再讀別種關於道德的論文；我也不知道他在爲得生活上的行爲之用，要去知道德行的原則與箴誡，而不是以一個學生要學拉丁文的態度去讀杜理的職務論（Office）以前，不應該知道任何關於倫理學的學說。

一八六 當他澈底消化了杜理的職務論，同時又學過了浦芬多夫（Puffendorf）的論人

及公民的責任(*de officio hominis & civis*)之後，這時他就可以去讀格老秀斯(*Grotius*)的論戰爭及和平的法律(*de jure belli & pacis*)或者浦芬多夫的一本更好的書，叫作論自然及人類律(*de jure naturali & gentium*)。他從此便可以知道人類的自然權力和社會的起源與基礎，以及由此所生的種種責任了。這種關於民法與歷史的一般研究，一個紳士不獨要去學習，而且應該常常考究考究，絕對不可捨棄。一個有德行，行為良好的青年，能夠精通民法的概要，(它所論到的不是個別事件的作奸取巧，而是根據理智的原則，討論一般文明國家的事務與交際，)深通拉丁，寫得一手好字，那麼，他就可以出而問世，很有把握得到職業，到處得到歡迎了。

一八七 如果說一個英國的紳士不應該懂得他本國的法律，這就真是一種奇談。一個紳士無論是處的什麼地位，法律都是必需的，從一個保安官一直到總長，我知道沒有一個地方不需要法律。我的意思並不是指法律裏面的奸巧或爭辯、狡誑的部份；一個紳士的責任是在尋求是非的真實標準，而不在于習得一種技巧，去避免甲件事情，而在乙件事情上面去取巧，他決不應該這樣去研究法律，他應該努力研究有益國家的事項。要想達到這個目的，我覺得一個不以法律為職業

的紳士研究我們的法律的正常辦法是去讀讀我們英國古代關於習慣法的書籍和一部份比較近代的論述英國政府的作家，從這中間去看看我們英國的憲法和政府。他一旦對於這種地方得到了一個正確的觀念以後，他就可以再去閱讀本國的歷史，並且在歷史裏面去看看各個朝代的法律。這種辦法便可以顯出我們英國各種法令裏面所存的理由，製成的真實根據，和應有的分量了。

一八八 修詞學與邏輯這兩種技術，按照一般辦法，通常都是緊接着文法而來的，我以前對於它們說的很少，大家也許要覺得奇怪。理由是因為它們對於青年人的利益極少；因為我很少看見，也許從來沒有看見過有人從這種自命為可以教人推理推得好，說話說得漂亮的規則上面學會了推理與說話的技巧的；所以，我主張一個青年紳士對於它們只要在一種最簡短的系统裏面看看就夠了，用不着多去考究那些程式。正確的推論，基礎不在賓詞和範疇上面，也不在於說的時候合乎程式。不過關於這些道理，我現在可以不必多說。至於我們目前的問題，如果你希望令郎推理推得好，你就可以叫他讀契林渥斯（Chillingworth）如果你希望他說話說得好，你就可以讓

他精通杜理，使他從此得到一個關於口才的正確觀念；同時你可以讓他讀那些用美好的英文寫出的東西，去把他的英文文體，達到完全純淨的境界。

一八九 假如正確的推理的用途與目的，是在獲得對於事物的正確的觀念與判斷，是在分別真假，是非，同時照着這種分辨去動作；那麼，你就決不可使令郎在爭辯的技巧與程式中長養成人，他不可自己這樣去做，也不可羨慕別人這樣做；除非你不希望他變成一個能幹的人，卻希望他變成一個毫無價值的口角家，在談論中間拘執己見，以為能夠反對別人，就值得自負；再壞一點的情形就是，對於一切事情都懷疑，以為爭辯裏面只有勝利可言，尋不出真理。世界上最不光明、最不適合於一個紳士，或者任何一個自命為理性動物的人類的事情，莫過於不服從顯明的道理，不為明晰的辯難所折服。人家無論說得如何理由充足，可以滿意，你都不肯能手，儘自一味繼續辯難下去，直到說得不明不白，找出一個名詞去爭辯，（一種不能明是非的辯論的方法（*modus termini*））引起口角，或者得了勝利；世上不合於有禮的談話與一切辯論的目的的事情難道還有比這種情形更利害的嗎？不管他所說的話得當不得當，有聊或無聊，與原來所說的相同或相反，那都

沒有關係。因爲簡而言之，邏輯的辯論的方法與極致，本來就在甲方法不同意乙方的答覆，而乙方也決不願從甲方的理由。無論對於什麼合於真理或知識的事情，雙方都決不能夠這樣去做，否則他便會被別人看作一個可憐的失敗者，受到不能堅持自己的主張的羞辱，這就是辯論的主要的目的和榮譽。真理是要對於事物的本身加番成熟的應有的考慮，方纔能夠獲得，方纔能夠得到支持的，不是用人爲的辯論上的措詞與方法所可達到目的；這種辦法常常使人刁難地謬誤地運用恍惚的字眼，卻不常使人發現真理，這是一種最無用、最令人不高興的談話方式，它最不合於一個紳士，或者一個愛好真理的人的用處。

一個紳士如果不能好好地用寫作或談話的方式去表現他自己，那差不多就是他的一個最大的缺憾。不過，我覺得我還不妨問問我的讀者，看他是不是不知道有許多家貨富厚的人，名義上說來是應該具有紳士的品性的，可是他們連一個故事都講不出，更說不到把任何事情說得清清楚楚，令人悅服嗎？我覺得這不是他們的錯處，而是他們所受的教育的錯處；因爲我不能不爲我的同胞們說句公道話，我認爲他們只要肯去努力，他們是不會被他們的任何鄰人所勝過的。他們學

過修詞學，可是從來沒有學過怎樣用他們常用的文字去漂亮地說出或寫出他們的思想，好像有些懂得說話的技巧的人所說的話既然得了辭采的潤飾，所以那些辭采的名目就算是盡了能言的技巧似的。這種地方正與一切需要練習的事情一樣，不是從多少規則上面可以學到的，應該按照良善的規則，最好是榜樣，去加以練習與運用，一直使它成爲一種習慣，使它容易作得好。

兒童到了能夠敘述事情的時候，就不妨使他們敘述他們所知道的事情，他們敘述的結構方法如果有錯誤，最初可以揀出那些最重大的去加以矯正。等到最重大的錯誤矯正了以後，然後就可以把次大的錯誤向他們指明，這樣一個一個的矯正下去，務使所有的錯誤，至少是大錯誤，全都改正過來。當他們能夠說故事說得很好了的時候，這時你便可以教他們去把故事寫下來。伊索寓言差不多是我所知道的惟一合於兒童用的一本書，它就可以爲他們供給材料，使他們去作這種寫作英文的練習，正同它能夠供他們的閱讀與繙譯，使他們去學拉丁一樣。一旦他們沒有文法上的錯誤了，能夠把一個故事的幾個部份綴成一篇連續的、前後有照應的文字，不像通常的情形一樣，時時在過渡的地方露出醜陋的跡象出來了，那時如果希望他們在這種不需假助於構想，就

可以使他們作到能言善說的第一步功夫的寫述故事上面再求進步，他就可以去求助杜理，杜理是一個能言善辯的人，他的第一本書名叫論創造（*De Inventione*）書中第二十節上面有一些規則，他可以拿去實行，使他們由此知道一個寫得漂亮的故事，究竟它的優美和技巧是在什麼地方。這些規則每一條都可以找出恰當的例子，使他們因此可以知道別人對於它們是怎樣實施的。這種例子在古代的經典作家中極多，他們不獨應該拿來繙譯，而且應該放在面前，作為日常模仿的榜樣。

當他們懂得了怎樣把英文寫得有連絡，能恰切，有條理，而寫出的敘事文的文體又有了相當熟練之後，他們就可以再進一步去寫信了；他們寫信一點都不必勉強表示機智，或者勉強說客套的話，他們只應該學着發表他們自己的簡易的意思，不要現得無照應、混亂，或者粗率就夠了。一旦他們做好了這點之後，他們就可以拿福耳杜（*Voiture*）作榜樣，去提高自己的思想，去寫下問候的、歡樂的、揶揄的、或者遊戲的信件去慰藉遠方的朋友；同時還可以拿杜理的書信作為商業的或交際的信件的最好的模範。人類生活上用得着寫信的機會是極多的，沒有一個紳士能夠避免。

不在這種寫作裏面把自己表現出來。他每天都可以遇到一些機會，使他不能不這樣去動筆，動筆的結果，除了常常可以因為信的寫得好壞而影響到他的事務之外，並且還永遠可以和他的教養、知識和能力比在會話裏面受到更嚴格的檢討；他在會話裏面所生的一時的過誤，那是多半只待說完之後就可以消滅的，所以還不至於受到嚴格的批評，比較容易脫逃人家的注意和譴責。

假如教育上的方法是朝着它們的正當的目標的，則寫信本是一件必要的事情，理當不會被忽略，因為用拉丁文作文做詩是一件毫無用處的事情，尚且到處永遠都被強迫去做，去使兒童在他們的能力所不及的工作上面絞腦汁，使他們因為受到不自然的困難而阻礙他們快快樂樂地在文字上面求進步。但是習慣這樣注定了的事情，誰敢不服從？一個飽學的鄉村學校教師（他對於法內比（Farnaby）的修辭學上的一切借喻和詞藻全是非常精通的）他覺得教學生去用英文漂亮地發表自己的思想，並不是他的責任，甚至想都很少想到，那怕學生的母親（即使她是個沒有學習過系統的邏輯和修辭學的沒有教育的人）也能比他教得更好，這時你卻要他去教兒童用英文漂亮地發表自己的思想，豈不是一件極不合理的事情嗎？

正確地寫作與正確地說話，可以使人說話現得優雅，可以使別人注意他所要說的話；一個英國紳士常用的既然是英文，所以他最應該修練的，最應該注意去潤飾和改進他的文體的也應當是英文。一個人的拉丁比英文說得好，或者寫得好，也許因此可以成爲衆人的談資，但是在他自己說來，他與其因爲具有一種極不重要的品性，得到別人的無謂的稱譽，還不如能用自己時刻應用的本國文字，好好地把自己的思想發表出來，來得有用。我覺得這一點是舉世都忽略了，無論什麼地方都沒有留心去增進青年人的國文的能力，使他們能夠澈底了解國文，運用國文。我們中間如果有人的國文比一般人熟練，比一般人純淨，那是由於機會，由於他的天才，或者由於別的事項之故，而不是由於他的教育，也不是因爲得了他的教師的照應的原故。一個人自己是在希臘文與拉丁文中開教養起來的，雖則自己對於拉丁希臘的程度膚淺得很，但是要他留心學生說的是什麼英文，或者寫的是什麼英文，那是委屈了他的尊嚴的。拉丁希臘是學者所學的文字，是只能夠由有學問的人去與聞，去教授的；至於英文則是一般沒有受過教育的村鄙野夫的文字，雖則我們知道，我們有些鄰邦並不覺得公家不應該留心想去提倡他們的國文，去對於改進國文一事加以鼓勵。

他們覺得琢磨他們的國文，使他們的國文變豐富，並不是一件小事；他們爲它設立了大學，爲它化費了薪俸，並且他們又使大家生出重大的野心與爭競，爭着去把國文寫得正確；假如我們回頭看看以前幾朝的情形，我們就可以知道他們得了什麼結果，他們是怎樣把最壞的一種文字流行到我們這個地方來的。羅馬的偉人是要天天自己練習國文的；我們從記載上也發現有些演說家的名字，他們也教某些皇帝的拉丁，雖則拉丁是他們的國文。

很明顯的，希臘人的國文更好。他們認爲別的一切文字都是野蠻的，只有他們自己的不是，這一個有學問而又聰明伶俐的民族似乎從來沒有研究過外國文字，或是看重過外國文字；雖則他們的學問和哲學無疑地是從外國學來的。

我並不是在這裏反對希臘和拉丁，我覺得它們應該被每個紳士去研究，被他們去懂透澈，至少拉丁是如此。但是一個青年無論學習什麼外國文字（他越懂得多，就越好），他所應該精細地去研究，努力去發表自己的思想上面做到熟練、明白和優雅的境界的，還應當是他的本國的文字；因此，他對於國文是應該天天去練習的。

一九〇 把自然哲學當作一種推理的科學，我覺得我們一點也沒有，我覺得也許我有理由可以說，我們永遠不能夠把它變成一種科學。自然的工作是由一種智慧設計的，這個智慧和使它們發生作用的方法，我們的能力都遠不夠去發現，遠不夠去想像。我們決不能夠把它們弄成一種科學。自然哲學是一種關於事物的本身的原則，本質，和作用的知識，我覺得它有兩個部份，一部份是關於精神及其本性與品性的，一部份是關於物體的。第一部份通常是指玄學；但是關於精神的研究，無論叫作什麼名目，我覺得都應該在研究物質與物體以前去研究；不是把它當作一種可以定成系統，根據知識的原則去對付的科學去討論；而是把它當作我們的心理的一種擴展，使我們對於理智與默示領導我們前去的智理世界得到一個更真切，更充分的理解。除了上帝與我們自己的心靈以外，我們對於其他精靈的最明白和最大的發現都是上天以默示的方法給予我們的，所以，我覺得至少青年人關於它們的知識應該從那種默示得到。爲要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我的結論是，假如能夠作成一本好好的聖經史給青年人讀，那就很好了。在這本歷史裏面，凡是宜於採用的東西便都按照時間的先後放進去，凡是只合於年長的時候的東西便給刪掉，這樣一來，則一昧

濫讀聖經所生的惶惑的情形便可以避免。而且此外還有一種好處，就是常讀的結果可以使兒童的心理具有對於精靈的觀念與信仰，他們在讀這本歷史的時候常常都得到關涉到精靈方面，這就是研究物體的一種良好的準備。因為如果沒有精靈的觀念，不承認有精靈，我們這種哲學的一個主要的部份便有了缺憾，因為它遺漏了關於創造的最優美最有力量的部份，沒有去思考。

一九一 這本聖經的歷史，我覺得如果能夠作成一個簡短明白的提要，把兒童到了能夠閱讀的時候就該精通的最要而最重大的項目包括進去，那也很好。這種辦法雖則可以使他們早早具有一些關於精靈的觀念，但是這與我在以前所說的，兒童在年輕的時候不可受到關於精靈的觀念的侵擾的說法並不矛盾；我說那層話的意思是說，招扶兒童的女僕，以及其他接近兒童的人們，為得要使兒童服從自己的命令，於是就去使用精靈鬼怪等說法，恐嚇兒童，使得兒童的幼稚的心理很早就受到這種關於精靈鬼怪的印象，這是不對的，他們一生一世，心理總是恐懼、畏怖、脆弱、迷信，這對於他們常常是一種極大的不利；他們日後出而問世，與人交接的時候，他們對於這種心理狀態便會感覺到煩厭和可羞，他們常常因為想要澈底根治這種毛病，想要擲去這種重大的

壓迫，於是把一切關於精靈的思想都擲了，跑到另外一個極端，一個更壞的極端。

一九二 我之所以主張這種研究應該放在研究物體之前，主張青年人在研究自然哲學以先，先得好好學會聖經上的教義，理由是，因為物質是我們一切感官所永恆地接觸着的，它極容易在我們的心理上先入為主，排斥物質以外的其他一切東西，根據這種原則而來的成見就常常不相信有精靈，不相信還有非物質的東西——在大自然（in *natura naturae*）裏面；但是很明顯地，單用物質與運動是不能夠解釋自然界中的任何偉大現象的，譬如普通的地心吸力問題，我覺得就不能夠用任何物質的自然作用，或者任何運動的規律去解釋，只能說是由於一個高超的存在的意志，要它這樣去做。所以，關於諾阿（Noah）時代的洪水，我們如果要去加以完美的解釋，我們便不能不承認是由於自然的常軌出了意外之故，所以我主張我們不妨想想，看是不是假定上帝暫時把地心吸力的中心改變了，（這是和地心吸力的本身一樣容易了解的，也許一點點我們所不知道的原因就可以把它改變，）去給它解釋要比以前所設的一切假設都容易。對於這種看法，我知道有一種重大的反對的說法，就是說這種原因只能發生一種局部的洪水。不過只要我們

承認了地心吸力的中心的改變，我們便不難想像神力把地心吸力的中心放在與地心有相當距離的地方，在適當的時限以內繞着它轉，這樣一來，洪水就是普遍全球的了，我覺得摩西所說的洪水中的一切現象也比較以往許多困難的假設都容易解釋了。不過這裏不是辯論這種問題的地方，我不過順便提到，表示我們解釋自然現象的時候，除了純然的物質及其運動以外，還不能不仰助於別的方面；在這裏，具有聖經上所說的精靈及其偉大的能力的觀念，便是一種適宜的準備，後來有了更加合適的機會，那時就可以把這種假設加以更加充分的說明，用它去解釋聖經上所記載的洪水中的各個部份和任何假定的困難之點了。

一九三〇 但是回到研究自然哲學的問題吧。世上關於自然哲學的學派雖則是很多的，但是我覺得沒有一派能夠當作一種科學去教給青年人，使他像對於一切科學的期望一樣，一定能從裏面獲得真理和確切的知識。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這種學派完全不必讀。在現在這種注重學問的時代，一個紳士對於這種學派是必需懂得一點，好使自己在談話的時候現得合適的；不過他所學的，不能確定應該是最流行的迪卡兒（Descartes）學派，還是稍微懂得一點迪卡兒學派

之外，應該使他再去看別的學派，我覺得閱讀我們這種地方所有的自然哲學的學派的時候，目的是在懂得各種假設，明白各派所用的名詞和說法，而不在于從此求得對於自然現象的充分的科學的和滿意的知識。只有一點是可以說的，就是，現代微點論者（*Corpuscularians*）的說法，在大多數的事情上面都比逍遙學派容易了解，逍遙學派在微點論者以前是學校所信奉的。如果有人想要再往後面看看，想要明白古人的各種意見，他可以參看卡德渥斯博士（*Dr. Cudworth*）的 *Intellectual System*，這位博學的作者在這本書裏面搜集了，並且解釋了希臘哲學家的意見，他的精確與判斷可以使你對於他們所根據的原則，各家主要不同的假說，在這本書裏面比任何別的地方看得更明白。不過，我並不因為我們所有的，或所能有的關於自然的知識，都不能成爲一種科學，便反對別人去研究自然。它有許多事項是一個紳士所利於知道，所必需知道的；同時裏面也另有許多事項是一個好奇者下過苦功之後，所以得到愉快與利益的報酬的。不過我覺得這種種事項，都應該從那些自己做過合理的試驗與觀察的作家去獲得，而不能從那些專逞玄想的作家去求取。所以，波以耳先生（*Mr. Boyle*）的許多這類著作，和別些關於農藝、種植、園藝等類

的作品，當一個紳士略微知道了一點流行中的自然哲學的學派之後，對他都是合適的。

一九四 雖則我所見到的各種想要根據一般物質的基本原則，給予我們一種自然哲學的體系的物理學派，實際上並不能夠鼓勵我們去得到多少真確的知識，或科學，但是博大無倫的牛頓先生卻告訴了我們，說，我們根據事實的原則，在「自然」的某些部份利用數學，我們是從此獲得關於這個不可思議的宇宙的某些部份的知識的。牛頓在他的名著「自然哲學之數學原理」(Philosophiæ naturalis principia mathematica)上面，對於我們這個行星世界以及它的最重大的，可觀察的現象，給了我們一個良好明晰的說明，假如別人對於「自然」的別的部份，也能照樣給我們一個良好明晰的說明，那麼，我們對於這個偉大精密的機器的某些部份，便有希望比我們現在所期望的情形更加多得到一些真確和確切的知識了。雖則世上具有懂得牛頓的指示的數學程度的人是極少極少的，但是一般最精密的數學家既已考察過了他的指示，承認它們都是對的，可見他的書是值得讀的，凡是想要了解我們這個太陽系上面的大塊物質的運動性質，和運行的情形的人，一定可以從此得到不少的啓示和好處，只要小心地注意他的結論就夠

了，因為他的結論是要根據他的證明好了的命題的。

一九五 簡而言之，這就是我對於一個青年紳士的功課所想到要說的話；不過我在這裏面沒提到希臘文，大家也許要覺得奇怪，因為我們這個地方所有的學問，它的發源和基礎是都得從希臘人裏面去追溯的。這一點我也承認；並且我還可以加說一句，就是一個不懂希臘文的人也決不能夠算作一個學者。不過我在這裏所想到的不是一個專門學者的教育，我所想到的只是一個紳士的教育，照現在一般的情形說來，人人承認拉丁和法文纔是他所必需的。假如他到了成年的時候，自己還想繼續研究，對於希臘學問加以探討，那時候他自己很容易把希臘文學會；假如他自己沒有那種心思，那麼，由一個導師監督他去學習也徒然是浪費精力，使他費了時間，受了辛苦，結果，一旦他得到了自由之後，所學的東西便被他忽視，被他丟了。因為即以學者而論，他們在學校裏面學來的希臘文，一百個人中間又有幾個能夠記得；更有幾個能夠把它弄好，讀起希臘作家來可以純熟自如，澈底懂得呢？

關於一個青年紳士的功課問題，現在可以告一結束了，他的導師應該記住，他的工作不在把

世上可以知道的東西全都教給學生，而在使得學生愛好智識、尊重智識、在使學生採用正常的方法去求知、去改進他自己當他有心去做的時候。

關於語文問題，有一個賢明的作家有一些意思，這些意見我可以極力依照作者的原意轉告讀者諸君。他說（見 *La Bruyere Moeurs, de ce Siecle*, P. 577, 682）『兒童是很少會因為過多的語文的知識而吃累不住的。語文的知識對於各種情況的人都有用處，它們可以為他們取得一個進身之階，既可以使他們走到學問的極深處，也可以使他們嘗到學問的比較平易有趣的部份。假如這種煩難的研究略微推遲一點，那麼，青年人不是沒有決心去選來用功，便會沒有毅力去接續研究了。即致有人具有毅力，但是那時候他的時間應該用在別的事情上面了，再來用在語文上面，也不是沒有不便利的地方的。那時候他的年歲大了，不能再拘拘於文字的研究了，他須要的是懂得事物，至少至少，這也是浪費了一個人一生一世最好最美的時間。這種語文上的良好基礎，是只能在一切事物都容易在心裏印下深刻的印象的時候去打定的；在記憶是新鮮、迅捷、不會忘記的時候；在一個人的頭腦心胸都還沒有掛慮、沒有情慾、沒有圖謀的時候；由管束兒童的人，充分

運用他的權力，使他長久去用功。我相信世上之所以很少真有學問的人，大多數人都是冒充的學者，原因就是忽略了這種道理之故。」

我覺得這位觀察入微的紳士所說的語文宜於在小時候去學習的說法，是人人都有同感的。不過做父母與導師的人，須得考慮一番，看兒童應學的究竟是那種文字。因為我們必得承認，假如某種文字，在他日後的生活裏面並用不着，或者從他的氣性考察起來，知道他一旦到了成年，離了導師的管束，一切可以任憑自己的意思了的時候，他就完全不會再去理會，會把它忘掉，那麼，他去學習那種文字，便是白費精力，白受痛苦，因為他到了一切可以任憑自己的意思了的時候，他是不会勻出時間去培植那些學者所學的文字的，他除了日常必須使用，或者另有特別需要的文字以外，他也不會再去理會其他別種文字的。

不過為一般想作學者的人設想，我卻可以替這位作家把他的補充前面的話語寫述出來。凡是想要變成真有學問的人都應該考慮這些話語，所以做導師的人宜於叮囑學生，把這些話語當作日後研究的指南。

他說「研究〔原本〕是一件不怕主張太過的主張。這是做一切學問的一條最簡捷，最穩當，最如意的大路。事情要從源頭上得來，不要間接去獲取。大著作家的著作決不可放置在一邊；要細細地玩味，好好地記在心裏，有了機會就要去引用；你要澈底了解它們的全文和它們的一切情況；你應該完全明白原作者的原則，把那些原則貫串起來，然後再去尋出你自己的推斷。第一等的評註家就是這樣的，你也非得達到這種境地不可停止。你不可看了那些借來的光輝就感到滿足，除了自己的見解實在不對，到了彷徨歧途的時候，不可倚賴別人的見解作你自己的嚮導。他們的解釋不是你的，它們是會從你逃去的。反之，你自己的觀察便是你自己運用你的心思的產物，它們便能夠留住，到了交談、討論和辯難的時候，它們便隨時都在你的身邊。除了不可克服的困難以外，你不可失掉讀書不受阻礙的愉快。真是遇了不可克服的困難的時候，則評註家們也就會停下來，也沒有話說了。那些在別的地方現得學識豐富的評註家們，總愛在原文容易明晰的文字上面誇耀自己的才華，他們在沒有必要的地方，總是賣弄多嘴，不怕辛苦。你要完全照着這種辦法去做你的學問，要知道一般書獃子之所以愛去塞滿而不充實他們的書庫，之所以愛去把良好的作家埋

沒在大堆大堆的評釋下面，全是由於懶惰之故，你可以知道，在這裏，懶惰是自己害了自己，原來想要少讀少問，少受辛苦的，現在這樣一來，反而必得多讀多問，多受辛苦了。」

這節話看起來雖則好像講的只是直接的學者，但是對於他們的教育和研究，的正常安排極關重要，所以我希望大家不會怪我不該把它插在這裏；尤其是大家假如想想，它對於紳士們也有用處，如果他們無論什麼時候想要在什麼學問上面做點深入的工夫，使自己得到一種堅實的，滿意的，和充分的見解的時候，它也是有用的，大家便更不會怪我多事了。

次第與恆心據說是使得兩個人發生重大分別的原因；我相信這是的確的，沒有什麼東西比良好的方法更能為學者清除道路，幫助他前進，使他在做任何學問的時候做得這樣容易，走得這樣深遠。他的教師應該努力使他明白這層道理，應該使他習於遵守次第，應該教導他，使他在運用一切思想的時候，全都要有個方法；他應該告訴他，方法在那裏，有什麼好處；他應該使他習於各種方法，要知道從一般到特殊的方法，也要知道從特殊到比較一般的方法；他應該使他在這兩種方法上面都得到練習，應該使他看得出，在某種情形之下就最宜於利用某種方法，看它最宜於用去

達到那種目的。

在歷史方面，作主的應該是時間的次第，在哲學的研究方面，作主的應該是自然的次第，在一切進行上面，自然的次第是要從自己當時所在的境地着手，再向外面推進的；所以，在心理方面也是一樣，應該從心理所已經具有的知識着手，進而再去探求那些與固有的知識相接相關的知識，這樣推廣下去，使它從事物的最簡單，最不混雜的可分的部份，去達到它的目的。爲要達到這個目的起見，他的學生對於心理能夠找出任何真實的辨別的地方，如果能夠習於好好地加以辨別，這就是說，習於具有明晰的觀念，這對於他便是一種巨大的利益；不過，凡是沒有明晰的各別的清楚觀念的地方，他就應該小心地避免名辭上的辨別。

一九六 除了研究與書本所來的東西以外，此外還有別種成就是一個紳士所必需的，那些成就就是要從練習去獲取的，而且應該有時間去學，有教師去教。

跳舞是可以使得一個人終生終世具有一種優雅的動作的，而且它還能夠使得年輕的兒童具有一種丈夫氣概，和一種合適的自信力，我覺得他們一旦到了年歲與力氣足夠的時候，他們就

應該學跳舞，不怕學得太早。不過你必得物色一個良好的教師，他要知道什麼是優雅的，什麼是合適的，要知道怎樣纔能使得身體的一切動作現得自由而又安易，並且要能教導別人去做到種這境地。凡是不能把這點教給別人的人，就不如根本沒有的好；天生的不優雅的態度比矯揉造作的姿態好得多；我覺得一個人脫帽與退步致敬的態度，與其照一個不優雅的跳舞教師的樣子去做，倒不如就照一個誠篤的鄉紳的樣子來得好。因為對於舞姿，我認爲沒有多少關係，甚至完全無關，我所注重的是舞姿所生的優雅的態度。

一九七 大家認爲音樂與跳舞有相當的關係，一個樂器玩得好的，人人都很看重。不過青年人因爲要把音樂學到一個相當的程度，卻往往浪費了許多時間；他往往因此和一些古怪的朋友們去厮混，其實這種朋友有許多人都覺得還是不好的；我在那些有才有識的人物中間就很少聽到有人是因爲音樂好而得到了別人的稱譽或尊重的，所以我覺得在一切成就之中，音樂是最末的一位。人生是很短促的，我們不能件件事情都學會；我們的心理也不能夠永遠注意到所要學習的事物上面。我們的脆弱的身心都需要我們常常得到舒暢；凡是一個善於利用生活的任何

部份的人，他就必得把一大部份的時間用在娛樂上面。至少，青年人是不可不有娛樂的；除非你要急急地使他們變衰老，使他們出乎你的希冀之外，早早死亡，或者早早再去投生。所以我覺得他們花費時間，經過辛苦去學習的正經事情，應該是那些最有用處，最有結果的事物，而且應該採用可以得到的最容易最簡捷的方法去學習；我在以前就說過，把身心的練習互相變成一種娛樂，說不定就是教育上的最大秘訣之一。我相信，只要能有一個能夠仔細考察學生的氣性與傾向的小心謹慎的人，這是不難做到的。因為一個人讀書讀倦了，或是跳舞跳累了，他並不需要立刻就去睡着他所需要的是另外做點別的可以消遣，可以得到快樂的事情。但是大家永遠要記得，凡是做來沒有快樂的事情就決不能夠叫作娛樂。

一九八 大家都覺得擊劍與騎馬是一件不可缺少的教養，不去提到一下，是會要被認為一件重大的遺漏的；關於騎馬一層，多半只有在大都會裏面纔能學習，它在安逸奢侈的都會裏面是一件對於健康最有利益的運動；因此之故，一個紳士住在都會裏面的時候，他是宜於騎馬的。此外，騎馬又能使人在馬上習得鎮靜，坐得優雅，使他能夠叫馬止步，轉灣，而且使他能夠靠腰坐住，這

對於一個紳士在平時與戰時都是有用的。不過騎馬究竟是不是十分重要，值得當作一件工作，值得他在增進健康的目的之下，在適當的間隔之後用勁練習之外，再去多費時間，我想可以由做父母與導師的人去斟酌決定；他們最好要記得，在全部教育上面，大部份的時間與努力都應該花在日後在青年人的生活裏面最有結果，最常利用的事情上面。

一九九 至於擊劍一層，我覺得對於健康是一種很好的運動，但是對於生命是很危險的；凡是自己覺得擊劍擊得好，有了自信力的人是會愛去和人家爭吵的。他們有了這種想法，一旦遇了名譽攸關的事項，或是別人稍微惹了他們一下，甚至全沒惹惱他們，他們就常常特別暴躁，暴躁得超過了必須的分量。青年人熱血沸騰，他們覺得若是不去決鬪，表示一下自己的技能和勇敢，擊劍便算是白學了一場；他們似乎也有他們的理由。但是這種理由卻不知道引起了多少可悲的悲劇，這是許多母親們的眼淚可以作證的。一個不會擊劍的人就會比較小心地避免和暴漢博徒們在一道，他也就會像日常引起爭吵的情形一樣，那樣拘拘於細微末節，那樣侮辱別人，那樣侮辱之後，又再暴怒地自圓其說了。一個人到了決鬪場上，一點點擊劍的技能是不獨不會給他保障，而且

徒然使他嘗到敵人的劍鋒的。一個勇敢而完全不會擊劍的人，他當然會用盡全力，盡力一次刺殺過去，不會站着去格開對方的，他的地位比一個平庸的擊劍家便佔了便宜，倘若他會撲擊，那便尤其是如此。所以，如果爲要預防這種意外，爲要使得兒子先有準備，能够決鬥起見，我就寧願我的兒子成功一個良好的撲擊家，不希望他成爲一個普通的擊劍家，一個紳士最多只能成功一個普通的擊劍家，除非他天天到擊劍學校裏面去作擊劍的練習。不過，大家既然都認爲擊劍與騎馬是一個紳士的教養中的必需的資格，要使任何紳士完全不去具有這種特色當然是很困難的。所以我打算把這個問題留給做父親的人去考慮，看以他的兒子的氣性和將來的可能的位置而論，是不是可以讓他去適應這種潮流，或是鼓勵他去適應，這種潮流在一般生活裏面關係很少，就是以前在最好戰鬪的民族中間也並不爲他們所知道，它對於接受它的人們的力量與勇氣並沒有多少幫助；除非我們認定決鬥中的擊劍可以增進一個人的爭鬪的力量，不過我覺得擊劍與決鬥將來也是會歸於消滅的。

二〇〇 以上種種，就是我在對於學問與成就的意見。一切的重大責任是德行與智慧。

「有智慧，就有嗜欲。」(nullum nunquam abest, si sit prudentia)

你應該教導他，使他能夠剋制自己的嗜欲，使嗜欲服從理智的指導。一旦這種境界能夠達到，常常加以練習，成爲習慣之後，事情的最困難的一部份便算是過去了。要使一個青年人做到這種田地，我覺得沒有什麼東西比愛好稱譽的心思更有貢獻，所以這種愛好稱譽的心思便當用盡一切想像得到的方法，把它灌輸到他的心裏。你應該使他的心理盡量感覺到名譽與羞辱；一旦你做到了這點之後，你便在他的心裏樹立了一個原則，當你不在他的身邊的時候，它就可以影響到他的行爲，這不是畏懼教鞭的打擊所可比擬的；這纔是一個合適的基幹，日後便可以在它的上面接上道德的與宗教的真正原則。

二〇一 我還有一件事情要說說，一旦說了以後，我便有被人懷疑的危險，以爲我忘卻了自己目前討論的是什麼事情，並且忘記了以前所寫的關於教育的話語全是講的一個紳士的職分，它與技藝是完全矛盾的。但是我卻不能不申說一句，就是我希望一個紳士也要學習一種技藝，一種手工的技藝；不止一種，應該有兩三種，不過要特別注重一種而已。

二〇二 兒童的樂於忙亂的傾向永遠應該加以領導，使他們去作有益於他們自己的事情。這種利益可以分作兩種去考慮：第一種是從練習得來的技巧，它的本身就是值得獲取的。這種技巧不僅是指文字與學者所學的科學，其他如圖畫、車工、園藝、粹硬、鐵工種種有用的技能都是值得獲取的。第二種利益是練習的本身雖則並不重要，但是對於健康方面是必須或有益的。兒童在年輕的時候，有些知識是必需知道的，所以那些知識儘管對於他們的健康完全沒有好處，但是他們還是要分些時間去在那些東西上面求點進步。比如讀書、寫字，以及其他種種培植心靈的靜坐的功課，一個紳士從小就不能不在它們身上花費一大部份的時間。至於其他的手工技藝，則是要從勞作纔能獲得，纔能得到練習的，它們之中有許多不但能夠增進我們的技巧，而且也能夠促進我們的健康，尤其是那些須得我們在戶外去作的事情是如此。所以在這種技藝上面，健康與進步是可以合而為一的。一個以書本與研究為主要工作的人，應該從這裏面選出一些合適的技藝當作他的娛樂。纔對選擇的時候，要顧到他的年齡與嗜好，而且絕對不可勉強他去做。因為命令與強迫永遠可以使他發生憎惡的心思，可是不能醫治他的憎惡的心思。一個人對於任何被人強迫去作

的事情，一旦有了離開的機會，他立刻就離開，作的時候也得不到多少利益，更得不到娛樂。

二〇三 在種種技藝之中，圖畫若不是有一兩個不易解決的困難問題，我是最喜歡畫家的。第一，畫得不好的圖畫便是世上最壞的東西；但是要畫得有個相當程度又太花費一個人的時間了。假如他的天性是愛好畫圖的，他便會有因此忽視其他一切更加有用的研究的危險；假如他的天性並不愛好圖畫，則因此所花的一切時間，辛苦，金錢便又完全會等於白費。此外我還有一個不贊成紳士畫圖畫的理由，就是圖畫是一種靜坐的娛樂，它用精神的成分多而用身體的成份少。我認爲在一個紳士說來，讀書是他的一件更加正經的工作；讀到須要鬆懈寬舒的時候，那便應該是一種身體的運用，使他的精神舒暢一下，並且藉此去增進他的健康與力量。因爲這兩個理由，所以我不贊成圖畫。

二〇四 第二，爲一個鄉下的紳士設想，我主張下面這兩種技藝之一，最好是兩種都用，就是園藝或一般農藝與木工，如同木匠，細木工，或車工之類，這種種工作對於一個讀書或作事的人是種合適而又健康的娛樂。因爲心理不能永遠用在同一件事情或同一個方法上面，同時，靜坐或

讀書的人又正須要一種運動，它一方面要能夠休娛他們的精神，一方面又要能夠運用他們的身體，我覺得對於一個鄉下的紳士，這兩種技藝真是再好不過的了；其中木工一種可以在天氣不好或者時候不宜，不合他去作園藝的時候，給他供給運動的機會。除此以外，他學會了園藝之後，他就能夠管理並且教導他的園丁；學會了木工，他就能夠設計並且製造許多有趣有用的東西；雖則我並不把這種地方看作要他勞動的主要目的，而只是當作一種引誘他去勞動的引誘而已；我的主要目的是在使他利用一種有用的和健康的身體運動，去從別種比數正經的思想和工作中得到休樂而已。

二〇五 古代的偉人是很懂得利用體力勞動去調節國家大事的，他們覺得用體力勞動去作為國家大事以後的娛樂，對於他們的尊嚴並沒有損傷。他們在閒暇的時候最通用的休樂的方法似乎是農業。猶太人裏面的基甸翁（Gideon）是在打穀的時候被人請出來的，羅馬人裏面的星星西內塔斯（Cincinnatus）是從犁田的時候叫出來的，叫出來去指揮軍隊，抵抗它們的敵人；人很明顯地，他們雖則善於運用連枷犁耙，會用這種工具，可是對於他們的軍事的技巧並沒有妨

礙，也沒有使得他們因此在戰爭與政治的技巧上面就變得不能幹了。他們一方面是偉大的將領與政治家，一方面又是務農的農人。伽圖 (Cato Major) 在羅馬共和政府擔任過所有的大官職，名氣極好，他就親手留下了證據，告訴我們說，他對於鄉村的事情是何等的精通；我還記得賽拉斯 (Cyrus) 也認為園藝並無傷於皇帝的尊嚴，所以他會把自己親自種植的一大片菓樹指示給諾封 (Xenophon) 過。假如提倡有益的娛樂是須得舉例的話，古代的記載中間，猶太與異邦人中這種例子真是多極了。

二〇六 大家不要因為我把這種事情或其他類似的手藝練習叫作休樂，或娛樂，便以為我是弄錯了；因為娛樂並不是懶惰，（這是人人都可以看得出來的，）娛樂乃是換種工作，把疲倦了的部份舒暢一下的意思；凡是認為休樂不一定是在困難與辛苦的勞動中得到的人，他便是忘記了獵人的早起，苦騎，受熱，受涼，受俄的種種情形，但是打獵卻是被看作最偉大的人物的常用的娛樂的。掘土，種植，接木，以及諸如此類的有益的工作，只要大家喜歡它們，它們之為一種娛樂是在任何時髦的懶惰的遊戲之下的，這是任何人對於一種技藝有了習慣，有了能力就可以很快地

做到的。我相信有些人因為別人的邀約，不便拒絕，時時去打牌，或者去作別種遊戲，他們對於那種娛樂，一定比對於生活中任何最正經的正業還要感覺到疲倦，雖則他們對於那種遊戲天性本不憎惡，有時也玩玩消遣。

二〇七 遊戲是耗費一般有地位的人的時間的事情，尤其是一般婦女們耗費得多，我覺得這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表示人類是不能夠完全懶着不做事的；他們總得找點事情做做；否則實際作起來煩惱多，快樂少的事情，他們為什麼能夠接連坐許多鐘點去苦幹呢？是賭博之後，事後再去回想的人，賭博一定不能使他們得到滿足，並且它也不能使身體或精神得到任何好處；至於說到他們的財產一層，則假如他們賭博的目的是在獲得錢財，那麼，賭博便成了一種生意，不是一種娛樂了，凡是稍有資生之具的人，是很少有從賭博中間獲得財富的；即使一個賭徒因此獲了財富，充其量他不過是有一種可憐的生意，犧牲了名譽，換得囊中豐滿而已。

凡是不務工作，沒有在職務上感到疲乏的人，娛樂是沒有他們的份的。娛樂的時候，娛樂應該能夠使得使用疲倦了的部份得到舒暢，重新振作起來，同時又要做出一點除了目前的快樂與安

舒以外還能在日後產生一些好處的事情。現在社會上之所以流行着種種無益的，危險的消遣，使一般人相信學習或是參與任何有益的事情不是適宜於一個紳士的休樂的方法，這完全是由於想要表示自己的偉大和有錢的虛榮與驕虛的心理在作祟。這就是世上流行着打牌，擲骰，飲酒的原因；弄得許多人把閒暇的時間在這種事情上面擲掉，他們爲的只是順從習俗，缺乏別種比較良好的消暇的工作，並不是真正覺得裏面有什麼快樂。他們忍不住閒暇時候的沉重的壓迫，忍不住一點事情不做的難過；同時他們又從來沒有學習過任何值得讚美的手藝，去使自己得到休樂，於是只好去求這種種愚蠢的或者不良的流行方法，去給他們消磨時間，這種辦法，只要是一個有理性的人類，在他沒有爲習俗所毀壞以前，他是很容易從中得到任何樂趣的。

二〇八 我說這層話語的意思，並不是說，我絕對不許一個青年紳士得到他的同年歲同境況的青年中流行着的清白無害的娛樂。我決不希望他變成這樣一個苛刻孤冷的人，我希望他對於相與交接的人的歡娛快樂的情形，特別放隨和一點，凡是他們所望於他的事情，只要合於一個紳士的身分，合於一個誠篤的人的身分，他都不不可憎惡，不可生氣。雖則關於打牌與骰子，我覺得最

安全，最好的方法是根本不使他去學習任何玩法，使他不能受到那種種危險的引誘，浪費有用的時間。不過閒暇的，歡樂的談天和一切流行中的合適的娛樂，那是可以允許的；我覺得一個青年人做了正經的主要的事情以外，他差不多還有充分的時間去學習任何技藝。人類之所以沒有學會一件以上的技藝，原因是不去努力，不是沒有閒暇；一個人只要一天花上一小時的工夫去作這種消遣，持續不斷，他不要多久的時光就可以出乎他的意想之外，得到很大的進步；這種辦法即使並沒有別種好處，即使只能藉以排除一般邪惡的，無用的和危險的消遣，把它們驅於時髦之外，使大家知道它們並不是需要的，它便已經是值得提倡的了。假如成人們從年青的時候起，就能革除那種開蕩的習氣，不照某些人的樣子，因為習俗之故，便把他們的大部份的生活去無益地浪費，既不做工作，也沒有娛樂，那麼，他們便有很充分的時間去習得百千樣事情的技巧，那些事情即使與他的本業並沒有關係，但是它們是決不會防礙他們的本業的。因為這個理由以及以前所說的種種理由，所以我認為怠惰的，懶洋洋的，一天到晚做夢過日子的脾氣是最不可放任的，最不能夠容許青年人去具有。這是一個害病的，不健康的人所應有的現象，此外無論什麼年歲的境況的人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習於記賬，及早把記賬變得純熟，習慣，因為它對於他的日後一生一世都是有用的，必需的，須得永遠遵行。有一個高貴的威匿斯人，他的兒子看慣了父親的豐富的財產，後來他發現兒子的用度極大，極奢侈，於是他便吩咐賬房，說以後他的兒子若是挪錢的時候，必得叫他數數，給他的數目不可多過他所數的數目。這種辦法大家也許覺得對於一個青年紳士的用費並不是一種什麼重大的束縛；因為他說得出多少錢的數目，他便可以自由得到多少錢的。但是在一個只知道尋求快樂的人看起來，這就是一件大大的麻煩了，最後就終於產生了下面這段嚴肅的有益的回想：我只要數一數想花的錢，都覺得這麼麻煩，然則我的祖先不獨要數這些錢，而且還要設法去得到這些錢，他們又該是何等的費力吃苦呢？這種理性的思想是他受了這一點點小苦以後所引起的，對於他的心理的影響很大，他便因此知道努力，從此以後便變成了一個會講經濟的人。至少人人都得承認，一個人用錢要有制節，最好是記下一份有規則的賬，以便隨時看顧得到自己的財務的狀況。

二二二 教育上普通最後的一份事情是旅行，大家通常都覺得旅行之後事情便完了，一個紳士便達到了完善的境地。我承認到國外去旅行是有很大的利益的，不過我覺得普通派遣青年

人出國旅行的時間是最不能夠使他們得到那種種好處的。旅行的主要的好處，可以歸納成兩類：第一是語文，第二是看多了人。交接慣了各種各色的人，知道了他們的氣性，習俗，和生活的各式各不相同，尤其是和自己所在的教區和隣右的人迥不相同，他便可以在智慧與持重上面獲得長進。但是普通出國旅行是在十六歲到二十一歲之間，那時候卻正是人生期中最難獲得這種種進步的時候。我覺得要去學習外國文字，要去學到它們的正確的發音，第一個時機是從七歲到十四或十六歲，那個時候請個導師是有用的，是必須的，有了導師就可以用那種外國文字去教給他別的事情。但是當他們自以為是成人了，不應該再受別人的管束了，同時自己的持重與經驗又不够管束自己的時候，叫他們在一個教師的領導之下，遠別父母，這豈不是等於在他們的自衛的力量最小的時候，把他們放到人生期中一切最重大的危險前面嗎？他們在那種熱血沸騰的期間以前，我們可以希望導師有點權威；他們在十五六歲以前，他們年齡不大，不會執強，同時別人的引誘與榜樣也都不會使他們脫離導師的管束；可是一到十五六歲之後，他便開始和成人來往了，他以為自己也是一個成人了；他對於許多邪惡的事情也喜歡了，也以此自傲了，覺得再受別人的管束是一

種恥辱，那時做教師的人既沒有力量去強迫他們的學生，而他們學生也沒有聽從他的心思，有的是熱血與時髦的支使，要他聽從那些與自己一般聰明的同伴的引誘，不要去聽導師的勸告，他把導師看成了他的自由的仇敵，然則他的導師即使是個極度小心謹慎的人物，但是他又有什麼辦法呢？人生在什麼時期還會像他在這種又粗野，又不受羈勒的時候一樣會走入歧途呢？這個時期是他一生一世最應該由父母朋友去看顧與管束的。人生在此以前，性情馴良，還不執拗，所以比較容易管束，比較安全；過此以往，則理智與遠見已經開始發達，可以使人留心自己的安全與進展了。所以我覺得，派遣青年紳士出國旅行的時期，最好是在年紀較輕，能由導師管束的時候；或者年歲較長，沒有導師了的時候；那時他的年歲已夠管束自己，在外國看見了值得注意的事物，他就可以留心觀察，在他回國以後，便有用處；同時，他事先澈底明白了本國的法律與風氣，本國的固有的與道德的長處與短處，他就有了材料和國外的人士去交換，從他們的交接中去獲得一點知識上的成就。

二二三（缺）

二一四 我覺得許許多多的青年紳士之所以回國以後絕少進步，原因就是沒有按照這種辦法去旅行的緣故。他們即使帶回了一點點關於到過的地方的風土人情的知識，那也常常只是羨慕他們在國外所見的最惡劣，最膚淺的事情而已；他們所愛好的和記住的只是自己第一次得了自由以後的事物，並不是回國以後可以使得自己變好變聰明的東西。本來，像這種年紀的人出國旅行，還要有別人照顧，而照顧的人則在為他們預備一切必需的物事，為他們代作觀察，然則除此以外又那能還有什麼別的結果呢？他們有了教師作庇護，覺得一切不必自己擔當，自己的行為自己也不必負責，他們對於一切事情便很難得自己找麻煩，去加以探求，或者自己去做有益的觀察了。他們的思想所追求的是遊戲與快樂，他們覺得這就是少被管束的一種表示；他們很少有不怕麻煩，去對於所遇的人們的圖謀加以考察，並且觀察對方的說詞，研究對方的技巧，氣性和傾向，以便自己知道怎樣前去對付他們的。在這裏，陪伴他們旅行的人是在給他們庇護，當他們陷入了荆棘叢中的時候，幫助他們自拔出來；對於他們一切不良的行為負起完全的責任。

二一五 我承認，知人是一件大大的本領，我們不能希望青年人立刻完全具有這種本事。不

過，假如旅行不能使他有時張開眼睛看看，不能使他小心謹慎，不能使他習於考查外表裏面的內容，不能使他用種懇切而有禮貌的態度，去與各種各色的生人交接，現得安閒自在，而又不致於忽略別人的良好的意見，那麼，他出國旅行的用處就很少了。一個到了成人的年齡，具有成人的思想，想要改進自己的人出國旅行，他隨便到什麼地方都可以去和當地的有地位的人士相交接，弄熟悉；這雖則本是一個紳士在旅行裏面能夠得到的最大利益，但是我要請問，像我們這種由導師領導出去旅行的青年，他們一百個人裏面有幾個拜訪過有才學的人士呢？至於和這種人士弄熟悉，從他們的談論裏面去知道當地的良好的教養，看看裏面有什麼值得遵行的事項沒有，那就更談不到了；雖則從這種人士方面，一個人一天所能學到的比在旅館中間閒蕩一年還要多。本來這也不足為奇；德高望重的人是不輕易接近，尚須導師照料的孩子們的；雖則一個具有成人風度的青年紳士和異鄉客人，願意知道當地的習俗、禮儀、法律、政治，他也到處可以得到最優秀最有才識的人士幫助他，歡迎他，這種人士對於一個明敏好問的外國人總是願意接待，鼓勵，和假以詞色的。

二一六 我覺得，這種道理無論如何真切，但是習俗是要他們在人生期中的最不好的時候

去旅行的，爲的並不是他們的進步，它要把這種習俗改革過來恐怕是辦不到的。青年人不能在八歲或十歲的時候去冒險出國，因爲怕的是有什麼事情發生在脆弱的孩子身上，雖則那時候的危險實際比十六歲或十八歲的時候小得上十倍。他也不能夠留在國內，等過那個危險執拗的年歲，因爲他必得在二十一歲的時候回國，以便結婚生子。做父親的等不及了，要分遺產，做母親的也等不及了，要再得一批嬰兒玩玩；於是乎我的少主人不管怎樣，一旦到了年紀，便得找個太太。雖爲則他的健強，才能，或後裔着想，他並不妨推遲一點，不妨在年歲與學識方面都站在兒子前面一點，因爲普通父子之間的距離相隔太近，那是對於做父親與做兒子的人都不大好的。但是青年紳士到了結婚的時候，便得交給他的太太啊。

二一七 我對於教育所想到的意見，現在雖則要告一結束了，不過我並不願意大家把我這點文字看作一篇討論這個题目的洽切的論文。教育上需要考慮的事情還多得很；尤其是當你想到兒童的各種不同的氣性、傾向、過失、要去給以合適的救濟的時候是如此。事情太多了，要一本書纔寫得完；其實一本書也還不夠。每個人的心理都與他的面孔一樣，都有一些特色，使他與別人不

一樣；兩個兒童很少有用完全同相的方法去教導的。除此以外，我覺得一個王子，一個貴族，和一個普通紳士兒子的教養方法，也應當有分別。但是我在這裏所提到的只是教育的主要目標和紳士的兒子的教育的一般看法，他的兒子那時候年歲很小，我把他看作一張白紙或一塊白蠟一般，可以隨心所欲地去加以鑄範；我所提到的差不多全是這種一般的青年紳士的教養上的必需的節目；我現在把這些偶起的思潮印佈出來，雖則決不是一篇完善的教育論文，它也不能使得每個人從這裏面獲得適合於他的兒子的方法，但是假如有些愛護自己的小寶寶的人士，意外地有了勇氣，關於孩子的教育問題，敢於問問自己的理智的意見，不去一味服從古老的習俗，我希望這點文字對於他們也能夠有一點點好處。

譯後小誌

翻譯異域的教育上的經典，事情確是異常的重要。我們的實際教育天天在模倣別人，可是我們真能懂得別人的來龍去脈嗎？我們的教育學的課程裏面，西教洋育思想或哲學史是一門重要的科目，可是學教育的人有幾個看到過人家的經典的原作？我自己近來的一些經驗就可以證明這一點。爲得要譯裴斯泰洛齊的賢伉儷，找遍北平，就只燕大有一本；爲得要譯洛克的教育漫話，除了清華的洛克全集以外，找到女子文理學院纔得到一冊；爲得要譯夸美紐斯的大教授學，也只有師大纔有一份！更可笑的是，孔末紐斯的大教授學，我曾經找到號稱東亞最大的丸善書店，結果是沒有，福祿貝爾的自傳到無可設法時，我也找到了那裏，結果也還是沒有，又找到美國，據說業已絕版，最後纔由一位朋友從英國帶回一本。原書在我們這種地方，根本就不多見，甚至全沒看見，那裏說得到去讀要讀，除了先得有書以外，還有文字的關係；然則我們談人家的教育思想除了複述別

人的解釋以外，還有什麼辦法！

惟其是如此，所以我覺得翻譯異域的教育上的經典，這是一件切要之圖。

但是這件工作在我說來，卻是費力不會討好的。這原因很簡單。第一是因為我的能力太小；讀外國文的能力，寫中文的能力，翻譯的能力，教育知識方面的能力，全都太小。第二，我也沒有充分的時間；我是一個需要上辦公室的人，每天七小時賣給了別人，比不得專心著作或只教幾小時功課的朋友們。所以，這件工作由我來擔負，實在是太僥倖了！僥倖還是小事，所怕的是這件巨大的工作給我毀了。

然而這是一件意想不到的快樂！在我譯完，並且校完這本書的時候，我的先一本同系統的書，——裴斯泰洛齊的賢伉儷——卻意外地給了我一些鼓勵。尤其可感的是，那本書在今年一月二十五日纔發行，二月五日的下午我在北平便接到了一位不識的朋友從杭州寄來的好意的鼓勵的信。他說：「目前中國小說界裏還未曾看到一部可以與小婦人賢伉儷、愛彌爾、愛的教育比美的書。即如○○○之○○○，也覺稚幼，所以異域的教育上的經典，實在需要早些搬到中國來。這項工作

是艱巨的，不是一般普通握筆桿的人所能擔任。」他的後半節話實在對極了，使我在恐懼之上更加恐懼；至於前半當然是太誇獎，其目的想必是在鼓勵我這個勇氣不夠的人吧了。他的結尾說：「我十二萬分希望先生的企圖成功，早些把異域的教育上的經典都譯成中文！我敢說，一般賢明的父兄，優秀的青年都這樣地祝望着！」這位熱忱的，同情的讀者啊！你給了我最大的鼓勵，可也使我生了最大的惶恐啊！爲今之計，我只希望有能力比我更好的人來作這件工作；在別人沒作以前，我這不知自量的，不夠氣力的駱駝勉強一步步走去，總希望再有這樣同情的讀者進一步給我指正一切錯誤纔好！

這篇譯稿的原文比賢伉儷艱深得多，而且原文已成了英國人敬仰的經典，我在脫稿之日，又從前一個譯本得到了許多善意的鼓勵，我真更不能不感到惶恐，更不能不乞援於當世的賢達了！